

标题	时间	文本
缓解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 北京推金融信贷优化营商环境 3.0 版	2020-03-01	<p>为进一步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切实减少疫情影响，2月29日，北京市金融监管局会同人行营管部、北京银保监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快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这是本市金融信贷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推出的3.0版本。</p> <p>《意见》共分四个部分12条，核心是推动解决民营、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问题。《意见》明确提出，要推动2020年全市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以及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平均担保费率较2019年再下降0.5个百分点。</p> <p>新政还提出，要保持信贷供给稳定增长，力争2020年新增贷款同比多增，全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较各项贷款增速高10个百分点，其中有大型银行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20%；加大政策资金支持，力争2020年办理再贴现累计不低于300亿元，办理民营、小微企业再贴现金额占比不低于80%；进一步发挥融资担保体系作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服务科创、民营、小微企业的业务占比不低于80%，2020年融资担保余额较2019年同比增长10%。</p> <p>2018年，北京市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印发了《关于进一步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即“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政策1.0”。该文件针对小微企业信贷业务制定奖励政策，尤其是对500万元以下的小微企业贷款重点给予奖励倾斜。</p> <p>2019年，《深化金融供给侧改革 持续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出台。该文件提出，通过建立贷款客户“白名单”管理制度、金融信贷对小微企业的容错机制，成立市融资担保集团并设立融资担保基金，启动“畅融工程”，以解决企业融资诉求、续贷需求。该文件的实施被视为“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政策2.0”。</p> <p>2020年随着《关于加快优化金融信贷营商环境的意见》的出台，市金融监管局会同相关单位将以更大力度推出创新举措，促使首都金融信贷营商环境实现“三级跳”。</p>

全国大中小幼继续推迟开学 未来制定开学方案时 初高中生可先返校

2020-03-01

2月28日，教育部党组印发通知，明确全国大中小学、幼儿园等开学时间原则上继续推迟，未来将根据疫情制定错峰错时错区域开学方案，可安排高三、初三等毕业班学生先返校。

教育部明确，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中小学不开学，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

各地中小学要错峰开学，要综合考虑区域疫情风险等级、交通状况、应急准备、学校人群密度、学龄阶段特点等，做好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错区域、错层次、错时开学方案；在制定具体返校方案时，可安排高三、初三等毕业班学生先返校；原则上高三年级实行省域同步、初三年级同一市域同步。各地要有针对性地做好高三、初三学生居家学习的指导工作。已确定开学时间的地方，必须确保具备开学所需的所有条件，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确保万无一失。

中小学开学后，还要精准分析学情，掌握学生居家学习情况，诊断评估学习质量，制订有针对性的教学计划。加大对学习困难学生的帮扶力度，确保每名学生较好掌握已学知识，再进行新的课程教学。对小学低年级没有参加线上课程学习的，要从头开始教学。对不能按时返校学生尤其是在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无法确定返校时间的学生，落实个性化教学辅导。加强对抗疫一线人员子女和农村留守儿童等重点群体的学习指导和关心关爱。

教育部要求，原则上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前大学生不返校、高校不开学。地方所属院校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时间，由当地教育部门按照地方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确定。部属各高等学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具体开学时间与当地高校开学时间保持一致，并报教育部备案。各地要错峰安排高校开学时间，合理安排学生返校时间段。医学专业和医学类院校学生、毕业年级学生可先返校。

教育部组织编写并将尽快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幼儿园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进一步指导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

北京发布 12 条
防疫通告

2020-03-01

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发布 12 条防疫通告，要求坚决抓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两大环节，进一步严格疫情防控要求。

一、各单位要强化落实主体责任。要管好自己的人、守好自己的门，全覆盖、无死角，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各项防控措施。

二、加强区域群防群控。各单位要自觉接受辖区政府和街道(乡镇)、社区(村)的防控管理与服务。

三、各单位对目前滞留在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的人员，要逐一联系，明确未经允许暂不返京的要求。对其他地区进(返)京人员，严格督促落实居家或集中观察 14 天有关规定，并配合居住地社区(村)做好防控工作，不得安排未完成居家或集中观察 14 天人员返岗工作。来自或去过离境国家疫情严重地区的入境人员，到京后应居家或集中观察 14 天，严防疫情输入风险。

四、严格医疗机构防控要求，实名登记就诊人员信息。

五、做好居住小区管理。进一步落实严格封闭式管理、体温检测、出入登记、公共空间管理、出租房屋管理等各项防控措施。

六、加强人员聚集的商务楼宇、商住混用楼宇以及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在人员密集的大型商务楼宇推行“双楼长”制，由属地街道、物业管理单位责成专人担任“双楼长”，共同负责。

七、加强高校疫情防控。教育主管部门、各高校要进一步严明纪律，重申学生不返校纪律要求，对已返京学生要摸清底数，密切跟踪，强化管理。

八、突出重点部位疫情防控。密切关注公园、景区周边人员聚集情况。严格集体宿舍监督管理，原则上不安排在地下空间居住。降低宿舍人员居住密度，人均宿舍面积不少于 4 平方米，每个宿舍居住人员不得超过 6 人。

九、中央和国家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北京市各级党政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继续实施错峰上下班措施，鼓励其他在京单位选择合适的时间错峰上下班。

十、切实加强对护工、保洁、保安及餐饮、快递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的防控管理。

十一、强化疫情防控宣传引导。加强员工防疫知识培训和健康教育，提升其防范意识和技能。

十二、深入开展疫情防控排查整改。

关于严格落实网约车、顺风车疫情防控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

2020-03-01

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号各网约车、顺风车平台公司：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和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网约车、顺风车离汉离鄂和进出京等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做好离汉离鄂和进出京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网约车、顺风车等作为城市交通出行的重要工具之一，极有可能被利用成为规避防控排查要求，非法进出北京、湖北等地的传播渠道，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威胁人民群众健康。请各平台公司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湖北保卫战、武汉保卫战”和“全力做好北京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严格落实平台公司主体责任，主动服务防控大局，按照湖北和北京等地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的部署要求，坚决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二、全面暂停离汉、离鄂的网约车、顺风车业务。各平台公司要贯彻落实继续实行严格的离汉离鄂通道管控措施，严格按照湖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相关规定，全面暂停离汉、离鄂的网约车、顺风车业务，坚决防止疫情通过网约车、顺风车从武汉、从湖北输出。三、全面暂停进出京跨城网约车、顺风车业务。首都安全稳定直接关系到党和国家工作大局。请各平台公司严格按照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相关规定，全面暂停进出京的跨城网约车、顺风车业务，坚决防止疫情通过网约车、顺风车输入北京，全力服务首都疫情防控大局。四、严肃追责问责。对存在妨害干扰疫情防控工作、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行为的平台公司，交通运输部新冠肺炎联防联控机制将会同交通运输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指导有关地方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从快从严处理。造成疫情输入输出的，将按照网约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有关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对相关平台实施暂停发布、下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及停止互联网服务、停止联网或停机整顿等措施。触犯相关法律的，将转交有关部门依法严肃追究平台公司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交通运输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交通运输部应急办公室代章)2020年3月1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

2020-03-01

银保监发〔2020〕6号

各银保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中小微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高金融服务的针对性、有效性，有关部门作了深入研究，确定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安排。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关于贷款到期本金安排

对于2020年1月25日以来到期的困难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还本申请，结合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通过贷款展期、续贷等方式，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上述贷款涉及担保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与企业、担保人等协商处理。

二、关于贷款利息支付安排

对于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中小微企业需支付的贷款利息，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延期付息申请，结合其受疫情影响的实际情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付息安排。贷款付息日期最长可延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延期利息的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三、关于湖北地区特殊安排

湖北地区各类企业适用上述政策。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湖北地区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争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平均水平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四、关于企业新增融资安排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建立绿色通道，简化贷款审批流程，适度下放审批权限，应贷尽贷快贷。要改进绩效考评、尽职免责等内部资源配置和政策安排，努力提高小微企业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占比和“首贷率”。地方法人

银行应主动申请人民银行的新增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积极配合政策性银行的新增信贷计划，以优惠利率向民营、中小微企业发放贷款。

五、落实要求

做好需求对接。银行业金融机构应积极对接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需求，开通线下和线上(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等多种渠道，为企业延期还本付息申请提供便利。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限时回复办理。

明确支持重点。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合理评估企业状况，调整完善企业还本付息安排，重点支持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对于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遇到特殊困难的行业，例如交通运输、批发零售、文化娱乐、住宿餐饮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倾斜。

有效防范风险。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密切监测，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及时予以相应处置。同时，应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推进信息共享联防。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并通过上报征信、诉讼等惩戒措施，有效防控道德风险。

六、有关配套政策

对于上述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银行负债端平稳接续。

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0 年的经营考核，应充分考虑应对疫情、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特殊因素，给予合理评价。

银保监会

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2020年3月1日

<p>离汉离鄂和进出京跨城网约车顺风车全面暂停</p>	<p>2020-03-02</p>	<p>3月1日，交通运输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通知，要求各网约车、顺风车平台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央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和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网约车、顺风车疫情防控管理要求，3月1日起全面暂停离汉、离鄂和进出京跨城的网约车、顺风车业务，坚决防止疫情通过网约车、顺风车从武汉、从湖北输出，坚决防止疫情通过网约车、顺风车输入北京。通知指出，网约车、顺风车等作为城市交通出行的重要工具之一，极有可能被利用成为规避防控排查要求非法进出北京、湖北等地的渠道，扰乱疫情防控秩序，威胁人民群众健康。各平台公司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动服务防控大局，按照湖北和北京等地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的部署要求，坚决杜绝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通知明确，对存在妨害干扰疫情防控工作、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健康行为的平台公司，交通运输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将会同交通新业态协同监管部际联席会议，指导有关地方管理部门依法依规从快从严处理。造成疫情输入输出的，将按照网约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有关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对相关平台实施暂停发布、下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及停止互联网服务、停止联网或停机整顿等措施。触犯相关法律法规的，将转交有关部门依法严肃追究平台公司和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p>
<p>劳务机构须上报劳动者信息</p>	<p>2020-03-02</p>	<p>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近日发布紧急通知，要求实施劳务派遣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用人单位输送劳动者实名动态管理，上报劳动者姓名、身份证号等5项重要信息。</p> <p>通知要求，疫情防控期间，根据“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各区人力社保部门要监督指导本辖区劳务派遣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建立向用人单位输送劳动者实名动态管理制度，切实把住用工安全的入口关，严防出现盲区死角，确保不出现任何闪失。</p> <p>劳务派遣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向用人单位输送的劳动者，包括通过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灵活用工以及职业中介服务等方式输送的劳动者。</p> <p>劳务派遣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在向用人单位输送劳动者前，必须进行防疫排查，有武汉接触史或密切接触史，未过隔离期，或有疫情相关不适症状的人员，一律不得输送给用人单位。目前在湖北的员工不得返京，其他地区返京人员严格落实居家或集中医学观察14天措施。必须督促指导用人单位降低人员住宿和办公密度，每人办公占有面积不少于2.5平方米，集体宿舍每间不超6人，人均居住面积不少于4平方米，原则上不安排在地下空间居住。</p> <p>向用人单位输送的劳动者，必须实施实名动态管理，登记劳动者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用人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这5项重要信息。劳务派遣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需将动态管理5项信息数据报送至区人力资源社保部门。信息汇总后将报市人力社保局。</p>

交通运输部关于
分区分级科学做
好客运场站和交
通运输工具新冠
肺炎疫情防控工
作的通知

2020-03-02

交运明电〔2020〕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的要求，科学做好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工作，部制定了《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见附件，以下简称《指南》)，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区分级差异化施策，科学推进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工作

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是人员密集场所，疫情传播风险较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结合复工复产和交通运输秩序恢复，按照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科学推进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工作。要督促指导客运场站和客运企业严格落实《指南》规定，全面做好道路客运、城市公共汽电车、轨道交通、出租汽车、水路客运领域场站设施和交通运输工具的消毒、通风、运输组织、人员防护和宣传工作，坚决遏制疫情通过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传播。要指导客运场站和客运企业加强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工作人员卫生防护和疫情防控相关的知识技能培训，切实提升防控能力。要积极争取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全力保障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防疫物资供给，切实提高交通运输领域疫情防控能力和水平。

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切实抓好《指南》的贯彻落实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客运场站运营单位按照《指南》要求，科学做好公共区域、乘客接触设施设备等的清洁、消毒、通风、换气等工作，保证空气流通和环境整洁；根据需要科学采取限流措施，减少站内人员聚集，并劝导乘客佩戴口罩，做好乘客体温测量、留观区设置等工作。要督促客运企业做好车辆内部、行李舱等部位和设施设备的清洁消毒，加强车辆通风换气；根据区域疫情风险等级，差异化控制客座率，并落实乘客体温测量、留观区设置、消毒剂配备等要求。要督促客运场站和客运企业通过车站电子屏、站内广播、车载视频、海报等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卫生防护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增强从业人员和旅客科学防护的意识和能力。

三、引导公众广泛参与，推动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

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向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技术要求和《指南》内容，引导广大旅客按疫情防控要求有序乘坐交通运输工具，共同维护良好交通运输秩序。要组织客运场站和客运企业及时向社会公示监督电话，畅通公众诉求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交通运输

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疫情防控漏洞，第一时间消除疫情风险和安全隐患，推动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

铁路、民航、邮政领域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分区分级疫情防控要求，由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分别负责制定。

交通运输部

2020年3月1日

交通运输部进一步部署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 分区分级差异化施策引导公众参与群防群治

2020-03-02

3月1日,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分区分级科学做好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简称《通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策略的要求,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部制定的《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简称《指南》),科学做好道路客运、城市公共汽电车、城市轨道交通、出租汽车、水路客运领域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工作。铁路、民航、邮政领域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分区分级疫情防控要求,由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分别负责制定。 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是人员密集场所,疫情传播风险较大。《通知》强调,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客运场站和客运企业严格落实《指南》规定,全面做好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的消毒、通风、运输组织、人员防护和宣传工作,坚决遏制疫情通过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传播。指导客运场站和客运企业加强从业人员特别是一线工作人员卫生防护和疫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积极争取当地疫情防控领导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支持,全力保障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防疫物资供给。 根据《指南》规定,道路客运站乘客接触设施设备消毒频次为高风险地区每1小时1次、中风险地区每2小时1次、低风险地区早晚各1次,车厢内部消毒频次均为每趟次1次。城市公共汽电车乘客接触设施设备消毒频次为高风险地区每1小时1次、中风险地区每2小时1次、低风险地区每4小时1次,封闭环境的首末站和车辆拥挤度高风险地区每平方米不超过4人、中风险地区每平米不超过6人。城市轨道交通乘客频繁接触设施设备(部位)消毒频次为高风险地区每1小时1次、中风险地区每4小时1次、低风险地区早晚各1次,列车拥挤度高风险地区不高于50%、中风险地区不高于70%。出租汽车车门把手、车窗升降按钮、后备箱按钮等重点部位消毒频次为高风险地区每单1次、中风险地区每3小时1次、低风险地区每天1次。水路客运站乘客接触设施设备消毒频次为高风险地区每1小时1次、中风险地区每2小时1次、低风险地区每4小时1次。 《通知》要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充分利用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要求和《指南》规定,引导广大旅客有序乘坐交通运输工具,共同维护良好交通运输秩序。督促客运场站和客运企业通过站内电子屏、广播、海报及车载视频等形式,积极开展卫生防护和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及时向社会公示监督电话,畅通公众诉求渠道,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鼓励社会公众积极参与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工作,及时发现和纠正疫情防控漏洞,推动形成群防群治的工作局面。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

2020-03-0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方便广大参保人员就医购药，减少人群聚集和交叉感染风险，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26号）等文件精神，现就疫情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将符合条件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

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置互联网医院或批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按照自愿原则，与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签订补充协议后，其为参保人员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互联网+”复诊服务可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47号）规定，落实相关价格和支付政策。定点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互联网+”复诊服务，参照定点公立医疗机构的价格和支付政策进行结算。

二、鼓励定点医药机构提供“不见面”购药服务

落实“长处方”的医保报销政策。积极推进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落地。参保人员凭定点医疗机构在线开具的处方，可以在本医疗机构或定点零售药店配药。探索推进定点零售药店配药直接结算，按照统筹地区规定的医保政策和标准，分别由个人和医保基金进行结算，助力疫情防控。鼓励定点医药机构在保障患者用药安全的前提下，创新配送方式，减少人群聚集和交叉感染风险。

三、完善经办服务

统筹地区医保经办机构与提供“互联网+”医疗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签订补充协议时，应明确纳入医保支付的“互联网+”医疗服务范围、条件、收费和结算标准、支付方式、总额指标管理以及医疗行为监管、处方审核标准等，原则上对线上线下医疗服务实行统一管理。医保经办机构要与定点医药机构密切配合、做好对接，对符合规定的“互联网+”医疗服务、在线处方药费等实现在线医保结算。

四、不断提升信息化水平

使用医保电子凭证实现互联网医保服务无卡办理。前期已经开通医保电子凭证实现互联网医保服务的省份，继续做好推广应用工作。未开通医保电子凭证的省份，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全面推广应用医保电子凭证的通知》（医保办〔2020〕10号）要求开展工作；未开通省份暂不具备开通条件的，保持现有信息系统稳定，避免重复建设、分散建设。同步做好互联网医保服

务有关数据的网络安全工作，防止数据泄露。

五、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根据“互联网+”医疗服务特点，落实线上实名制就医，配套建立在线处方审核制度、医疗服务行为监管机制，保障诊疗、用药合理性，防止虚构医疗服务，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定点医药机构应当为患者建立和妥善保存电子病历、在线电子处方、购药记录等信息，做到诊疗、处方、交易、配送全程可追溯，实现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全程可监控，满足患者可以在线查询检查检验结果、诊断治疗方案、处方和医嘱等病历资料。

六、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要做好“互联网+”医保服务政策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准确解读相关政策。要提供必要的电话和网上咨询服务，及时为群众解答有关问题。要做好疫情期间系统上线、完善应用、情况上报、评估总结等工作，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做法，逐步向有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和地区推广，更好为广大参保群众提供优质的服务。

国家医保局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28日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通知

2020-03-02

京医保发〔2020〕8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定点医药机构：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方便广大参保人员就医购药，减少人群聚集和交叉感染风险，按照国家医保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的指导意见》精神，以及本市相关文件规定，现就开展“互联网+”医保服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与符合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签订补充协议

本市定点医疗机构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开展互联网复诊服务的，按照自愿原则可向区医保部门提出申请，按已公布的“互联网+”医保结算接口规范对HIS系统进行改造，做好与互联网端口的对接，并同步进行医保信息系统升级。验收合格的，与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签订《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书》“互联网+”医保服务补充协议，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常见病、慢性病互联网复诊服务可纳入医保基金支付范围。定点医疗机构应按规定严格落实互联网复诊服务医疗收费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所提供的互联网复诊服务纳入医保总额预算管理。

二、对“互联网+”医保服务进行实时结算

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互联网复诊服务时应先对其进行电子实名认证，确认参保人员实名制就医的，发生的“互联网复诊”项目(项目编码AADG0000)可实时分解、即时结算；未实名制就医的，应要求参保人员更正相关信息。参保人员凭定点医疗机构在线开具的处方，经定点医疗机构确认后可选择到定点医疗机构取药、到定点零售药店取药或药品配送上门服务，三种方式在取药时均可持社保卡实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根据参保人员病情需要，在保障用药安全的前提下，落实疫情防控期间慢性病可适当放宽开药量政策。定点医药机构须按有关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收费票据等材料。

三、做好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

定点医疗机构要确保网络稳定，保证互联网复诊服务有关数据的网络安全，防止数据泄露。定点医疗机构应定期更新疾病诊断、药品、医疗服务项目等数据标准字典库，提高数据上传准确性。定点医疗机构要做好互联网医嘱信息共享的配套管理，及时下载参保人员历史就诊记录，防范医保基金运行风险，并加强对互联网复诊服务费用等相关数据入库反馈的分析，避免拒付情况发生。

四、加强“互联网+”医保服务的基金监管

定点医药机构要严格落实线上实名制就医，核查参保人员身份，规范医疗行为，为参保人员建立和妥善保存电子病历、在线处方、购药记录等信息，做到诊疗、处方、交易、配送全程可追溯，实现信息流、资金流、物流全程可监控。各区医保部门要加大审核力度，建立在线处方审核制度，确保医保基金安全，实时监控分析互联网复诊服务费用数据，跟踪异常情况，建立专项检查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按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及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和网络举报平台。

五、确保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各区医保部门、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做好“互联网+”医保服务政策宣传，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准确解读相关政策。要提供必要的电话和网上咨询服务，及时为群众解答有关问题。各区医保部门要做好系统上线、完善应用、情况上报、评估总结等工作，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做法，更好为广大参保人员提供优质的服务。

附件：1. “互联网+”医保服务结算规范

2. “互联网+”医保服务结算流程图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29日

附件 1

“互联网+”医保服务结算规范

为保障参保人员按规定享有互联网复诊服务，在现行医保费用结算流程的基础上，制定了互联网复诊服务结算规范，具体内容如下：

一、参保人员

(一) 参保人员可在本人定点医疗机构(含 A 类、中医、专科定点医疗机构)中选择可提供互联网复诊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

(二) 参保人员个人身份须通过定点医疗机构电子实名认证。

(三) 参保人员发生的“互联网复诊”项目(项目编码 AADG0000)费用可在线实时分解、即时结算，医保基金支付部分由定点医疗机构先行垫付。

(四) 参保人员进行互联网复诊服务后，经定点医疗机构确认选择适合个人需求的取药方式：

1. 选择到本次开展互联网复诊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取药的，持社保卡在院刷卡实时结算；
2. 选择由本次开展互联网复诊服务的定点医疗机构配送上门的，持社保卡在配送人员提供的移动支付终端刷卡实时结算；
3. 选择到定点零售药店取药的，持社保卡在药店刷卡实时结算。

(五) 门诊特殊病相关医疗费用，参保人员须持社保卡到个人门诊特殊病定点医疗机构刷卡实时结算。

二、定点医药机构

(一) 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员提供互联网复诊服务时，应按照《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北京市中医管理局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 3 个文件的通知》(京卫医〔2018〕216 号)要求，认真核对参保人员身份，做到因病施治、合理检查、合理用药、合理治疗。发现参保人员未实名制就医的，应要求其更正相关信息。

(二) 定点医疗机构开具处方时，应向参保人员提示处方有效期限。

(三) 定点零售药店应按规定下载外配处方信息，根据下载的电子外配处方药品信息进行配药，为参保人员实时结算药品费用。

(四) 定点医药机构须按规定向参保人员提供收费票据等材料。

(五) 定点医药机构先行垫付的由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按现行结算流程向所属区医保经办机构进行申报。

三、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一) 医保经办机构应做好对辖区内开展互联网复诊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的培训、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二) 医保经办机构应做好对辖区内开展互联网复诊服务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费用的审核、结算和支付工作。对参保人员发生的符合医保基金支付范围、未能实时结算的互联网复诊服务费用，要及时给予手工报销。

本市征地超转人员参照执行。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港澳台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03-02	京医保发〔2020〕9号各区医疗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按照《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41号)文件规定，为了维护在北京居住和就读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依法参加医疗保险和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现就港澳台居民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在本市取得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等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可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符合当年参保条件的港澳台居民，自取得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之日起90日内，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电子照片等材料，到居住地街道(乡镇)社保所或学校办理参保缴费手续，按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当年的医疗保险费。自参保缴费的当月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待遇时间至当年的12月31日。三、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已取得本市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但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按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当年医疗保险费。其中，2020年1月1日前已取得本市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自2020年1月1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2020年1月1日后取得本市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自取得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当月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待遇时间至2020年12月31日。四、未在规定期限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港澳台居民，待遇政策按《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京政发〔2017〕29号)和《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京人社农合发〔2017〕250号)执行。五、本通知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北京市医疗保障局2020年3月2日
------------------------------------	------------	--

市医保局解读
《关于港澳台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020-03-02

一、背景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印发《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 41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的通知》(京政发〔2017〕29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印发《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农合发〔2017〕250 号)、北京市医疗保障局印发《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京医保发〔2020〕3 号)。

二、目标任务

维护在北京居住和就读的港澳台居民依法参加医疗保险和享受医疗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

三、涉及范围

在京取得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人员

四、主要内容

(一) 在本市取得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等基本医疗保险的港澳台居民可参加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二) 符合当年参保条件的港澳台居民, 自取得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之日起 90 日内, 持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电子照片等材料, 到居住地街道(乡镇)社保所或学校办理参保缴费手续, 按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当年的医疗保险费。自参保缴费的当月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享受待遇时间至当年的 12 月 31 日。

(三) 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 已取得本市港澳台居民居住证但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 允许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 按缴费标准一次性缴纳当年医疗保险费。其中, 2020 年 1 月 1 日前已取得本市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取得本市港澳台居民居住证的, 自取得港澳台居民居住证当月起享受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享受待遇时间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四) 未在规定期内办理参保缴费手续的港澳台居民, 待遇政策按《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京政发〔2017〕29 号)和《北京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实施细则》(京人社农合发〔2017〕250 号)执行。

(五) 本通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

2020-03-02

京商生活字〔2020〕7 号

各区商务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总部企业、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大力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营，提高社区商业发展水平和生活必需品保障能力，提升居民生活性服务业品质，现将申报 2020 年度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资金主要支持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设施)、促进餐饮业发展、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创建项目(详见附件 1-3)。

二、申报条件

(一)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

(二)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三)申报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

(四)已获得或将获得其他部门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项目申报书；

(二)项目已发生费用明细表；

(三)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四)2020 年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项目申报表；

(五)项目单位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项目单位近两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七)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材料。

除上述材料外,各申报指南中有明确材料要求的还应一并提供。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两份,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四、申报流程

(一)申报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社区菜市场)、便利店项目的申报单位,采取直接报送方式,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由项目申报单位将项目申报材料提交市商务局进行审核。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wbw@sw.beijing.gov.cn;纸质材料邮寄至:市商务局生活服务业处(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5号楼122室),联系电话55579329。

(二)申报其他项目的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区商务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进行项目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五、申报时限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全年申报项目,市商务局将根据申报项目内容择优予以支持。为提高项目申报、审核效率,请各区商务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于2020年4月30日前汇总上报第一批项目。

六、工作要求

(一)各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

(二)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

(三)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

(四)各初审单位应积极组织指导项目申报,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审核把关。对已支持项目加强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五)项目单位收到财政资金后, 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相关规定进行账务办理,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设施)项目申报指南

2. 促进餐饮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3. 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北京市商务局

2020 年 2 月 29 日

附件 1

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设施)项目申报指南

建设提升 1000 个基本便民商业网点已纳入 2020 年市政府民生实事任务, 为加快推动任务落实, 更好满足市民便利化多样化生活需求, 特制定此指南。

一、支持方向

对营业执照取得日期①①本文所指营业执照取得日期: 对于初次领取营业执照的网点, 以其营业执照上成立日期为准; 对于在现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上增加基本便民商业服务项目的网点, 以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增项的初次换证日期为准。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蔬菜零售(社区菜店、生鲜超市)、便民早餐、便利店(社区超市)、末端配送网点(智能快件箱、快递分拣中心)、家政服务、洗染、理发、便民维修、摄影等新建连锁直营便民商业网点(设施), 以及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新建(以取得营业执照时间为准)和改造提升的社区菜市场、服务社区的蔬菜直通车给予支持。

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设施)符合相关规范标准。

二、支持内容

对新建连锁直营便民商业网点(设施)的店面装修、硬件设备购置、房屋租金等费用给予支持；蔬菜直通车等移动便民设施、摄影网点、新建和改造提升的社区菜市场只支持店面装修和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三、支持条件

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品牌连锁经营企业，实行“统一品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核算”，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至少开设3家直营门店(含新建网点)；社区菜市场不受门店数量限制。同一品牌连锁企业可采取母子公司(子公司应由母公司绝对控股)、总分公司联合方式申报项目。

四、支持标准

(一)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店面装修、硬件设备购置、房屋租金等费用，均按照不超过各项投入审定实际投资额50%的标准给予支持。对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蔬菜零售(社区菜店、生鲜超市)、便民早餐、便利店(社区超市)等网点项目，各项投入支持比例上限提高至70%。

(二)房屋租金费用补助不超过6元/m²/日。

(三)各业态具体支持标准见附件1-1。每个品牌连锁企业总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五、最低经营期限

申报主体应承诺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自获得补助资金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不得少于1年；对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1年内有拆迁、停止营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应在原址附近补建或退回相应补助资金，所补建项目不得再重复申报下一年度资金补助。

六、其他

(一)除统一要求提交的申报材料外，新建基本便民商业网点项目还需提交房屋租赁合同、租金银行转账凭证及发票(其中房屋产权自有的网点项目需提交房屋产权证、房屋购买合同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待查；蔬菜直通车等移动便民设施项目还需提交设施明细表、服务社区明细表及与有关部门备案、签订的服务协议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原件待查。

(二)对同时搭载两种及以上符合支持方向的基本便民服务功能的新建连锁直营网点，申报主体应自行选择其中一种主要服务功能作为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申报。

附件：1-1. 2020 年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设施)项目补助标准

1-2. 便民早餐网点建设指引

(联系人：生活服务业处 王葆玮；联系电话：55579329)

附件 1-2

便民早餐网点建设指引

1. 有固定营业场所，现场加工制售早餐食品，食品、卫生、防疫、环保等符合国家有关标准,面积不低于 60 平方米。
2. 证照齐全，经营规范，依法办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餐饮服务，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含热食类食品制售、预包装食品销售等。
3. 加工食品的工具、器具等设备设施齐全，供应符合市民饮食习惯的早餐食品，经营早餐品种不少于 10 种。
4. 每日开业时间不晚于早上 7 点，供应早餐时间不少于 2 小时。
5. 明示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其他特殊规定，严格按明码标价销售食品，并提供就餐场所、餐饮用具等消费设施。
6. 有专用的清洗、消毒设备，有防蝇、防鼠、防虫、防潮及垃圾处理等设施 and 措施。

附件 2

促进餐饮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及内容

支持餐饮企业品牌连锁发展，鼓励新建连锁直营餐厅，建设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支持建设“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鼓励餐厅夜间延时经营；支持开展“厕所革命”，提升餐饮业卫生环境设施和服务管理水平；支持开展“绿色餐饮”，鼓励企业升级改造高效油烟净化装置。

支持内容包括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和硬件设备购置费用。

二、支持条件

(一)申报主体原则上为品牌连锁经营企业，实行“统一品牌、统一管理、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核算”，在本市行政区域内至少开设5家直营门店(含新建网点)。同一品牌连锁企业可采取母子公司(子公司应由母公司绝对控股)、总分公司联合方式申报项目。

(二)新建连锁直营餐厅营业执照取得日期和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项目建设时间应在2019年1月1日以后。

营业执照取得日期是指：对于初次领取营业执照的网点，以其营业执照上成立日期为准；对于在现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上增加基本便民商业服务项目的网点，以该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增项的初次换证日期为准。

(三)“深夜食堂”“绿色餐饮”“厕所革命”项目建设时间应在2020年1月1日以后。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标准

餐饮业发展项目建设应符合食品安全、生产安全等各项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同时运营管理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

(一)新建连锁直营餐厅项目：实行连锁直营。

(二)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符合《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指引》。

(三)“深夜食堂”项目：符合《“深夜食堂”特色餐饮项目建设指引》。

(四)“绿色餐饮”项目：符合《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488-2018)。

(五)“厕所革命”项目：符合《餐厅卫生间建设指引》。

四、支持标准

项目支持根据年度资金预算、项目申报数量统筹考虑确定，每个项目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该项目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对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网点项目，支持比例上限提高至 70%。每个品牌连锁企业总支持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

(一)每个新建连锁直营餐厅最高支持 40 万元。

(二)每个“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最高支持 200 万元，“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内新建的“深夜食堂”门店每个最高支持 50 万元。

(三)每个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最高支持 300 万元。

(四)每个餐厅“绿色餐饮”项目最高支持 10 万元。

(五)每个餐厅“厕所革命”项目最高支持 5 万元。

附件：2-1：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指引

2-2：“深夜食堂”特色餐饮项目建设指引

2-3：餐厅卫生间建设指引

(联系人：生活服务业处 王会俊，王葆玮；联系电话：55579417，55579329)

附件 2-1

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指引

1. 选址。符合或有利于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2. 区域布局。遵循“洁净区非洁净区分开、粗精加工分开、生熟分开、荤蔬分开、生进熟出、人物分流、经济适用、布局合理、功能齐全”原则，工作区划分仓储区、加工区、配送区和办公区等。
3. 建筑面积：以加工面积为主，不小于 2000 m²，并辅以适度比例的仓储、洗消、包装、分发、配送等面积。
4. 产能。日均产能不少于 5 万个(件、份)。
5. 资质。具备合法经营的资质要求，证照齐全，手续完备。主要包括营业执照、生产许可、环保许可、食品安全认证等，通过 ISO22000 质量管理体系或 ISO9000 系列、HACCP 一种认证。
6. 仓储。具有与库存物资相适应的各类仓库及设备设施和工具，保管人员对采购物资进行验货、分类、码放、标注、盘点、出货、销毁、记账，负责在库存期间的存储与管理。
7. 设施设备。具有与生产品种和规模相适应的加工设备及消防设施，具有仓储区相关的清洁、照明、通风、制冷、制热等相关设备，具有对原料、辅料、产成品、半成品进行理化、微生物、农药残留化验、检测、评价、留样的仪器与设备，配送车辆具有全程冷链及相应清洗消毒设施。
8. 安全。具有专业安全保障，包括人员、物料、水质、气流、流程安全等，具有生产运行记录和突发公共卫生与食品安全事件应对措施，健全完善食品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各类产品应明确标注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及时销毁超过保质期或不合格的产成品、半成品。

附件 2-2

“深夜食堂”特色餐饮项目建设指引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符合城市功能定位和城市规划，特色元素较为显著，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项目营业时间一般应到 24：00 时(含 24 小时经营店，夏秋季可适当延长)，符合相关经营规范。

二、“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建设及运营标准

1. 具备“业态丰富、特色鲜明、消费便利、市场繁荣”特征，在本市餐饮消费市场享有较高的知名度。
2. 餐饮街区长度一般不小于 100 米，餐饮企业数量一般不少于 20 家。
3. 街区夜间景观建设特色、美观，管理规范。
4. 街区内餐饮企业符合本市餐饮行业经营规范，营业时间到 24：00 时及以后的餐饮企业不低于 30%。
5. 具有较好的公共配套设施和经营环境。

三、“深夜食堂”门店延时经营标准

1. 应为品牌连锁餐饮企业，经营品种丰富，特色鲜明。
2. 符合阳光餐饮要求。
3. 符合相关厕所建设和管理标准，厕所干净、卫生、无异味。
4. 符合餐饮油烟排放标准。
5. 餐厅管理规范。

附件 2-3

餐厅卫生间建设指引

1. 符合《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等标准规范。
2. 具备明确指示标识,原则上应向社会公众开放。
3. 应采用节水、节电、除臭等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技术和设备;适当增加女厕数量,优化女厕蹲位;有条件的可设置母婴、老年人、残疾人专用厕位或专用卫生间等无障碍设施,方便特殊人群使用。
4. 地面一般应防滑,室内具备照明、通风设备以及防蚊蝇、防老鼠等设施。
5. 小便厕位可设置隔断板,大便厕位应设置隔断板和门,具备挂衣钩、手纸架、废纸容器等设施,门锁应能显示有(无)人上厕所。
6. 具备温度调节装置(空调或其他供暖供冷设备)、自动洗手设备、干手设备(烘手器或提供纸巾)、洗手液、面镜和除臭设备等设施。
7. 悬挂或粘贴“禁止室内吸烟”等公益标识,有条件的可悬挂或粘贴艺术装饰画,并摆放相关艺术品、绿植和花卉,开放时间内播放背景音乐。
8. 有条件的企业可在公共卫生间内部增设 LED 显示屏,实时显示厕所使用情况,提供无线网络、路线查询、活动宣传等服务,延伸公共卫生间功能。
9. 应安排专职或兼职清洁人员加强维护管理,具有清洁工作记录簿并按要求登记,达到“四净、三无、两通、一明”(地面净、墙壁净、厕位净、周边净;无溢流、无蚊蝇、无异味;水通、电通;电明)。
10. 符合国家和本市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

附件 3

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创建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方向

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创建项目。

二、支持内容

对示范街区前期规划、停车、标志、标识、街景美化、开放空间等为街区提供公共服务的设施改造，为街区提供公共服务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与改造，公共区域的经营配套服务、功能区布局 and 经营环境改造等方面支出的费用给予支持。

三、支持条件

北京市商务局已经同意申报项目进行“北京市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创建，申报项目具有明确的市场投资主体。

四、支持标准

参照《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征集培育工作的通知》（京商务交字〔2016〕104号）执行。

五、其他

对以连锁经营等方式入驻的基本便民商业服务网点(设施)，主要包括蔬菜零售、便利店(社区超市)、餐饮(早餐)、洗染、美容美发、家政服务、末端配送等，参照《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设施)项目申报指南》给予支持。

(联系人：生活服务业处 王喜艳；联系电话：55579415)

北京市商务局解
读《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生活
性服务业发展项
目的通知》

2020-03-03

近年来, 我市大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行动, 每年通过商业流通发展项目支持便民商业网点建设, 促进了蔬菜零售、便利店、餐饮、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 进一步满足了市民多样性、便利性生活需求。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营, 提高社区商业发展水平和生活必需品保障能力, 提升本市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3 月 2 日, 市商务局向社会公开发布《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包括《建设提升基本便民商业网点(设施)项目申报指南》《促进餐饮业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生活性服务业示范街区创建项目申报指南》等 3 个部分, 在延续往年支持方向、保持政策连续性基础上, 加强了与防疫期间市政府有关政策的衔接, 从支持方向、申报条件、申报流程、申报时限、工作要求等方面进行明确, 细化了相关项目具体支持内容、支持标准、最低经营期限等。

《通知》明确, 对营业执照取得日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新建连锁直营便民商业网点(设施), 给予店面装修、硬件设备购置、房屋租金等费用支持, 其中单个生鲜超市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单个社区菜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 单个便民早餐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单个便利店、理发、快递分拣中心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单个家政、洗染、便民维修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单个洗衣代收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每组智能快件箱补助金额不超过 1 万元。

对摄影网点、服务社区的蔬菜直通车等移动便民设施, 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新建(以取得营业执照时间为准)和改造提升的社区菜市场, 给予店面装修和硬件设备购置费用补助, 其中单个社区菜市场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单个摄影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已在市商务局备案公示的规范化社区蔬菜直通车, 2019 年以来每服务 1 个社区满 1 年给予所属企业 1.5 万元的奖励。

对新建连锁直营餐厅, 建设提升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项目, 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设的“深夜食堂”“绿色餐饮”“厕所革命”等项目, 给予工程建设费用和硬件设备购置费用补助, 每个新建连锁直营餐厅最高支持 40 万元, 每个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最高支持 300 万元, 每个餐厅“绿色餐饮”项目最高支持 10 万元, 每个餐厅“厕所革命”项目最高支持 5 万元, 每条“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最高支持 200 万元, “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内新建的“深夜食堂”门店每个最高支持 50 万元, 等等。

需要说明的是, 每个项目资金支持比例不超过审定实际投资额的 50%, 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 支持比例上限提高至 70%。

《通知》明确的申报条件主要有4项：一是在北京地区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从事商贸流通业经营、服务、管理的企业、机构、经济组织等单位；二是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三是申报项目能够按计划实施；四是已获得或将获得政府其他部门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全年申报项目，市商务局将根据申报评审结果予以支持。

《通知》明确申报主体应承诺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自获得补助资金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不得少于1年；对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1年内有拆迁、停止营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等情形的，应在原址附近补建或退回相应补助资金，所补建项目不得再重复申报下一年度资金补助。

《通知》明确对同时搭载两种及以上符合支持方向的基本便民服务功能的新建连锁直营网点，申报主体应自行选择其中一种主要服务功能作为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申报，每个品牌连锁企业总支持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为进一步简化业务办理流程，让企业尽快享受到补贴政策，此次对传统的项目申报模式进行了调整，明确“申报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社区菜市场)、便利店项目的申报单位，采取直接报送方式，自通知发布之日起，由项目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直接提交市商务局审核”。申报其他项目的单位按照隶属关系将申报材料报区商务局、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市属国有企业集团和总部企业进行项目初审；通过初审的项目汇总后报市商务局进行复审。

《通知》要求项目申报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保证项目各项建设手续合规、按时间进度推进；对于伪造、提供虚假材料的项目申报单位，按《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进行处理；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相关监督检查、审计等工作；初审单位要积极组织指导项目申报，按照规定程序严格审核把关，对已支持项目加强后续指导和跟踪监管，确保项目实施效果，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咨询电话：生活服务业处，55579329

新建便民网点可
申请补贴 连锁
企业最高补助
500 万元

2020-03-03

生鲜超市最高补贴 150 万元、社区菜店最高补贴 70 万元……为支持生活性服务业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营，提升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市商务局 3 月 2 日向社会公开发布《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项目的通知》。其中，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菜店、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支持比例上限由以前的 50%提高至 70%，单个品牌连锁企业最高可享 500 万元总支持金额。

近年来，北京大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品质提升行动，每年通过商业流通发展项目支持便民商业网点建设，促进了蔬菜零售、便利店、餐饮、家政等生活性服务业发展。2020 年的生活性服务业发展项目在延续往年支持方向、保持政策连续性基础上，加强了与防疫期间市政府有关政策的衔接。

《通知》明确，对营业执照取得日期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的新建连锁直营便民商业网点或设施，给予店面装修、硬件设备购置、房屋租金等费用支持。其中，单个生鲜超市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单个社区菜店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70 万元，单个便民早餐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单个便利店、理发、快递分拣中心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单个家政、洗染、便民维修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单个洗衣代收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每组智能快件箱补助金额不超过 1 万元。

此外，对摄影网点、服务社区的蔬菜直通车等移动便民设施，以及 2019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新建和改造提升的社区菜市场，给予店面装修和硬件设备购置费用补助。其中，单个社区菜市场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单个摄影网点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已在市商务局备案公示的规范化社区蔬菜直通车，2019 年以来每服务 1 个社区满 1 年给予所属企业 1.5 万元的奖励。

市商务局还将对新建连锁直营餐厅、建设提升中央厨房项目，以及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建设的“深夜食堂”“绿色餐饮”“厕所革命”等项目，给予工程建设费用和硬件设备购置费用补助。其中，每个新建连锁直营餐厅最高支持 40 万元，每个中央厨房(主食加工配送中心)最高支持 300 万元，每个餐厅“绿色餐饮”项目最高支持 10 万元，每个餐厅“厕所革命”项目最高支持 5 万元，每条“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最高支持 200 万元，“深夜食堂”特色餐饮街区内新建的“深夜食堂”门店每个最高支持 50 万元。

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答记者问

2020-03-03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经国务院同意，银保监会、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近日联合印发《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一、出台该《通知》主要目的是什么？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银保监会单独或会同有关部门先后出台多个专项政策，督促金融机构切实加强疫情防控金融服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目前已经取得积极成效。受疫情影响，不少企业复工复产延期，中小微企业开工率不足，现金流收入大幅减少，流动性压力亟需纾解，有必要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出台针对性的帮扶政策。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将有助于缓解企业财务支出和流动性压力，给予企业一段时间的缓冲期，有利于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支持实体经济恢复发展。

二、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主要适用对象是哪些？

本政策强调精准支持，重点帮扶前期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遇到暂时困难、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含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不搞一刀切。

三、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核心内容是什么？

2020年1月25日至6月30日期间，如果中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还本付息，可以向银行提出延期申请。银行可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和经营状况，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期还本付息安排，最长可以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免收罚息。对于需要延期支付的贷款利息，其具体偿还计划，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双方自主协商、合理确定。

四、对于湖北地区有没有特殊安排？

《通知》对湖北地区有特殊安排。一是扩大政策覆盖范围。湖北地区各类企业（包括大型企业）都可以享受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二是给予专项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应为湖北地区配备专项信贷规模，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力争2020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平均水平降低1个百分点以上。

五、延期还本付息政策的主要操作流程是什么？

主要操作流程为：首先，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提出贷款延期还本付息的申请，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为企业开通线下和线上等多种申请渠道。其次，银行要及时受理企业申请，客观评价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和经营状况，限时回复办理，给予企业一定期限的延

期安排。此外，对于少数受疫情影响严重、恢复周期较长且发展前景良好的中小微企业，如果企业有更长期限的贷款延期还本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企业协商确定另外的延期安排。政策操作流程要遵循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不搞行政命令，不搞一刀切。

六、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有哪些配套政策？

监管政策方面，对于1月25日至6月30日期间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贷款，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坚持实质性风险判断，不因疫情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企业复工复产后，经过一段时间的正常经营，如果这些企业仍不能按时正常还本付息，贷款该认定为不良的就要认定为不良。

货币政策方面，人民银行综合运用公开市场操作、中期借贷便利、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持银行负债端平稳接续。

财政政策方面，各级财政部门对于国有控股和参股的银行业金融机构2020年的经营考核，应充分考虑应对疫情、服务中小微企业的特殊因素，给予合理评价。

七、政策实施过程中，银行应如何做好风险防范？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对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贷款进行专门统计、密切监测，对于贷款期间企业经营出现实质性变化的，及时予以相应处置。同时，应完善反欺诈模型运用，推进信息共享联防。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停止融资支持，并通过上报征信、诉讼等惩戒措施，有效防控道德风险。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当前春耕生产工作指南的通知

2020-03-03

国发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现将《当前春耕生产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2日

当前春耕生产工作指南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李克强总理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的部署要求，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春耕生产工作，分区分级恢复生产秩序，不失时机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夺取粮食和农业丰收，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指南。

一、压实责任确保春播粮食面积

(一)压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将做好春耕生产工作作为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年底通报考核结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要稳定在上年水平。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主产区要努力发挥优势，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要保持应有的自给率，共同承担起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抓紧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市到县，层层压实责任。

(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各地要落实好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统筹实施好玉米、大豆生产者补贴和稻谷补贴政策，推进小麦、稻谷、玉米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稳定农民收益预期，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给农民吃上“定心丸”。

(三)稳定春播粮食面积。引导农民合理安排种植结构。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恢复双季稻面积，稳定早稻面积并力争有所扩大。适当调整轮作休耕试点，扩大轮作、减少休耕，轮作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粮改饲政策主要支持北方农牧交错带。要通过代耕代种等方式帮助缺乏劳动力的农户种足种满，杜绝耕地撂荒。

二、分级分类尽快恢复春耕生产秩序

(四)细化农村疫情防控方案。落实分类细化农村疫情防控科学指导的要求，从农村实际出发，以县域为单位，抓紧制定差异化防控措施，划小管控单元，科学防控、精准施策，纠正偏颇和极端做法，不搞“一刀切”。打通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农民下田等堵点，尽可能减少疫情防控对春耕生产的影响。

(五)低风险地区全面恢复生产秩序。低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尽快全面恢复农业生产秩序。保障城乡交通运输正常运转，不得封路封村，确保农民正常下田、农机顺利上路、农资顺畅流通。抓紧动员农民下田，开展施肥打药、育秧泡田、深松整地、除草修剪等农事活动，推动春耕生产全面展开。

(六)中风险地区有序恢复生产秩序。中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策略，尽快有序恢复春耕生产秩序。在采取必要防控措施的同时，保证农资、农产品正常流通，根据疫情防控实际，合理安排春耕生产，组织农民错时下田、错峰作业，做到疫情防控与春耕生产统筹推进。

(七)高风险地区稳妥恢复农业生产。高风险地区在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春耕生产。田间野外作业、人员密度低的地区，因地制宜组织农民开展农业生产。作业空间密闭、人员较为密集的地区，组织农民错峰下田，避免人员聚集。疫情最重的湖北和疫情较重的省份，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在做好防控前提下组织农民开展春耕生产。

三、分区按时抓好春管春耕

(八)南方早稻产区抓好育秧栽插。华南稻区2月下旬开始育秧，长江流域3月中旬育秧。指导农民选择高产优质早稻品种，及早备足种子。适时浸种泡田，抢晴播种育秧，大力推广工厂化育秧、集中育秧。加强秧田管理，科学调控肥水，培育壮秧。加快栽插进度，扩大机插秧面积，确保种在适播期。

(九)夏粮主产区做好麦田管理。2月下旬江淮、黄淮南部冬小麦进入返青起身期，3月上中旬大部分冬小麦返青起身，春管进入高峰期。因苗施策，分类管理，合理调控肥水，落实促弱控旺措施。防范“倒春寒”等灾害，适时灌水、追肥。及早准备药剂药械，防控重大病虫害，组织开展统防统治。

(十)长江流域中稻产区做好育秧准备。4月下旬至5月上旬中稻开始浸种育秧，5月下旬至6月上旬开始移栽。根据季节安排、茬口衔接、品种生育期，适时播种育秧。推广集中育秧、旱育秧或湿润育秧，确保苗齐苗匀苗壮。及时泡田整地，适时移栽，合理确定密度，提高栽插质量。

(十一)东北西北地区做好春耕备耕。4月上中旬东北水稻开始浸种育秧，4月中旬至5月上旬东北西北旱地作物开始播种。科

学确定主推品种，指导农民选用适期品种，防止越区种植。及时下摆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适时开展春整地、春覆膜，加强墒情监测，检修调试机械，组织农机抢早整地。

(十二)做好春灌用水调度。根据农作物需水要求，做好春灌用水计划，加强灌溉用水调配。充分发挥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作用，维护好灌溉秩序。利用灌溉间隙，加快完善灌排设施，保障春灌用水。

四、保障春耕生产农资供应

(十三)推动农资企业复工复产。组织指导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关系春耕生产的农资生产企业做好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员工个人防护，尽快全面复工复产，提高开工负荷，切实增加市场供应。因缺乏劳动力影响正常复工复产的，及时采取用工替代等措施，加强地区间劳务供需对接。

(十四)推进农资到村到户。突出解决农资运销“最后一公里”受阻问题，建立农资“点对点”保供以及化肥生产原辅料和产品运输绿色通道，禁止违法设卡拦截、断路封路等行为，畅通农资运输。调度农资供需情况，建立乡村应急配送机制，保障即时配送，尽早有序恢复门店营业。

(十五)加强农资市场监管。瞄准农资经营集散地、春耕春管重点地区，围绕重点农资品种，依法依规加强监督执法，开展质量监督抽查，查找问题隐患，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假劣农资案件。

五、抓好科学防灾减灾

(十六)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着力解决砂石原料、机械、人员等运输难进场难问题，推动春季农田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尽快复工建设，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完善工程建设验收监督检查机制，建一块成一块，提升抗御自然灾害能力。

(十七)防范自然灾害。今年区域性、阶段性旱涝灾害趋势较为明显，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可能增多，要重点做好防寒抗冻和防涝抗旱。加强监测预警，及早制修订灾害防范预案，做好物资和技术准备。强化技术服务，指导农民落实抗灾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措施。

(十八)防控重大病虫害。加强西南、汉水流域、黄淮海地区小麦条锈病和江淮、黄淮地区小麦赤霉病监测防治。特别要做好草地贪夜蛾分区防控，实施防线前移、划区布防，开展统防统治和联防联控，坚决遏制病虫害扩散蔓延。加强沙漠蝗入侵监测预警，做好药剂药械准备，确保一旦发生立即消灭。

六、创新方法开展指导服务

(十九)搞好技术指导培训。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微信、“12316”平台等手段，组织专家开展在线培训、在线指导、在线答疑。组织农技人员在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开展必要的实地指导，帮助农民解决春耕生产实际困难。

(二十)做好规模主体帮扶。支持农业规模经营主体特别是设施农业生产主体，积极组织返乡农民工和闲置劳动力等，解决生产用工难题。有序组织农民工返岗复工，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服务。帮助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搞好土地流转合同签订、续签等。各地在组织农民工返岗复工和指导春耕生产中，要把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作为工作重点，对贫困人口予以优先考虑。

(二十一)开展农机作业服务。制定农机跨区作业预案，合理调剂调配机具，保障农机作业畅通。组织好跨区机耕机播，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春播任务。组织动员有关生产主体和企业，做好人员培训、机具准备和检修、维修配件供应等，确保农机具和农机手能够及时投入生产。

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当前春耕生产工作指南》 分级分类 尽快恢复春耕生产秩序

2020-03-03

3月2日，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就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春季农业生产，推动各地分区分级恢复春耕生产秩序，印发《当前春耕生产工作指南》(以下简称指南)。 指南明确，要压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把做好春耕生产工作作为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要稳定在上年水平。主产区要努力发挥优势，产销平衡区和主销区要保持应有的自给率，共同承担起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责任。 指南提出，各地要不失时机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夺取粮食和农业丰收。一要确保春播粮食面积。落实好小麦、稻谷最低收购价等政策，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恢复双季稻面积，稳定早稻面积并力争有所扩大。适当调整轮作休耕试点，扩大轮作、减少休耕，轮作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二要分级分类尽快恢复春耕生产秩序。从农村实际出发，制定差异化防控措施，不搞“一刀切”，打通农资供应、农机作业、农民下田等堵点。低风险地区实施“外防输入”策略，尽快全面恢复农业生产秩序，确保施肥打药、育秧泡田等农事活动正常开展。中风险地区在采取必要防控措施的同时，尽快有序恢复春耕生产秩序。高风险地区在继续集中精力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春耕生产，组织农民错时下田、错峰作业。湖北也要根据实际情况在做好防控前提下组织农民开展春耕生产。三要分区按时抓好春管春耕。南方早稻产区指导农民适时浸种泡田、播种育秧，大力推广集中育秧，确保种在适播期。夏粮主产区做好麦田管理，因苗施策，落实促弱控旺等措施。长江流域中稻产区做好育秧准备，合理安排茬口，适时播种育秧。东北西北地区做好春耕备耕，及时下摆农资，检修调试机械，适时开展春整地、春覆膜。各地要做好春灌用水调度，加快完善灌排设施，保障春灌用水。 指南强调，要保障春耕生产农资供应，推动农资企业复工复产，提高开工负荷，增加市场供应。推进农资到村到户，建立“点对点”保供运输绿色通道，尽早有序恢复门店营业。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售假劣农资、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抓好科学防灾减灾。加强农田水利建设，推动春季农田水利工程和高标准农田尽快复工建设。防范自然灾害，加强监测预警，做好防寒抗冻和防涝抗旱准备。防控重大病虫害，加强小麦条锈病和赤霉病监测防治，特别是做好草地贪夜蛾分区防控。要创新方法开展指导服务。组织专家开展在线培训、指导、答疑，组织农技人员开展必要的实地指导。帮助规模主体解决生产用工难题，搞好土地流转合同签订、续签等。组织好跨区机耕机播，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春播任务。在组织农民工返岗复工和指导春耕生产中，把完成脱贫攻坚任务作为工作重点，对贫困人口予以优先考虑。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阶段性减征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单位缴费的通知

2020-03-04

京医保发〔2020〕11号

各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精神，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本市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对本市所有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实施减征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当期待遇。

二、用人单位应依法履行单位缴费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

三、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确保待遇支付；要优化办事流程，不增加用人单位事务性负担。

四、根据本市相关规定，疫情期间享受延迟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在延缴期满后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参照本通知第一条有关内容执行。

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各项工作。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年3月4日

市医保局解读
《关于阶段性减
征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单位缴费的
通知》

2020-03-04

一、背景依据

《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号）。

二、目标任务

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和疫情防控。

三、主要内容

（一）对本市所有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二）实施减征期间，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当期待遇。

（三）用人单位应依法履行单位缴费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

（四）各级医保经办机构要持续完善经办管理服务，做好个人权益记录，确保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确保待遇支付，不增加参保单位事务性负担。

（五）疫情期间享受延迟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在延缴期满后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

四、涉及范围

各区医疗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五、其他

各有关单位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各项工作。

<p>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康复方案(试行)的通知</p>	<p>2020-03-04</p>	<p>国卫办医函〔2020〕189号</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p> <p>为改善新冠肺炎出院患者的呼吸功能、躯体功能、心理功能、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及社会参与能力，规范康复操作技术及流程，进一步促进其全程康复，我们组织专家制定了《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康复方案(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p> <p>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p> <p>2020年3月4日</p> <p>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康复方案(试行)</p> <p>为改善新冠肺炎患者呼吸功能、躯体功能以及心理功能障碍，规范康复的操作技术及流程，特制定本方案。</p> <p>一、目标</p> <p>改善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呼吸困难症状和功能障碍，减少并发症，缓解焦虑抑郁情绪，降低致残率，最大程度恢复日常生活活动能力、提高生活质量。</p> <p>二、适用人群及场所</p> <p>(一)人群。新冠肺炎出院患者。</p> <p>(二)场所。指定的出院后患者康复医疗机构、隔离场所、养老院、社区、家庭。</p> <p>三、主要内容</p> <p>(一)需开展康复治疗的功能障碍。</p>
--	-------------------	---

呼吸功能障碍。表现为咳嗽、咳痰、呼吸困难、活动后气短，可伴有呼吸肌无力及肺功能受损等。

躯体功能障碍。表现为全身乏力、易疲劳、肌肉酸痛，部分可伴有肌肉萎缩、肌力下降等。

心理功能障碍。有恐惧、愤怒、焦虑、抑郁等情绪问题。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及社会参与能力障碍。无法独立完成穿脱衣、如厕、洗澡等。无法实现正常的人际交往和无法重返工作岗位。

(二) 康复功能评估。

呼吸功能评估。采用呼吸困难指数量表(mMRC)等进行评估，有条件地区或机构建议行肺功能检查。

躯体功能评估。采用 Borg 自觉疲劳量表、徒手肌力检查等进行评估。

心理功能评估。采用抑郁自评量表(SDS)、焦虑自评量表(SAS)、匹兹堡睡眠问卷等进行评估。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评估。采用改良巴氏指数评定表等进行评估。

六分钟步行试验。要求患者在平直走廊里尽可能快的行走，测定六分钟的步行距离，最小折返距离 ≥ 30 米。

(三) 康复治疗方法。

1. 呼吸功能训练

主动循环呼吸技术(ACBT)：一个循环周期由呼吸控制、胸廓扩张运动和用力呼气技术三个部分组成。呼吸控制阶段指导患者用放松的方法以正常的潮气量进行呼吸，鼓励肩部及上胸部保持放松，下胸部及腹部主动收缩，以膈肌呼吸模式完成呼吸，该阶段持续时间应与患者对放松的需求相适应。胸廓扩张阶段强调吸气，指导患者深吸气到吸气储备量，屏息1-2秒，然后被动而轻松的呼气。用力呼气阶段为穿插呼吸控制及呵气。呵气是一种快速但不用最大努力的呼气，过程中声门应保持开放。利用呵气技巧进行排痰，代替咳嗽降低呼吸肌做功。注意在呵气过程中用口罩遮挡。

呼吸模式训练：包括调整呼吸节奏(吸:呼=1:2)、腹式呼吸训练、缩唇呼吸训练等。

呼吸康复操：根据患者体力情况进行卧位、坐位及站立位的颈屈伸、扩胸、转身、旋腰、侧躯、蹲起、抬腿、开腿、踝泵等系列运动。

2. 躯体功能训练

有氧运动：针对患者合并的基础疾病和遗留功能障碍问题制订有氧运动处方。包括踏步、慢走、快走、慢跑、游泳、太极拳、八段锦等运动形式。以运动后第二天不出现疲劳的运动强度为宜，从低强度开始，循序渐进，每次 20-30 分钟，每周 3-5 次。对于容易疲劳的患者可采取间歇运动形式进行。餐后 1 小时后开始。

力量训练：使用沙袋、哑铃、弹力带或瓶装水等进行渐进抗阻训练，每组 15-20 个动作，每天 1-2 组，每周 3-5 天。

3. 心理康复干预

设计可产生愉悦效应及转移注意力的作业疗法，达成调整情绪，疏解压力的目的。通过专业心理学培训的护理人员和康复治疗师也可以开展专业的心理咨询，包括正念放松治疗和认知行为治疗。注意慎用让患者重复叙述创伤经历的方法，以免造成重复伤害。如出现精神障碍，建议精神专科介入。

4. 日常生活活动能力训练

对患者进行日常生活活动指导。主要是节能技术指导，将穿脱衣、如厕、洗澡等日常生活活动动作分解成小节间歇进行，随着体力恢复再连贯完成，逐步恢复至正常。

四、有关注意事项

(一)禁忌证。如患者出现以下情况之一，不建议开展上述康复治疗。

1. 静态心率 >100 次/分。
2. 血压 $<90/60\text{mmHg}$ 、 $>140/90\text{mmHg}$ 或血压波动超过基线 20mmHg ，并伴有明显头晕、头痛等不适症状。
3. 血氧饱和度 $\leq 95\%$ 。
4. 合并其他不适合运动的疾病。

(二)当患者在治疗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应立即停止上述康复治疗，重新评估并调整治疗方案。

1. 出现明显疲劳，休息后不能缓解。
2. 出现胸闷、胸痛、呼吸困难、剧烈咳嗽、头晕、头痛、视物不清、心悸、大汗、站立不稳等。

(三)当患者合并有肺动脉高压、充血性心力衰竭、深静脉血栓、不稳定的骨折等疾病则应与专科医生咨询相关注意事项后再开始呼吸康复治疗。

(四)高龄患者常伴有多种基础疾病，体质较差，对康复训练的耐受能力较差，康复治疗前应进行综合评估，康复训练应从小剂量开始，循序渐进，避免出现训练损伤及其他严重并发症。

(五)重型、危重型患者出院后，视当地康复医疗工作实际，可在指定的康复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出院后康复。轻型、普通型患者出院后，社区及居家应适当休息、适当运动，尽最大可能恢复体能、体质和免疫能力。

财政部关于有效
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切实加强
地方财政“三
保”工作的通知

2020-03-04

财预〔2020〕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是保障群众切身利益的基本要求，也是推动政府履职和各项政策实施的基础条件。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应对疫情影响，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三保”保障责任

严格按照县级为主、省级兜底的原则，将“三保”保障责任落到实处。县级要全面落实好保障责任，牢固树立“三保”与疫情防控及经济恢复并重的政策导向，充分认识巩固基层“三保”在确保社会稳定、维护市场环境、提振市场信心方面的关键作用，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省级要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对基层特别是财政困难县区的财力倾斜，市级要对所属区加大保障支持力度。各地要组织逐县摸排，对“三保”支出预算安排存在缺口的，要及时调整或调剂预算补足。中央财政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资金分配办法，对省级调控不力的，按规定扣减后直接下达到县。有关部门要统筹本系统内各项收入和存量资金，按规定确保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发放和正常运转。

二、阶段性提高地方财政资金留用比例

2020年3月1日至6月底，在已核定的各地当年留用比例基础上统一提高5个百分点。期间各地因提高留用比例增加的现金流，应全部通过提高县级财政资金留用比例或增加日常资金调度的方式留给县级使用，不得滞留在省级财政。

三、加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

中央财政抓紧下达对地方各项转移支付预算，增强地方基本民生保障能力。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快开展省以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等工作。按因素法分配的，要根据当期或上年度基础因素计算预拨；按项目法分配的，要切实加快项目审批和资金下达，或采取先预拨后清算的方式下达。承担相关支出责任的地方各级财政接到上级转移支付预算后，要尽快安排形成实际支出和实际工作量。地方各级财政尤其是县级基层财政要用好各项转移支付资金，加大统筹力度，优先用于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并确保按时足额兑付，特别是要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

四、强化地方库款运行监测督导

各级财政部门商同级人民银行扩大分级库款余额等信息共享范围，进一步提高库款监测的时效性。财政部及时向省级财政部门发送关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市县情况的提示函，支持疫情较重地区加强基层财政库款保障能力，确保“三保”支出需要。完善中央财政对重点县区工资保障监测预警机制，扩大监测覆盖面，同时组织各地强化工资支付保障风险评估，健全并落实好应急预案。省级财政部门要加强预研预判，综合施策，强化对县区库款运行监测，重点关注库款持续紧张的县区情况，督促困难县区合理安排支出顺序，指导并支持困难地区做好“三保”工作，坚决兜牢“三保”底线。

五、切实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

各级财政部门要认真清理用好结转结余资金，超过年限的以及受疫情影响支出进度的，要收回用于急需领域。允许疫情防控任务较重、“三保”压力较大地区制定更加严格的盘活存量资金措施，报经本级政府同意后，对2019年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收回集中用于疫情防控和“三保”方面急需支出，待具备条件时另行安排预算。加大暂存暂付性款项清理收回力度，严控新增暂付性支出。各级财政全年“三保”支出预算未按政策足额安排的，除应急救灾外一律要调减其他项目支出。省、市两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县级财政调整支出结构的监督、指导、督促工作。

六、进一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各级财政要更加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可开可不开的会坚决不开、可办可不办的培训坚决不办。可暂缓实施的支出项目资金，要及时缴回财政。可统筹、整合的预算资金，要及时调整支出用途，保障“三保”支出需要，支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除疫情防控需要外，各地原则上不再研究出台新的增支政策，必须出台的要充分考虑基层财政可承受能力，合理把握节奏和力度。

财政部将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地方“三保”工作的督促指导。各地财政部门要按照本通知要求切实采取措施，抓紧抓实抓细各项贯彻落实工作，牢牢兜住“三保”风险底线。财政部各地监管局要加强疫情期间本地区“三保”工作的监管，及时发现问题及风险隐患并督促整改。

财政部

2020年3月4日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

2020-03-04

国发明电（20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守岗位、日夜值守，英勇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作出了重要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关心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李克强总理作出批示，要求对社区工作者防控工作给予保障。为激励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不畏艰险、勇往直前，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对城乡社区工作者适当发放工作补助。各地要采取措施，关心关爱参加疫情防控的社区（村）“两委”成员、社区（村）专职工作人员等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在落实好城乡社区工作者现有报酬保障政策基础上，在疫情防控期间地方可对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补助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任务指导市县制定，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承担。

二、切实做好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伤害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患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情形的，应依法认定为工伤，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发生的相关费用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对于因履行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病亡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符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规定的，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三、改善城乡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各地要按规定落实社区防控工作经费，改善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落实属地原则强化社区防控工作物资保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合理配发口罩、防护服、消毒水、非接触式体温计等卫生防护器材和防控器具。组织开展面向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医疗卫生知识、疫情防控知识培训，提高其做好社区防控工作的能力。

四、切实为城乡社区工作者减负减压。严肃查处疫情防控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制止多头重复向基层派任务、要表格，除党中央、国务院已有明确要求的外，原则上不得向社区摊派工作任务，确因疫情防控工作特殊需要的，须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除因社区疫情防控需要出具的居住证明和居家医学观察期满证明外，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要求城乡社区组织出具其他证明。进一步充实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力量，抽调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下沉支援社区疫情防控一线，组织和发挥好社区服务机构、志愿者作用。加快构建社区防控工作信息化支撑体系，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社区防控工作效能，减轻城乡社区工作者工作压力。

五、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各地要协调安排好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就餐、休息场所等生活保障。在保证社区防控人员力量的前提下，合理调度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采取轮休、补休等方式，保证城乡社区工作者及时得到必要休整。对长时间高负荷工作人员安排强制休息，防止带病上岗。疫情结束后，要及时安排健康体检和心理减压；有条件的地

方，可安排休假疗养。

六、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关爱慰问。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特别是感染新冠肺炎、因公受伤、突发疾病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因公死亡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家属的走访慰问工作，最大限度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对奋战一线、无法照顾家庭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要组织社区服务机构和志愿者对其家属给予更多帮助关爱。

七、开展城乡社区工作者表彰褒扬。注重在疫情防控一线考察识别城乡社区工作者，对表现突出的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在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拔街道(乡镇)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涌现出的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公殉职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追授“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依照有关法规做好因疫情防控牺牲殉职城乡社区工作者的烈士评定和褒扬工作，全面做好抚恤优待。获得表彰以及被认定为烈士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子女，在入学升学方面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八、加大城乡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作用，大力宣传报道在社区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感人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城乡社区疫情防控的正确舆论导向和良好社会氛围。疫情结束后，依托“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宣传推选活动，发现、选树和宣传一批城乡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落实好上述政策措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有效的举措，切实关心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为守严守牢疫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社区防线提供有力保障。地方各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调度和督查，确保各项关心关爱政策措施落实到位；民政部门要牵头协调落实好关心关爱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政策措施，组织、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退役军人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做好相关政策措施和资金保障落实工作。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3日

中央八项措施关心关爱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

2020-03-04

原标题：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通知：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

3月3日，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全面落实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关心关爱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守岗位、日夜值守，英勇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为遏制疫情扩散蔓延作出了重要贡献。为激励广大城乡社区工作者不畏艰险、勇往直前，《通知》就关心关爱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提出八方面措施。

一是对城乡社区工作者适当发放工作补助。在落实好城乡社区工作者现有报酬保障政策基础上，在疫情防控期间地方可对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给予适当工作补助，补助标准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疫情防控任务指导市县制定。

二是切实做好城乡社区工作者职业伤害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在疫情防控期间发生事故伤害或患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认定情形的，应依法认定为工伤。对于因履行职责感染新冠肺炎或病亡的城乡社区工作者，可按规定享受相关待遇。

三是改善城乡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按规定落实社区防控工作经费，落实属地原则强化社区防控工作物资保障，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需要，合理配发卫生防护器材和防控器具。

四是切实为城乡社区工作者减负减压。严肃查处疫情防控期间多头重复向基层派任务、要表格。除因社区疫情防控需要出具的居住证明和居家医学观察期满证明外，不得以疫情防控为由要求城乡社区组织出具其他证明。进一步充实城乡社区疫情防控力量。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社区防控工作效能。

五是保障城乡社区工作者身心健康。协调安排好疫情防控期间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就餐、休息场所等生活保障。采取轮休、补休等方式，保证城乡社区工作者及时得到必要休整。对长时间高负荷工作人员安排强制休息。疫情结束后，及时安排健康体检和心理减压。

六是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关爱慰问。做好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和因公死亡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家属走访慰问工作，最大限度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

七是开展城乡社区工作者表彰褒扬。对在疫情防控一线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要大力褒奖、大胆使用，在招录（聘）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选拔街道（乡镇）干部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对疫情防控期间因公殉职的城乡社区工作者追授“全国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依照有关法规做好因疫情防控牺牲殉职城乡社区工作者的烈士评定和褒扬工作。

		<p>八是加大城乡社区工作者先进典型宣传力度。大力宣传报道在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感人事迹。</p> <p>《通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决落实好上述政策措施，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务实有效的举措，切实关心关爱城乡社区工作者，为守严守牢疫情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社区防线提供有力保障。地方各级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调度和督查，确保各项关心关爱政策措施落实到位。</p>
<p>北京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减半征收为 期5个月</p>	<p>2020-03-05</p>	<p>为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近日，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北京税务局联合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的通知》，其中明确，自2020年2月起，对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减半征收，减征期限5个月。预计可减轻单位负担260余亿元。 据介绍，北京市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长期限5个月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实施阶段性减半征收。《通知》明确，参加北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用人单位，自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覆盖了63万余户参保单位，预计可减轻单位缴费负担260余亿元。 此外，符合疫情期间延迟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政策的用人单位，在延缴期满后缴纳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同样实行减半征收。 据了解，实施职工医保</p>

		<p>单位缴费减半征收期间，职工医保个人账户划入标准不变，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当期医保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同时，职工个人缴费政策不变，用人单位应依法履行单位缴费和代扣代缴个人缴费的义务。</p>
<p>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分区分级精准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与恢复服务秩序工作的指导意见</p>	<p>2020-03-05</p>	<p>民办发〔2020〕6号</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p> <p>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以及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现就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分区分级精准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与恢复服务秩序工作提出如下意见：</p> <p>一、总体要求</p> <p>坚持分区、分级、分类、稳妥、有序原则，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将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纳入当地疫情防控联防联控机制，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稳妥推进疫情防控期间养老服务机构恢复服务工作，确保老年人生命健康安全，更好服务老年人需求。各地民政部门要根据各省(区、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风险地区名单，以县(市、区、旗)为单位，按要求落实相关防控措施。</p> <p>二、压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p> <p>各地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把疫情防控措施抓实抓细抓落地，不搞“一刀切”，重点防控输入性疫情和内部疾病传播，坚决切断传染源，阻断传播途径。</p> <p>养老服务机构要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工作要求，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实施细则和应急预案，明确每个部门、岗位和服务环节的职责任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启动预案，做好处置工作。</p> <p>三、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稳妥有序开放服务</p> <p>全国无确诊病例县(区)的养老机构，坚持“预防为主、外防输入”策略，经当地党委和政府同意后，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p>

前提下，可有序恢复开放。对 15 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区域、未密切接触来自中高风险区域人员且无相关疑似症状的本区域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可按照当地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办理返院和新入住手续。可招聘本区域 15 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区域、未密切接触来自中高风险区域人员且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上述人员可不再要求 14 天的医学隔离观察。对 15 天内到过中高风险区域或密切接触来自中高风险区域人员的本区域老年人，招聘来自中高风险区域的工作人员或密切接触来自中高风险区域人员的本区域工作人员，需要在符合标准的集中隔离点进行不少于 14 天的医学隔离观察，经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诊断无新冠病毒感染的，可入住或上岗。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可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向周边老年人提供非聚集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其他低风险区域和中风险区域的养老机构，坚持“外防输入、内防扩散”的策略，按照当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在严格执行民政部印发的《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前提下，可逐步恢复开放。对本区域拟返院和新入住的老年人，以及返岗和拟招聘的机构工作人员，如无相关疑似症状且 15 天内未到过高风险区域、未密切接触来自高风险区域人员，无《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禁止进入的情形，经医学隔离观察 14 天，并经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诊断无新冠病毒感染后，可收住入院或上岗工作。优先满足本区域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因子女参加抗击疫情、因疫情接受隔离治疗等原因导致家庭无力照顾、确需返院的和新入住的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机构养老服务需求。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原则上继续暂停集中式服务和聚集性活动。

高风险区域的养老机构和出现疫情的养老机构，要按照“严格管控、外防输出、内防扩散”策略，落实当地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部署，严格执行民政部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继续实施严格封闭管理。对本区域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因子女参加抗击疫情、因疫情接受隔离治疗等原因导致家庭无力照顾、确需返院和拟新入住的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以及因机构管理服务需要确需返院或新招聘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要求，进行 14 天医学隔离观察，经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诊断无新冠病毒感染的可收住入院或上岗工作。

各地要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切实做好新入机构人员的医学隔离工作，可结合实际设置医学隔离观察点。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可内部设立隔离观察点。针对不少养老机构不具备内部隔离条件的现实困难，各地可以市或县域为单位，选择一个当前入住老年人少、具备医学隔离条件的养老机构，作为拟返院和新入住老年人、拟返院和新招聘员工的集中隔离观察点。隔离观察点设置，必须符合老年人的特殊需求，按照当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标准与要求，进行管理与服务。也可利用当地已有的集中隔离场所，或专门设立集中隔离场所。

四、采取有效措施支持养老服务机构渡过难关

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提早着手研究分析疫情对本区域养老服务发展的影响，主动向当地党委和政府汇报，将养老服务机构特别是社会服务机构类型的养老服务机构纳入扶持范围，推动落实好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医保费和缓缴住房公积金，临时降低用气用水用电价格等国家及本地区出台的优惠政策。鼓励各地结合实际情况出台养老服务场地租金减免和临时补贴政策。有条件

的地方可联合相关部门做好资金调度提前拨付补助资金，采取阶段性减免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费、提高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标准，提高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给予养老护理员临时岗位补贴等扶持措施，帮助养老服务机构渡过难关。

附件：1. 养老服务机构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工作要点

2.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政策要点

民政部办公厅

2020年3月4日

附件 1

养老服务机构分区分级精准防控工作要点

一、全国无确诊病例县(市、区、旗)的养老服务机构

1. 对 15 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区域、未密切接触来自中高风险区域人员且无相关疑似症状的本区域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可以按照当地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办理返院和新入住手续，不再要求 14 天的医学隔离观察。

2. 可以招聘本区域 15 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区域、未密切接触来自中高风险区域人员且身体健康的工作人员，不再要求 14 天的医学隔离观察。

3. 对 15 天内到过中高风险区域或密切接触来自中高风险区域人员的本区域老年人，招聘来自中高风险区域的工作人员或密切接触来自中高风险区域人员的本区域工作人员，需要在符合标准的集中隔离点进行不少于 14 天的医学隔离观察，并经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诊断无新冠病毒感染的，方可入住或上岗。

4.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可以向周边老年人提供非聚集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二、其他低风险区域和中风险区域的养老服务机构

5. 按照当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在严格执行民政部印发的《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前提下，可以逐步恢复开放。

6. 对本区域拟返院和新入住的老年人，以及返岗和拟招聘的机构工作人员，如无疑似症状且 15 天内未到过高风险区域、未密切接触来自高风险区域人员，无《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禁止进入的情形，经医学隔离观察 14 天，并经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诊断无新冠病毒感染后，可以收住入院或上岗工作。

7. 优先满足本区域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人，因子女参加抗击疫情、因疫情接受隔离治疗等原因导致家庭无力照顾、确需返院的和新入住的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机构养老服务需求。

8. 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原则上继续暂停集中式服务和聚集性活动。

三、高风险区域的养老服务机构和出现疫情的养老服务机构

9. 严格执行民政部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继续实施严格封闭管理。

10. 对本区域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因子女参加抗击疫情、因疫情接受隔离治疗等原因导致家庭无力照顾、确需返院和拟新入住的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以及因机构管理服务需要确需返岗或新招聘的工作人员，要严格按照《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要求，进行 14 天医学隔离观察，并经专业医疗卫生机构诊断无新冠病毒感染的，方可收住入院或上岗工作。

四、养老机构设置隔离点要求

11. 切实做好新入机构人员的医学隔离工作，结合实际设置医学隔离观察点。具备条件的养老机构，可以内部设立隔离观察点。针对不少养老机构不具备内部隔离条件的现实困难，各地可以市或县域为单位，选择一个当前入住老年人少、具备医学隔离条件的养老机构，作为拟返院和新入住老年人、拟返院和新招聘员工的集中隔离观察点。

12. 隔离观察点设置，必须符合老年人的特殊需求，按照当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有关标准与要求，进行管理与服务。也可以利用当地已有的集中隔离场所，或专门设立集中隔离场所。

附件 2

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政策要点

一、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争取将养老服务机构纳入扶持范围，享受以下相应优惠政策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关于妥善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的通知》（建金〔2020〕23 号）。
4.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0〕6 号）。
5. 《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 号）。
6. 《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 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 号）。
7. 《银保监会关于加强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10 号）。
8. 《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支持民营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办体改〔2020〕175 号）。

二、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对养老服务机构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

鼓励各地民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做好资金调度提前拨付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联合有关部门提高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运营补贴标准、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给予在岗工作人员临时岗位补贴。鼓励减免养老服务机构场地租金或者给予临时补贴。对疫情期间为养老服务机构减免租金的设施场地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

阶段性减免公建民营养老服务机构管理费。对参保综合责任保险的养老服务机构，协调保险公司加强与养老服务机构对接，适当延长保险期限、优惠或者缓缴保险费。

<p>民政部：中、低风险区域养老机构可逐步恢复开放</p>	<p>2020-03-05</p>	<p>民政部日前印发《关于分区分级精准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与恢复服务秩序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各地分区分级精准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与恢复服务秩序工作，中、低风险区域养老机构可按要求逐步恢复开放。</p> <p>意见按 3 类风险等级作出了具体要求。对无确诊病例县(区)的养老机构，坚持“预防为主、外防输入”策略，经当地党委政府同意后，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可有序恢复开放。同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可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向周边老年人提供非聚集性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p> <p>对中、低风险区域的养老机构，应按照当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在严格执行民政部印发的《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第二版)》前提下，可逐步恢复开放。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原则上继续暂停集中式服务和聚集性活动。</p> <p>对高风险区域的养老机构和出现疫情的养老机构，要按照“严格管控、外防输出、内防扩散”策略，落实当地疫情联防联控工作部署，严格执行民政部印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高风险地区及被感染养老机构防控指南》，继续实施严格封闭管理。</p> <p>同时，意见还放宽了对无确诊病例县(区)和中、低风险区域养老机构的人员隔离要求。以无确诊病例县(区)的养老机构为例，对 15 天内未到过中高风险区域、未密切接触来自中高风险区域人员且无相关疑似症状的本区域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可按照当地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要求办理返院和新入住手续。</p> <p>意见还强调，各地要优先满足本区域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以及因子女参加抗击疫情、因疫情接受隔离治疗等原因导致家庭无力照顾、确需返院的和新入住的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机构养老服务刚需。</p>
-------------------------------	-------------------	---

<p>财政部：多措并举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p>	<p>2020-03-05</p>	<p>财政部3月4日发布通知称，为有效应对疫情影响，将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三保”工作，更好支持基层政府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p> <p>通知明确，阶段性提高地方财政资金留用比例。2020年3月1日至6月底，在已核定的各地当年留用比例基础上统一提高5个百分点。期间各地因提高留用比例增加的现金流，应全部通过提高县级财政资金留用比例或增加日常资金调度的方式留给县级使用，不得滞留在省级财政。</p> <p>通知要求，加快下达转移支付预算。中央财政抓紧下达对地方各项转移支付预算，增强地方基本民生保障能力；地方财政部门要加快开展省以下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拨付和使用等工作；地方各级财政尤其是县级基层财政要用好各项转移支付资金，加大统筹力度，优先用于疫情防控和“三保”支出并确保按时足额兑付，特别是要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强化对困难群众的兜底保障。</p> <p>通知强调，要严格按照县级为主、省级兜底的原则，将“三保”保障责任落到实处。中央财政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均衡性转移支付等资金分配办法，对省级调控不力的，按规定扣减后直接下达到县。</p> <p>通知称，要强化地方库款运行监测督导，切实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财政部将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地方“三保”工作的督促指导，各地财政部门要抓紧抓实抓细各项贯彻落实工作，牢牢兜住“三保”风险底线。</p>
<p>国家卫生健康委解读《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康复方案(试行)》</p>	<p>2020-03-05</p>	<p>为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出院患者的康复工作，改善患者的呼吸功能、躯体功能、心理功能、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及社会参与能力，规范康复操作技术及流程。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了《新冠肺炎出院患者康复方案(试行)》(以下简称《康复方案(试行)》)。</p> <p>《康复方案(试行)》明确了出院后患者的康复场所，如指定的康复医疗机构、社区、家庭等。同时，针对新冠肺炎出院患者主要发生的呼吸功能、躯体功能、心理功能、日常生活活动能力及社会参与能力等障碍，提出了有针对性的评估方法和治疗方法。此外，对康复的禁忌证、患者治疗过程中需立即停止的情况、患者合并其他疾病时应注意的情况、高龄患者需注意的问题作出了特别说明，对重症、危重症患者和轻型、普通型患者出院后康复提出区别性要求。</p>

教育部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 2020 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

2020-03-05

教学〔202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2020 届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规模达 874 万人。当前正值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的关键时期,受经济下行压力和新冠肺炎疫情叠加影响,高校毕业生求职困难增多,就业形势复杂严峻。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及时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各地各高校既要充分认识当前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又要看到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和出台一系列政策大力促进就业等有利因素,进一步增强和坚定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信心。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以及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要求,多措并举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强化担当,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一)强化统筹部署。各地各高校要强化组织领导,把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摆上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各省级教育部门要深入研判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形势,抓紧制定本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方案,加强工作部署和对高校的督导检查,确保本地高校毕业生就业局势稳定。

(二)强化部门协同。要充分发挥各省(区、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教育部门要主动协调并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卫生健康、公安、财政等部门,加强工作协调和信息沟通,把高校毕业生作为公共就业服务的重点群体,充分用好公共就业人才服务资源,共同制定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合力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

(三)强化高校责任。各高校要把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作为当前一项紧迫的政治任务,认真落实“一把手”工程,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分管领导要靠前指挥,院系领导要落实责任,进一步健全校内相关机构分工负责、协同推进、院系联动、全员参与的工作机制。要主动作为,细化本校就业工作安排,精心组织就业活动。及时掌握毕业生求职心态和就业进展,帮助学生解决就业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充分体现对毕业生的关心关爱。

二、创新方式,提升网上就业服务能力

(四)组织网上就业大市场。教育系统在疫情没有得到有效缓解之前,要暂停举办各类高校毕业生现场招聘活动。要充分利用部、省、校三级联通的就业网络体系以及社会招聘网站,联合举办“2020 届高校毕业生全国网络联合招聘——24365 校园招聘服务”活动(24 小时 365 天招聘活动),各地各高校要组织毕业生积极参加上述网上招聘活动。要建立严格的信息审核机制,确保招聘单位及岗位信息真实准确。各高校要及时发布毕业生学科专业及生源信息,多渠道主动联系用人单位,充分发挥学术资源、校友资源作用,调动辅导员、班主任、专业教师、研究生导师等,举全校之力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服务。

(五) 优化网上就业服务。各地各高校要加快建设“互联网+就业”智慧平台，丰富和完善线上业务办理相关功能，加快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招聘网站链接与信息共享，鼓励毕业生和用人单位通过网络进行供需对接。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要根据毕业生求职意愿和用人单位需求，实现人岗信息智能匹配、精准推送。积极推动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要利用网络为留学回国毕业生提供便捷的学历学位认证服务，做好相关就业信息服务。

(六) 强化线上就业创业指导。充分利用各类国家、省和高校教育资源，开发、共享一批线上就业创业精品课程和就业创业讲座视频，方便毕业生点播观看。汇总发布各地各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政策汇编及就业创业网站等信息，方便毕业生查阅使用。

三、拓宽渠道，促进毕业生就业并增加升学深造机会

(七) 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各地各高校要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好“特岗计划”“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以及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招聘，并及时发布调整后的笔试面试时间等信息。聚力服务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引导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东北地区、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到现代农业、社会公共服务等领域就业创业。落实好基层就业学费补偿贷款代偿、考研加分等优惠政策。建立校企合作对接平台，在重点区域、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领域中加强人才供需对接。深入挖掘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创造的就业机会，充分利用平台经济、众包经济、共享经济等新经济形态平台，支持毕业生以新就业形态、灵活多样方式实现多元化就业。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大学生创业优惠政策，加强创业平台建设，举办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鼓励和支持更多毕业生自主创业。

(八) 积极引导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各地各高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南开大学新入伍大学生回信精神，配合兵役机关落实好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今年征兵工作部署，针对毕业生群体开展精准宣传动员和重点征集。

(九) 加大高校毕业生补充教师队伍力度。各地教育部门要积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挖潜创新、统筹调剂等多种方式加强编制配备，招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学、幼儿园特别是到急需教师的高中和幼儿园任教，落实应届公费师范生全部入编入岗，补齐缺口满足发展需要。

(十) 持续推送大学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任职。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及时收集发布国际组织招聘信息，组织开展专家讲座、训练营、国际交流等活动，进一步拓宽实习任职渠道。

(十一) 增加毕业生升学深造机会。扩大今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主要向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临床医学、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集成电路、软件、新材料、先进制造、人工智能等相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倾斜，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高校倾斜。扩大今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规模，主要由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向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招生，向电子信息类、计算机类、生物医学工程类和预防医学、健康服务与管理、应急管理、养老服务管理、护理等专业倾斜。

四、关心关爱，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帮扶

(十二)加强思想教育和就业心理辅导。针对当前就业形势和疫情影响，各地各高校要及时了解掌握毕业生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引导工作。有条件的地区和高校要开通就业心理咨询和就业帮扶热线，疏导毕业生就业焦虑情绪，缓解就业心理压力。

(十三)强化湖北等重点地区和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扩大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在湖北高校招募规模。配合有关部门，增加中央基层项目在湖北高校的招募计划。更大力度扩大湖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计划。举办面向湖北高校以及湖北籍学生的专场网上招聘活动，高校要协调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同时，高校要全面掌握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身体残疾等毕业生情况，实行分类帮扶和“一人一策”动态管理，优先推荐岗位。

五、规范管理，提升就业工作服务水平

(十四)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各地各高校要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在教育系统招聘活动中，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高校毕业生的招聘信息，严禁设置性别、民族等歧视性条件和院校、培养方式(全日制和非全日制)等限制性条件。加强对学生的就业安全教育，严密防范招聘陷阱、就业欺诈、“培训贷”等不法行为，并配合有关部门予以打击。

(十五)改革完善就业统计制度。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统计监测，启动高校毕业生就业状况布点监测工作。各高校要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要求(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不准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我部将委托第三方对就业信息进行核查，各地也要建立就业状况核查机制，对发现的弄虚作假情况，要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员严肃问责。

(十六)健全就业状况反馈机制。启动毕业生和用人单位大规模线上跟踪调查，并及时将调查结果反馈高校招生、学科专业设置和人才培养工作，促进高校专业结构调整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十七)适当延长毕业生择业时间。各地各高校可视情况适当延长就业签约时间，及时为已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办理就业手续。要配合有关部门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和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应届毕业生推迟报到、落户等时限。要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信息衔接和服务接续工作，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持续提供就业服务。对离校时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并为落实单位的毕业生按应届毕业生身份及时办理就业手续。

教育部

2020年3月4日

教育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部署做好
2020 届全国高
校毕业生就业工
作

2020-03-05

3月4日，教育部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2020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进一步指导推动各地各高校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开展网上就业服务、拓宽就业和升学渠道、强化就业困难帮扶等工作，作出部署安排。

《通知》指出，要创新推进网上就业服务。利用部、省、校就业网络以及社会招聘网站，联合举办“2020届高校毕业生全国网络联合招聘—24365校园招聘服务”活动（24小时365天招聘活动），严格信息审核，确保招聘单位及岗位信息真实准确。推出一批线上就业创业精品课程、就业网站信息和就业政策汇编。鼓励通过网络实现人岗信息精准推送、网上面试、网上签约。

《通知》要求，要拓宽毕业生就业和升学渠道。教育系统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好“特岗计划”等基层项目，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到现代农业、社会公共服务等领域就业创业。开展精准宣传动员和重点征集，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军入伍。招录更多高校毕业生到急需教师的高中和幼儿园任教。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规模，主要向国家战略和民生领域急需的相关学科和专业学位类别倾斜，向中西部和东北地区高校倾斜。扩大2020年普通高等学校专升本规模，主要由职业教育本科和应用型本科高校安排面向产业升级和改善民生急需的专业招生。

《通知》强调，要关爱和帮扶就业重点群体。针对当前就业形势和疫情影响，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心理辅导，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身体残疾等毕业生实行“一人一策”分类帮扶。强化湖北等重点地区和重点群体就业帮扶，扩大“特岗计划”在湖北高校招募规模，更大力度扩大湖北省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计划，举办湖北省高校和湖北籍毕业生专场网上招聘活动。

《通知》要求，要提升就业管理服务水平。坚决反对任何形式的就业歧视，严密防范招聘陷阱等不法行为，维护毕业生就业权益。各高校要严格遵守就业签约工作“四不准”要求，确保数据真实准确。适当延长毕业生择业时间，毕业生可按规定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两年，学校要为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持续提供就业服务。

《通知》最后强调，各地各高校要强化担当，加强组织领导。各省级教育部门要加强工作部署和对高校的督导检查，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稳定高校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各高校要认真落实“一把手”工程，精心组织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活动，全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

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0-03-06

国发明电〔2020〕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

为更好解决疫情防控期间部分群众面临的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生活困难，以及保障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照料服务需求，切实做好兜底保障工作，织密织牢社会安全网，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保障好疫情防控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坚持应保尽保、保障到位。各地要统筹使用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和地方各级财政安排资金，及时足额发放低保金、特困供养金、孤儿基本生活费，以及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疫情比较严重的地区，可适当增加困难群众生活补助，所需资金由地方财政负担。对于受疫情影响无法外出务工、经营、就业，收入下降导致基本生活困难的城乡居民，符合条件的要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外出务工、返岗复工的低保对象，在计算家庭收入时适当扣减务工成本。

及时足额发放价格临时补贴。密切关注物价变动情况，物价涨幅达到规定条件时，及时启动实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时足额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补贴标准。

做好贫困人口救助帮扶。对符合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要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范围。对受疫情影响致贫的其他人员和返贫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要及时落实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确保其基本生活不受影响。

加大新冠肺炎患者及受影响家庭救助力度。对确诊病例中的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成员以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按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可一事一议加大救助力度。对因家庭成员被隔离收治导致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家庭，由当地街道（乡镇）或县级民政部门实施临时救助。对生活困难的患者及其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低保、特困供养或临时救助范围；对其中的病亡人员家庭，加大临时救助力度。

各地对基本生活受疫情影响，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的困难群众，要通过临时救助做到凡困必帮、有难必救。湖北省和武汉市以及其他疫情严重地区，可委托社区（村）实施“先行救助”，根据急难情形提供物质帮助或服务，发现困难立即救助。

二、保障好陷入临时困境外来人员基本生活

做好临时滞留人员帮扶工作。对疫情防控期间，因交通管控等原因暂时滞留，在住宿、饮食等方面遭遇临时困难的人员，各

地要根据其基本生活需要，及时提供临时住宿、饮食、御寒衣物等帮扶。

做好其他外来人员救助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找不到工作又得不到家庭支持，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的外来务工人员，各地要按规定给予临时救助。符合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条件的由救助管理机构实施救助。

做好发现引导帮扶救助工作。湖北省和武汉市以及其他疫情严重地区，公安、城管、疾控和城乡社区工作人员在巡查、排查时，发现上述外来人员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要立即安排其接受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其他外来人员要引导或协助其向救助管理机构求助。救助管理机构要按照要求做好帮扶和救助工作。救助管理机构收住能力饱和、不能满足求助人员临时住宿需求的，要开辟临时庇护场所，增强收住能力，切实做到应救尽救。救助管理机构要切实加强防控措施和内部管理，防止出现聚集性感染。

三、保障好特殊困难人员基本照料服务需求

妥善照顾由被隔离收治人员负责监护或照料的对象。各地承担隔离收治确诊患者、疑似患者、发热患者、密切接触者任务的机构和工作人员，要主动向上述人员了解由其负责监护或照料的对象的情况，对其监护或照料的对象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残疾人、未成年人，特别是分散供养特困人员，要及时通知所在社区(村)上门探视和联系安排相关人员或机构提供监护或照料。

主动探视和及时帮助居家隔离特殊困难人员。各地对居家隔离的孤寡老人、社会散居孤儿、留守儿童、留守老年人以及重病重残等特殊困难人员，要保持经常联系，加强走访探视，及时提供帮助。

四、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

各地要公布并畅通求助热线，简化工作流程，健全转介机制，明确主体责任，确保及时受理和回应困难群众求助。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积极推行社会救助全流程线上办理，加快办理速度。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群聚集和感染风险，各地要充分利用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可采用非接触、远距离等灵活方式开展入户调查，按规定及时公布有关社会救助事项经办结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为增强低保对象抵御风险经济能力，各地可根据疫情形势决定暂停开展低保对象退出工作。

五、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强化属地责任。各地党委和政府要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6号)和本通知要求，进一步深化细化实化相关政策措施，统筹研究，同步推进，担当履责，协同配合，坚决抓好贯彻落实，扎实做好重点单位、重点场所、重点人群的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工作，确保不发生冲击社

		<p>会道德底线的事件。</p> <p>强化资金保障。地方财政要加大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投入，中央财政继续通过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支持地方开展社会救助工作，对湖北省予以重点倾斜。各地要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按要求尽快将中央及省级财政安排的救助补助资金拨付到位，为做好受疫情影响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提供有力支撑。</p> <p>强化监督检查。各地要严肃纪律，依纪依法坚决迅速查处工作落实中作风漂浮、敷衍塞责、推诿刁难、弄虚作假、不作为等问题。进一步加强资金监管，及时查处和曝光虚报冒领、截留私分、贪污挪用等问题。要激励党员干部、一线工作人员担当作为，对非主观故意将不符合条件人员纳入救助帮扶范围的，可免于追究相关责任。</p> <p>强化社会支持。要加强舆论引导，及时宣传党和政府保障基本民生的惠民政策和有力举措，进一步强信心、暖人心、聚民心。要动员引导有关社会组织、心理工作者、志愿者积极参与，通过热线电话、微信等方式，为被隔离收治人员及其家属、病亡人员家属提供心理援助、情绪疏导等服务。</p> <p>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3月6日</p>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对工业企业防疫工作检查	2020-03-06	京政发〔2020〕5号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力确保本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安全，市政府决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本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对工业企业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疫情防控措施监督检查时行使的相关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和临时管控措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仍继续行使相关权力，应急管理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执法衔接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防止出现管理空白或重复执法，共同做好工业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北京市人民政府2020年2月21日

执法有关事项的决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相关防疫工作检查执法有关事项的决定	2020-03-06	京政发〔2020〕6号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为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全力确保本市相关企业复工复产安全，市政府决定，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期间，本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除商务楼宇(包括办公楼、写字楼)、商场(含超市)、餐馆(含内部食堂)、工业企业和建设工程参建单位之外市场主体落实疫情防控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由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疫情防控措施监督检查时行使的相关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和临时管控措施。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仍继续行使相关权力，市场监管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执法衔接沟通和信息共享机制，防止出现管理空白或重复执法，共同做好相关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北京市人民政府 2020年3月3日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的通知

2020-03-06

民办发〔2020〕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2月23日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关于加强对因疫情在家孤寡老人等群体走访探视并提供必要帮助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进一步做好民政服务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6号)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一、全面开展摸底排查。各地要依托留守老年人信息系统、养老服务信息系统等现有信息平台，采取县级民政部门统一组织，动员和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协助落实的方式，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全面摸底排查，重点排查独居特别是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老年人，受疫情影响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家人被隔离收治而无人照料的老年人，暂时无照料留守(空巢)老年人等特殊群体；重点排查家庭疫情防控情况，赡养人、托养人履行赡养、托养义务情况，日常生活需求、健康状况、精神状态等情况。要切实摸清真实底数，科学评估风险等级，明确分类帮扶措施，建立关爱服务台账，确保将全部特殊困难老年人纳入关爱服务范围。二、及时做好关爱服务工作。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类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方面力量作用，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帮扶对象落实到人，分类开展走访探视和关爱服务工作。对受疫情影响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尤其是特困老年人，要每天至少开展1次走访探视，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必要帮扶；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符合相关救助条件的，要及时协助其申请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因家人参加抗击疫情或被隔离收治而无人照料的老年人，要协助落实临时照料人，及时做好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工作，密切关注其身体状况和心理变化、精神状态。对受疫情影响在家隔离的留守(空巢)、独居老年人特别是高龄、失能老年人，要在督促家庭成员履行赡养(扶养)责任的基础上，引导村(居)委会、物业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有针对性地开展走访探视、精神慰藉、生活照料等服务；赡养人、扶养人无法履行赡养(扶养)责任的，请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介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组织志愿服务等方式，提供必要帮扶。对受疫情影响不能返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要指导相关养老机构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老年人心理状态和身体状况，必要时给予心理疏导和上门服务。对于出现疑似症状的上述老年人，要在当地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统一安排和卫生防疫部门指导下，按照规定立即送诊，不得迟报、瞒报、漏报。一旦确诊，要协助做好相关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管理，防止疫情扩散。支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心理咨询服务机构、社会工作者、心理咨询师等专业力量通过电话、咨询热线、网络微信、上门服务等线上线下方式，及时为有需要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心理调适、情绪疏导、精神抚慰等服务。三、支持养老机构优先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需求。对本区域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人，生活不能自理、无人照料且有机构入住需求的其他孤寡老人，因子女参加抗击疫情、因疫情接受隔离治疗等原因导致家庭无力照顾、确需返院和拟新入住的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各地民政部门要指导、支持养老机构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分区分级精准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与恢复服务秩序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办发〔2020〕6号)要求，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为其安排入住服务，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刚性服务需求。四、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指导。各县级民政部门要落实主管职责，主动争取当地党委和政府支持，将疫情防控期间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纳入联防联控工作重点，组织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排查摸底，督促落实关爱服务举措，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抽查，对发现的问题和困难及时研究解决，将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确保国家和当地相关政策要求落实到位。要协调推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责任，确保辖区内特殊困难老年人走访探视、生活照料、帮扶服务等工作落实到位。要发挥村(居)委会的协管职责，指导和支持其组织专门力量，深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具体开展关爱服务工作。要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以村(居)委会为依托，建立关爱服务工作机制，织密服务网络，做到责任到单位、到具体人员，覆盖所有需要帮扶服务的特殊困难老年人。要强化家庭成员赡养(扶养)主责，督促赡养(扶养)人履行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义务。各省(区、市)民政厅(局)要

将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作为重点工作，加强工作指导与督查，切实做好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基本生活和服务保障。相关落实情况和经验做法及时向当地联防联控机制和民政部报告。民政部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6 日

民政部就疫情防控期间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作出部署

2020-03-06

3月6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加强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的通知》（民办发〔2020〕7号，以下简称《通知》），就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对因疫情在家的孤寡老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服务作出部署。

《通知》明确，各地民政部门要动员和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委会，对独居特别是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老年人、受疫情影响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因家人被隔离收治而无人照料的老年人、暂时无人照料的留守（空巢）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展开全面排查，重点排查家庭疫情防控情况，赡养人、托养人履行赡养、托养义务情况，日常生活需求、健康状况、精神状态等情况。要切实摸清真实底数，明确分类帮扶措施，建立关爱服务台账。

《通知》要求，各地要充分发挥各类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方面力量作用，按照就近就便原则，将帮扶对象落实到人，有针对性地开展走访探视和关爱服务工作。对受疫情影响在家隔离的孤寡老人尤其是特困老年人，要每天至少开展1次走访探视，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必要帮扶；对基本生活存在困难、符合相关救助条件的，要及时协助其申请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救助。对因家人参加抗击疫情或被隔离收治而无人照料的老年人，要协助落实临时照料人，及时做好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工作，密切关注其身体状况和心理变化、精神状态。对受疫情影响在家隔离的留守（空巢）、独居老年人特别是高龄、失能老年人，要在督促家庭成员履行赡养（扶养）责任的基础上，引导村（居）委会、物业企业、社会组织、志愿者等，有针对性地开展走访探视、精神慰藉、生活照料等服务；赡养人、扶养人无法履行赡养（扶养）责任的，所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及时介入，提供必要帮扶。对受疫情影响不能返回养老机构的老年人，要指导相关养老机构加强信息沟通，及时掌握老年人心理状态和身体状况，必要时给予心理疏导和上门服务。对于出现疑似症状的上述老年人，要在当地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统一安排和卫生防疫部门指导下，按照规定立即送诊。一旦确诊，要协助做好相关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管理，防止疫情扩散。

《通知》指出，各地要按照《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分区分级精准做好养老服务机构疫情防控与恢复服务秩序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办发〔2020〕6号）要求，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支持养老机构优先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需求。对本区域生活不能自理且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人，生活不能自理、无人照料且有机构入住需求的其他孤寡老人，因子女参加抗击疫情、因疫情接受隔离治疗等原因导致家庭无力照顾、确需返院和拟新入住的生活不能自理老年人等安排入住服务，保障生活不能自理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刚性服务需求。

《通知》强调，各省（区、市）民政厅（局）要加强工作指导与督查，切实将帮扶服务覆盖所有需要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县级民政部门要落实主管职责，采取“四不两直”方式进行抽查，发现不担当不作为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要协调推动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落实属地责任，确保辖区内特殊困难老年人走访探视、生活照料、帮扶服务等工作落实到位。要发挥村（居）委会的协管职责，深入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具体开展关爱服务工作。要强化家庭成员赡养（扶养）主责，督促赡养（扶养）人履行经济供养、生活照料、精神慰藉等义务。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线上服务工作的通知</p>	<p>2020-03-06</p>	<p>人社厅明电〔2020〕14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和复产复工决策部署，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4号)要求，提高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效率，保障成规模、成批次外出的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启用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我部于2020年3月5日开通全国统一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该系统支持农民工通过电子社保卡、小程序等方式，在线填报出行需求信息；支持农民工出行健康信息核验；支持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类提取农民工出行需求信息。各地在开展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时，要积极通过该系统采集农民工返岗复工出行需求信息，开展各项服务。对于已经开通线上信息采集系统的地区，已有信息采集指标或调整后信息采集指标能够满足部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采集需求的，可继续使用原本地系统。对于未开通线上信息采集系统的，原则上要求使用全国统一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 二、加强出行需求信息运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通过我部网址(http://wgfw.mohrss.gov.cn)，查询下载农民工填报的出行需求信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收下载的人员信息已经系统比对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风险数据，其中健康状况均为“未见异常”。各地要按照出行时间相近、务工目的地相近、是否已有工作岗位等条件做好数据分类应用，及时联系农民工本人和企业，做好组织出行。对于系统中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在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中要重点帮扶。对于有意愿外出务工但无工作岗位的农民工要加大就业服务力度。 三、做好出行服务衔接。各级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联络员，负责每日汇总本地农民工“点对点”出行信息。输出地和输入地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工作对接，及时共享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需求信息，并做好与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铁路集团公司等部门和单位的的信息交换与衔接。省级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要加强调度和指导。 四、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运用官方网站、官方公众号、就业信息平台等渠道，通过制发、张贴小程序二维码等方式，广泛宣传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动员广大农民工通过该系统填报出行需求信息，提高“点对点”工作服务效率。各级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协作机制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推动有关成员单位加大对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的宣传力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3月6日</p>
<p>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部署加强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线上服务工作</p>	<p>2020-03-06</p>	<p>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线上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强化线上服务，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成规模、成批次外出的农民工安全有序返岗复工。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启用全国统一的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支持农民工通过电子社保卡、小程序等方式在线填报出行需求信息，支持农民工出行健康信息核验，支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分类提取农民工返岗复工出行需求信息，为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提供信息支撑。 通知要求，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需求信息，加强信息比对分析并按照出行时间相近、务工目的地相近、是否已有工作岗位等条件做好数据分类，及时联系农民工本人和企业，做好组织出行。加强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的重点帮扶，做好有针对性的服务。健全服务协作机制，加强工作对接和信息共享，采取多种方式宣传，切实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服务保障工作。</p>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疫情防控和服务复工复产的公告

2020-03-07

为认真贯彻落实北京市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降低不动产登记大厅因人员聚集而可能引发交叉感染的风险，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服务社会顺利复工复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做好不动产登记事项公告如下：

一、实行网上办理部分登记业务

1. 银行和公积金中心的抵押首次登记和抵押注销登记业务，应使用“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网上服务平台”，网址：<http://bdc.ghzrzyw.beijing.gov.cn/eo>）实行全程不见面办理；此抵押类业务暂不具备全程不见面办理条件的，通过网上预约后前往登记大厅办理。

2. 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业务，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或北京通登陆“网上服务平台”办理。

3. 经纪机构成交的二手房转移登记业务应通过“网上服务平台”提交登记申请，通过交易、税务、登记网上预审后，按网上预约的相关要求前往大厅办理。

二、现场登记业务全部实行网上预约

1. 对无法推迟或无法通过网上全程办理的登记业务或登记资料查询，均需通过“网上服务平台”预约后到不动产所在区不动产登记大厅办理。

2. 企业通过“电子营业执照”、群众通过“北京通”登录“网上服务平台”进行网上预约，成功后按预约时间和地点办理登记业务。

三、实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服务

北京市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企业在手机移动端通过“北京市不动产掌上登记中心”APP或“北京市不动产”微信公众号两种方式领取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群众在手机移动端通过“北京通”、“北京市不动产掌上登记中心”APP或“北京市不动产”微信公众号三种方式领取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确需纸质证书的，可通过邮政EMS到付送达。

四、开通绿色通道服务

各登记中心专设绿色通道服务，重点保障疫情防控行业和应急物资生产等相关企业的登记业务，采取“即刻办理、立等可取”的措施，最大限度为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帮助。

五、实行实名登记管理

为加强疫情监测，便于倒查溯源，严格落实办事人员实名登记，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当您进出登记大厅时，请您配合大厅管理人员进行信息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方可进入登记大厅，在业务办理完毕后应尽快离开。同时请您佩戴口罩和配合工作人员做好体温检测工作，凡出现体温异常或未佩戴口罩的人员，我们将谢绝进入登记大厅。

六、做好疫情防控服务

各登记中心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意识，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每日安排专人对登记大厅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设置专人对上岗员工和来访人员测量体温，要求所有人员佩戴口罩，工作保持一米安全距离，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上述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的相关措施，将根据疫情变化和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实时予以调整。疫情防控期间给您带来的不便，恳请广大办事企业和群众给予谅解，感谢大家的理解和支持，让我们携手共同努力，全力以赴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特此公告。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0年3月3日

<p>不动产登记业务均实行网上预约</p>	<p>2020-03-07</p>	<p>原标题：不动产登记业务均实行网上预约</p> <p>市规划自然资源委日前发布《北京市不动产登记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疫情防控和服务复工复产的公告》。公告显示，不动产现场登记业务全部实行网上预约。</p> <p>据介绍，银行和公积金中心的抵押首次登记和抵押注销登记业务，应使用“北京市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实行全程不见面办理；此抵押类业务暂不具备全程不见面办理条件的，通过网上预约后前往登记大厅办理。经纪机构成交的二手房转移登记业务也应通过网上服务平台提交登记申请，通过交易、税务、登记网上预审后，按网上预约的相关要求前往大厅办理。</p> <p>公告明确，对无法推迟或无法通过网上全程办理的登记业务或登记资料查询，均需通过网上服务平台预约后到不动产所在区不动产登记大厅办理。通过电子营业执照或北京通可登录网上服务平台进行网上预约，成功后按预约时间和地点办理登记业务。</p> <p>本市实行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服务，电子证照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办事人确需纸质证书的，可通过邮政 EMS 到付送达。</p> <p>此外，各登记中心专设绿色通道服务，重点保障疫情防控行业和应急物资生产等相关企业的登记业务，采取“即刻办理、立等可取”的措施，最大限度为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帮助。</p> <p>需要提醒的是，为加强疫情监测，便于倒查溯源，办事人进出登记大厅时，需进行实名登记，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方可进入登记大厅，在业务办理完毕后应尽快离开。同时工作人员将对办事人进行体温检测，凡出现体温异常或未佩戴口罩的人员，将被谢绝进入登记大厅。</p>
-----------------------	-------------------	--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关于 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 出行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p>	<p>2020-03-07</p>	<p>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为贯彻落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有关工作部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铁路集团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4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认真开展农民工出行健康核验。各地要按照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要求，开展农民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检查，通过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调用全国疫情防控风险数据服务接口，查询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同乘同户同住密切接触者、过去14天到访地区风险等级等信息。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通过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电子社保卡等渠道，引导农民工开展健康信息核验。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做好农民工的防疫健康教育和行前体温检测工作，加大对地方健康码工作的指导，不断优化完善各项管理服务措施。二、扎实推进农民工健康信息互认。已经使用本地健康码或健康证明的地区，要主动对接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省内、省际互认。已经签订省际健康互认合作备忘录的地区要加快推进落实，并逐步扩大互认范围，为人员跨省有序流动提供便利条件。除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风险地区外，各地在组织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时，要减少设置其他条件。三、加强农民工个人信息保护。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个人信息保护利用大数据支撑联防联控工作通知要求，采取科学有效的技术防护措施，加强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服务中信息填报、查询、核验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农民工个人信息安全。四、压紧压实农民工出行健康服务工作责任。做好农民工出行健康服务工作，是加强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保障、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真履职尽责，加强沟通衔接，密切协作，切实把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工作抓实抓细抓到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3月7日</p>
<p>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做好 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 健康服务工作</p>	<p>2020-03-07</p>	<p>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工作。通知明确，要按照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要求，开展农民工“点对点”出行健康服务检查。通过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and 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查询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同乘同户同住密切接触者、过去14天到访地区风险等级等信息。通过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服务系统、电子社保卡等渠道，引导农民工开展健康信息核验。要指导做好农民工的防疫健康教育和行前体温检测工作，加大对地方健康码工作的指导，不断优化完善各项管理服务措施。通知要求，扎实推进农民工健康信息互认。已经使用本地健康码或健康证明的地区，要主动对接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和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积极推进省内、省际互认。已经签订省际健康互认合作备忘录的地区要加快推进落实，并逐步扩大互认范围。除疫情防控重点地区、高风险地区外，在组织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时，要减少设置其他条件。同时，加强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出行服务中信息填报、查询、核验等环节的管理，确保农民工个人信息安全。</p>

<p>关于阶段性减免 三项社会保险费 和办理缓缴有关 事项的通知</p>	<p>2020-03-08</p>	<p>京社保发〔2020〕2号</p> <p>各区社会保险事业(基金)管理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保障中心、各社会保险代办机构、各参保单位：</p> <p>为贯彻落实《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养字〔2020〕29号)，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和办理缓缴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p> <p>一、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的适用对象和时限</p> <p>2020年2月至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即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16%调整为8%；失业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由0.8%调整为0.4%；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按照现行费率的50%计算。</p> <p>2020年2月至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包括以单位形式参保按照企业缴费比例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特殊类型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p> <p>符合上述减半征收或免征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无需提交申请，可自3月9日起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适用减免政策情况。</p> <p>二、关于参保单位划型</p>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规定，无需企业提交划型申请，直接以统计和税务数据为依据进行企业划型。</p> <p>企业可自3月9日起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划型结果，对划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3月底前向所属区社经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同时提交2019年本单位从业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2019年12月实际从业人数等材料，按规定进行复核确认。原则上，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p> <p>三、关于缓缴处理</p> <p>(一)申请缓缴条件</p> <p>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按有关规定对应</p>
--	-------------------	---

缴三项社会保险费申请缓缴。

1. 参保单位确认并承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最近一月营业(财务)收入与2019年4季度月均营业(财务)收入相比下降50%以上(企业单位数据按照上报税务部门口径，其他类型单位数据按照会计报表口径)。

2. 参保单位未被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

3. 参保单位承诺并确保于缓缴期满前及时缴费。

4. 参保单位依法履行按月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的，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

(二) 缓缴期限

参保单位每月应缴的三项社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执行期截至2020年12月20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我市社会保险费实行“当月申报、次月收缴”的模式。参保单位2月份社会保险费，应当于3月底前缴纳，3月申请缓缴后，应于8月底前缴纳，以此类推(参见下表)。根据缓缴执行期要求，6月至11月的应缴社保费，参保单位最迟应于2020年12月20日前缴清。

北京市缓缴2020年三项社会保险费期限表

(三) 缓缴申请流程

1. 符合申请缓缴条件的参保单位，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北京人社”APP和微信公众号提交缓缴申请。

2. 参保单位在提交缓缴申请时，要如实填报最近一月营业(财务)收入与2019年4季度月均营业(财务)收入数据。参保单位应恪守诚信，如经查实使用虚假数据材料骗取缓缴资格，将取消缓缴资格，并按《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3. 阅读并同意《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协议》，承诺依据该协议约定执行，即完成提交缓缴申请。

(四) 缓缴申请安排

首次受理缓缴申请安排在 2020 年 3 月 9 日至 14 日；4 月至 11 月期间每月 1 日至 5 日安排受理缓缴申请。审核结果于当月受理期结束后 5 日内以短信形式告知。审核通过的参保单位，当月生效，且只需申请一次，无须每月申请，原缴费期限在申请当月及以后的每月应缴费款，均可在《北京市缓缴 2020 年三项社会保险费期限表》相应月份“最迟缴费期限”前缴纳。

申请缓缴时，不得申请当月之前的应缴社会保险费。

(五) 已享受(申请)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处理

未缴纳 2020 年 1 月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包括未按时缴费、自动扣款后退费的单位)，1 月社会保险费可延长至 7 月底前缴纳。

此前，已申请将 2 月社会保险费延长至 3 月底缴纳的参保单位，2 月社会保险费可延长至 8 月底前缴纳。

以上参保单位，其 2 月社会保险费不予自动扣缴，但如需继续缓缴 3 月及以后月份社会保险费，须按规定条件、流程和时限申请缓缴，经审核通过后，按规定缓缴。

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十类行业企业，已申请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至 7 月底的，根据自身情况，须按本通知规定条件、流程和时限重新申请缓缴，不再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六) 结束缓缴和补缴

1. 参保单位在缓缴期间，可根据自身情况，提前缴纳已申请缓缴的社保费，最迟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缴清应缴的社保费。逾期不缴的，从缓缴期满之日起，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参保单位及相关经办人员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同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2. 使用银行缴费途径缴纳社保费的参保单位，可通过登录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申报缴纳缓缴的社保费，选择“月报补缴”模块，通过系统查询应缴社保费的明细，确认无误后提交。参保单位可通过银行当天的批量扣款、银行网银、银行柜台缴纳缓缴的社保费。缴费数据当天有效；当天缴费不成功，次日需重新提交缓缴缴费数据并完成缴费。

3. 使用银行缴费途径但暂无法通过网上申报提交缴费确认信息的参保单位，以及使用社保缴费途径缴纳社保费的参保单位，可通过传真、邮件等途径向所属区经办机构提交缴费申请；参保单位可根据疫情防控安排，与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联系协商确定缴费方式，但禁止现金缴费。

四、减免和缓缴期间的社保业务办理

1. 在减免和缓缴社保费期间，参保单位应正常办理各项社保业务，应根据规定继续按月申报本单位参保人数增减变化情况。
2. 缓缴期间，如遇有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申领失业金、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职工，参保单位需要单独为职工办理缴费手续。
3.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缓缴申请的参保单位，每月按照正常的业务流程征收三项社保费：

使用银行缴费途径缴纳社保费的参保单位，可通过银行每天的批量扣款、银行网银、银行柜台方式完成三项社会保险费的缴费工作。上述三种缴费方式中，银行每天的批量扣款截止时间为每月倒数第二个自然日，银行网银、银行柜面每天具体开放时间、截止时间依据银行规定执行。

使用社保缴费途径缴纳社保费的参保单位，首先使用委托收款方式进行三项社会保险费的批量收款；批量收款不成功的，参保单位可根据疫情防控安排，与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联系协商确定缴费方式，但禁止现金缴费。

五、其他参保单位(个人)有关要求

按照国家政策，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本市参保的机关事业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上述三类单位(人员)其应缴社保费将按照正常的业务流程进行扣缴。其中，因春节假期调整和疫情影响，未成功扣缴1月社保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包含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无须申请，均可以延长至3月底缴费。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期间出现因缴费不成功导致缴费中断的人员，可以补缴，不视为断缴。

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0年3月8日

北京中小微企业
2至6月“三
险”缴费全部免
征

2020-03-08

3月8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明确自2020年2月起，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这一政策将惠及全部参保单位(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预计全年将减负500多亿元。市社保中心同时印发了《关于阶段性减免三项社会保险费和办理缓缴有关事项的通知》，明确了办理流程。

大型企业三险单位缴费减半

对本次国家制定出台的社会保险费用阶段性减免政策，本市将顶格执行。在2020年2月至4月，对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均减半征收。也就是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单位缴费比例，分别由16%调整为8%，以及由0.8%调整为0.4%；工伤保险单位缴费比例按照现行费率的50%计算。三项社保费用个人缴费部分不减。

2020年2月至6月，对中小微企业(包括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特殊类型单位，三项社会保险的单位缴费部分将全部免征，个人缴费部分不免。

需要提醒大家，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中，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及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这三类单位(人员)应缴社保费将按照正常的业务流程扣缴。其中，因春节假期调整和疫情影响，未成功扣缴1月社保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包含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灵活就业人员)，无须申请，均可以延长至3月底缴费。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期间出现因缴费不成功导致缴费中断的人员，可以补缴，不视为断缴。

企业类型划分无需用人单位操作

据了解，为提升服务效率，符合条件的企业无需申请，自动享受减免政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将协作配合，以统计和税务数据为依据，共同做好企业类型划分工作。部分无法划型的企业，将依据参保人员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进行类型划分，无须企业进行操作。

企业可于3月9日起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适用减免政策的情况。如果对划型结果有异议，应在3月底前向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同时提交2019年本单位所属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2019年12月实际从业人数等材料，按规定进行复核确认。原则上，参保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

困难参保单位可缓缴社保费

对于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还可以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

一是参保单位确认并承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最近一月营业(财务)收入与2019年4季度月均营业(财务)收入相比下降50%以上(企业单位数据按照上报税务部门口径，其他类型单位数据按照会计报表口径)；

二是参保单位未被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

三是参保单位承诺并确保于缓缴期满前及时缴费；

四是参保单位依法履行按月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

申请缓缴的参保单位，每月应缴的三项社保费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最晚缴纳期限为2020年12月20日。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据介绍，本市社会保险费实行“当月申报、次月收缴”的模式。例如，参保单位的2月份社会保险费，应于3月底前缴纳。如果3月申请缓缴后，应于8月底前缴纳，之后月份以此类推。但需要注意，缓缴不可跨年度，也就是说，6月至11月的应缴社保费，参保单位最迟应于2020年12月20日前缴清。具体可参照下表：

企业缓缴社会保险费的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登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北京人社”APP、“北京人社”微信公众号提交缓缴申请，同时，要如实填报最近一个月营业(财务)收入与2019年4季度月均营业(财务)收入数据，网上签订《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协议》。参保单位应恪守诚信，如经查实使用虚假数据材料骗取缓缴资格，将取消缓缴资格，并按《社会保险法》等有关法规严肃处理。

参保单位首次缓缴申请的提交时间为2020年3月9日至14日；4月至11月提交时间为每月1日至5日。审核结果将于当月受理期结束后5日内以短信形式告知。审核通过的参保单位，当月生效，且只须申请一次，无须每月申请。需要注意的是，申请缓缴时，不得申请当月之前的应缴社会保险费。也就是说，缓缴自申请之月起生效，之前月份不算缓缴范围。

在缓缴期间，参保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可提前缴纳已申请缓缴的社保费，也可在规定的期限内缴清应缴的社保费。如果逾期不缴，那么从缓缴期满之日起，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参保单位及相关经办人员列入社会保险严重失信人名单，同时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此外，对于未缴纳 2020 年 1 月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包括未按时缴费、自动扣款后退费的单位)，1 月社会保险费可自动延长至 7 月底前缴纳。此前，已申请将 2 月社会保险费延长至 3 月底缴纳的参保单位，2 月社会保险费可自动延长至 8 月底前缴纳。以上参保单位，2 月社会保险费不予自动扣缴，但如需继续缓缴 3 月及以后月份社会保险费，需要按规定条件、流程和时限申请缓缴。

据悉，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十类行业企业，已申请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至 7 月底的，需根据自身情况，按照上述要求重新申请缓缴，不再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减免企业三项社保单位缴费不影响参保人权益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醒各位参保人，本次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不会影响参保人享受社保待遇。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确保参保人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为保障参保人权益，在减免和缓缴社保费期间，参保单位应正常办理各项社保业务。如果有参保人数增减变化情况，应根据规定继续按月申报。缓缴期间，如果遇有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申领失业保险金、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职工，用人单位要单独为职工办理缴费手续，确保参保人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的政策解读

2020-03-08

一、背景依据

《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

《关于印发〈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有关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8号)

这次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是应对疫情这一突发事件所采取的一项特殊措施,是为了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

二、主要内容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包括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特殊类型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减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的单位或人员不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含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以个人身份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

(二)企业划型用人单位“零操作”

市人力社保局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协作配合,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规定,以统计和税务数据为依据共同做好企业划型工作。其他无法划型企业,依据参保人员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进行划型。

企业单位可以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划型结果,对划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3月底前向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同时提交2019年本单位所属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2019年12月实际从业人数。原则上,参保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

(三)缓缴困难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审核通过后，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每月应缴费用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执行期截至2020年12月20日。用人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

缓缴期间，如遇有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申领失业保险金、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职工，用人单位需要单独为职工办理缴费手续。

(四) 缓缴申请“零材料”网上办

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以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北京人社”APP、微信公众号提交缓缴申请，签订《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协议》，审核通过后，依据缓缴协议约定执行。2020年3月9日至14日受理缓缴申请，4月至11月期间每月1日至5日受理。

(五) 其他事项

1. 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十类行业企业，已申请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至7月底的，需根据自身情况，按照上述要求重新申请缓缴，不再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2. 未缴纳2020年1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可延长至7月底前完成该项缴费。

三、保障措施

(一) 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二)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关于做好北京市
阶段性减免企业
社会保险费工作
的通知

2020-03-08

京人社养字〔2020〕29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税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参保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减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下简称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一）2020年2月至2020年4月，减半征收大型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各类社会组织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二）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免征中小微企业（包括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特殊类型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

二、缓缴困难参保单位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参保单位，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审核通过后，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每月应缴费用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执行期截至2020年12月20日。参保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同时缓缴代扣代缴个人缴费部分，缓缴期间的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应缴费额不计息，期满前由参保单位及时缴费。

缓缴期间，如遇有领取基本养老金、办理跨省转移接续、申领失业保险金、死亡清算等涉及账户清算业务的职工，参保单位需要单独为职工办理缴费手续。

三、其他事项

（一）企业划型。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协作配合，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规定，以统计和税务数据为依据共同做好企业划型工作。其他无法划型企业，依据参保人员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进行划型。

企业可以通过北京市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平台查询划型结果，对划型结果有异议的，应在3月底前向所属区社保经办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同时提交2019年本单位所属行业、营业收入、资产总额、2019年12月实际从业人数。原则上，参保企业类型一旦划定，政策执行期间不做变动。

(二)缓缴申请。符合条件的参保单位可以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北京人社”APP、微信公众号提交缓缴申请，签订《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会保险费协议》，审核通过后，依据缓缴协议约定执行。2020年3月9日至14日受理缓缴申请，4月至11月期间每月1日至5日受理。

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十类行业企业，已申请延长缴纳社会保险费至7月底的，需根据自身情况，按照上述要求重新申请缓缴，不再需要行业主管部门确认。

未缴纳2020年1月份社会保险费的参保单位，可延长至7月底前完成该项缴费。

四、企业要依法履行好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费的义务，社保经办机构要做好个人权益记录工作，要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五、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沟通配合，全力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确保企业社会保险费减免等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年3月8日

中国民用航空局
关于积极应对新
冠肺炎疫情有关
支持政策的通知

2020-03-09

民航函〔2020〕145号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航空油料公司，中国民航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各机场公司，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保安全运行、保应急运输、保风险可控、保精细施策”的工作要求，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民航业的影响，切实为民航企业发展纾困，精准有序推动复工复产，现将有关促进民航业稳定发展的支持政策通知如下：

一、实施积极财经政策

(一)落实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等优惠政策，确保惠企政策在行业内落地。

(二)落实疫情防控期间，中央财政对国际定期客运航班以及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给予资金支持的政策。

(三)充分利用现行补贴政策，对执行疫情防控任务的通用航空企业给予支持。

二、积极推进降费减负

(四)机场管理机构免收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执行重大运输飞行任务的航空性业务收费和地面服务收费，空管单位免收进近指挥费和航路费。

(五)降低境内、港澳台地区及外国航空公司机场、空管收费标准。一类、二类机场起降费收费标准基准价降低10%，免收停场费；航路费(飞越飞行除外)收费标准降低10%。境内航空公司境内航班航空煤油进销差价基准价降低8%。上述降费政策自2020年1月23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

(六)鼓励信息、局属企事业等单位适当降低现行收费标准。

三、加大基础设施投资

(七)各机场管理机构、相关运行保障单位和民航医学研究单位紧急购置或开发应对疫情的专用固定资产设施设备均可申请民航发展基金补助，具体由民航局或各地区管理局核定后审批资金补助申请。

(八)支持重大建设项目科学有序开工复工。网上受理项目申请,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协调解决开工复工重点难点问题,支持重大、紧急建设项目利用已开放的交易中心加快项目招投标工作。抓紧新开工复工枢纽机场、脱贫攻坚、蓝天保卫战等一批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力争全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亿元。

(九)落实现行民航发展基金政策,更好支持航空公司提升安全能力。加大航空公司安全、安保、飞行品质监控、卫星导航及其他新技术应用项目投资。支持航空公司机载设备安全升级改造,全额安排民航发展基金用于 B737NG 飞机数据帧扩展项目建设。

(十)支持空管、信息、供油等关系国家、行业和公众利益战略性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加大政府资金支持力度。

四、促进航空运输发展

(十一)实施灵活的运力引进政策,支持引导航空公司优化运力,简化运力引进程序。

(十二)优化航线航班许可管理,支持航空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航班计划、国际航线结构和航权额度,简化航线航班审批程序、时刻协调程序等,缩短国际航线开航(复航)审批时限。

(十三)顺延执行 2019 年冬航季航班计划至 5 月 2 日,暂停考核航空公司航班计划执行率、时刻执行率和航班正常率。积极出台适应航空公司恢复生产需求的换季航班时刻政策,对 2020 年夏航季国内航班时刻执行率豁免考核,2020 年夏航季国内、国际和地区时刻池、库内的航班时刻,可按照市场需求变化进行有序流动。

(十四)积极支持并协助航空公司就疫情期间的特殊运营需求和恢复国际航线过程中遇到的航权、时刻等问题,与相关国家民航主管部门进行积极沟通协调。

五、优化政务服务工作

(十五)调整行政审批工作方式,采用网上办理、非现场办理等形式,优化审批流程,推行告知承诺制,提高审批效率。

(十六)转变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减少现场监管方式,充分运用非现场监管等新型监管方式。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要加强监督检查,确保上述政策措施落实落地。各航空公司要强化主体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开源节流、挖潜增效,确保行业安全稳定运行。各保障单位要提高站位、服务大局,为行业安全稳定运行提供保障。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0年3月9日

中共中央组织部
办公厅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办
公厅关于应对新
冠疫情影响
做好事业单位公
公开招聘高校毕
业生工作的通知

2020-03-11

人社厅发〔2020〕2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

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强调，“要注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统筹做好毕业、招聘、考录等相关工作，让他们顺利毕业、尽早就业”。为切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现就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安全有序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要创新招聘方式，尽量采用电话、视频、网络等形式组织线上报名、笔试、面试。对疫情低风险地区，可在落实卫生防疫要求、控制规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现场笔试、面试等工作。对疫情高、中风险地区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招聘的，暂不组织现场笔试、面试，以适当方式开展线上笔试、面试。

二、要加大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公开招聘力度，今明两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其中，湖北省事业单位可以面向湖北省高校的毕业生或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

三、要组织指导事业单位及早发布招聘公告，公布岗位数量和岗位条件，及时为高校毕业生应聘提供岗位信息，增加就业机会。招聘公告须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公开招聘服务平台、主管部门网站上发布；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公开招聘服务平台上集中发布；要针对性地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广泛推介招聘信息，扩大信息发布范围和社会知晓度。

四、要积极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工作，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建功立业。艰苦边远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以上高校毕业生，以及招聘行业、岗位、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

五、要积极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基层服务项目计划。对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组织考察中的权重。对今明两年经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招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人员，所在基层事业单位有岗位空缺的可以直接聘用，并不再约定试用期。

六、各地各部门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制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活动防疫指南，落实落细各项防疫措施。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

理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要统筹毕业和招聘工作的衔接，优化做好高校毕业生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报名、考试、考察、体检、聘用报到等工作，保障疫情高风险地区高校毕业生公平参加招聘的权益，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的关心关爱落实到位。

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3月11日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
加强新冠肺炎疫情
防控财税政策
落实和财政资
金监管工作的
通知

2020-03-11

京财监督〔2020〕392号

市级各部门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坚决打赢北京市疫情防控阻击战，不断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全力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现就加强本市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到实处

认真学习针对疫情防控出台的有关经费保障、财政补助、税费优惠、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等相关政策措施，理解领会吃透政策精神。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和辅导，确保患者、参与疫情防控的医务及相关人员、有关医疗卫生机构、相关部门单位“应享尽享”救助补助或经费保障政策，确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个人尽享财税支持政策，及时获得资金支持。细化本部门、本地区政策实施范围、补助对象、补助标准、申报程序等，确保疫情防控的各项财税政策落实落细，确保疫情防控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有序。密切跟踪相关财税政策落地实施情况，及时了解政策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强疫情对经济发展和财政收支影响的分析，研究提出相关政策调整和完善建议。

加强对各级预算单位、街乡财政部门的业务指导，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7号）和《财政部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的通知》（财办〔2020〕11号）等文件精神，以及《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京财社〔2020〕184号）等文件精神，指导基层财政部门落实好各项财税政策。

二、强化财政监督，确保疫情防控财政资金用在实处

要切实加强疫情防控资金监管，重点关注与疫情防控有关的患者救助费用补助、临时性工作补助、财政贴息、物资设备采购、设施改造、科技攻关经费等有关财政资金的审核、拨付、管理使用等情况，督促指导相关部门规范疫情防控资金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合规有效。疫情防控期间以非现场监管为主，灵活采用线上报送、线上跟踪等“非现场、不见面”的“互联网+监管”方式，利用视频会议、电话沟通、微信联系等手段，有效有序开展监管工作。对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不到位，财政资金分配、资金补助不合理等问题，要及时予以纠正。要充分发挥舆论和群众监督的作用，及时向社会公开相关财税政策和资金分配等信息，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形式，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发现问题严肃处理。疫情结束后结合实际适时开展现场监管，严肃财经纪律，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涉及重大违法违纪问题，要及时移交纪检监察或司法机关处理。

要加强中央转移支付、市级转移支付以及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捐赠等各项资金的统

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必要时可采取预拨、垫付等措施，优先保障和拨付疫情防控资金，切实保障基层疫情防控及“三保”支出需求。加快预算执行，及时、足额拨付各项疫情防控资金。对资金使用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反映并提出改进建议。严格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和事权划分规定，落实资金管理部门主体责任，不得将上级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用于平衡预算。疫情结束后，未形成支出的资金按规定原渠道交回财政。对擅自截留、挤占、挪用疫情防控资金，购置与疫情防控无关的物资等违法违规行为，要按规定严肃查处。

建立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应急预案。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按照动用部门存量资金、机动经费、调整年度部门预算、追加资金的顺序统筹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加快疫情防控资金预算执行进度，确保资金安全规范有效。市区两级财政明确疫情防控紧急资金拨付机制，强化财政部门与人民银行、代理银行等部门之间的工作协调机制，密切监测库款、加强库款调度管理，确保库款优先保障各项疫情防控资金拨付需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社会捐赠资金、物资统筹管理，严格规范接受、调配、使用、管理台账统计，发挥社会捐赠资金、物资使用效益，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

三、做好绩效评价，提高疫情防控财税政策和财政资金绩效

要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的同时，着力提高疫情防控资金支出效益，对疫情防控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优化预算绩效管理 workflow，认真做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绩效管理考核等相关绩效评价工作，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保障作用。疫情防控资金原则上应由资金使用部门组织编报绩效目标，经市财政局审核后，随资金批复文件同步下达。针对疫情防控形势，对于暂时难以设定绩效目标的，可填写初步绩效目标，先行下达资金，并于资金下达 1 个月内，由相关部门通过“部门预算编审系统”补报完善绩效目标，按照绩效目标管理程序审核、批复、公开，并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前期已经下达资金，已超过一个月时限的，项目绩效目标由部门自行审定并公开。

疫情防控期间，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新增支出政策或项目，暂不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管理范围。疫情防控资金执行过程中，相关预算部门应依照职责，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加强监控，确保疫情防控重大战略部署和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对于支出进度缓慢，偏离疫情防控目标的项目，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调整或整改。市区财政部门负责重点监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确保财政专项资金全部及时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各预算部门应及时对相关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使用效果开展绩效评价，与部门年度自评工作同步进行。财政部门选取部分社会关注度高的疫情防控项目资金，适时组织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并对部门自评项目进行跟踪检查。

疫情防控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纳入 2020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和各区预算绩效管理考核中。相关部门和各区财政局应注重绩效信息的收集、分析，及时总结疫情防控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加强内控管理，做好疫情防控各环节过程监督

疫情防控期间，市级各部门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要完善特殊时期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应急预案，履行内部管理控制程序，健全疫情防控资金管控、应急物资采购等办法规定。明确政策资金保障范围、使用方向和支出标准，规范申报审批程序，确保范围清晰、标准明确、程序清楚。

按照资金来源建立健全资金使用明细账，严格政策规定范围和防控资金使用管理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流程监管，严格资金结算审核基础工作，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严禁超范围使用疫情防控资金，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切实加强成本控制，有规定支出标准的，严禁超标准列支。严禁使用疫情防控资金超标准装修改造或购置与疫情防控工作无关的设施、设备、器材、交通工具等。

督促指导参与疫情防控的相关部门建立健全规范资产和物资管理等规章制度。建立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加强疫情防控采购政策落实，加强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等项目采购管理，按要求留存备查，关键环节原则上按照单位“三重一大”程序执行。按照采购资产和物资来源不同分类做好标注，严格固定资产及时入账，建立各项物资(物品)出入库登记台账，规范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确保手续完备，凭证齐全。

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全面收集会计凭证资料。严格疫情防控资金、物资管理审批程序要求，保存决策批示、资金调整调度、物资采购(调拨)等相关文件(合同)等，保存好采购物品或服务的发票、采购清单等原始单据，保证审批有效、手续完整、票据齐全。收集保存疫情防控和资金保障方面的相关政策文件、会议记录和纪要、工作总结、情况汇报、工作日报等日常工作档案资料。

五、改进工作作风，切实提高监管工作实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是保障相关财税政策取得实效和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的重要举措。市级各部门预算单位、各区财政局要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切实把各项工作抓实、抓细、抓落地，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的要求，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树牢“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职，勇于担当，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

(二)加强沟通协调，形成监管合力。要加强协作，各尽其责，强化数据信息互通，共同做好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财政资金监管工作。市级各部门预算单位发现问题或困难及时反馈，齐心协力，共同研究采取措施。各区财政局要主动作为、积极作为，注重同当地人行、银保监、税务、发展改革以及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推动形成监管合力。

(三)坚持实事求是，改进工作作风。既要严格执行工作程序和内部控制要求，又要充分考虑疫情防控非常时期的特殊情况，坚持具体情况具体分析，注意听取多方意见建议，全面、客观、审慎看待发现的问题，实事求是做出判断。要减少基层财政数据统计、报表填报、文件报送等工作，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高效有序监督。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0日

(联系人: 许磊; 联系电话: 55592380, 13581801688)

北京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
于稳定滞留湖北
未返京人员劳动
关系有关措施的
通知

2020-03-12

京人社办字〔2020〕30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财政审计局，各相关单位：

为全力做好北京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做好返京人员管理，关心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以下简称“滞留湖北人员”），稳定劳动关系，经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首都严防输入防疫措施落实到位

所有滞留湖北人员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擅自离鄂返京。所在用人单位必须落实“四方责任”要求，摸排目前滞留在湖北未返京人员，逐一联系，重申并严格执行未经允许暂不返京的要求。滞留湖北人员务必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疫情防控措施，做好自身防护并配合当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稳定滞留湖北人员劳动关系

1. 用人单位应充分理解滞留湖北人员，不得在滞留湖北期间单方面解除其劳动合同，或退回滞留湖北的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滞留湖北人员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应当顺延至滞留湖北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允许返京后，由双方协商处理。

2. 用人单位要主动与滞留湖北人员沟通，做好安抚工作。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可安排滞留湖北人员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完成工作任务。

3.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经与滞留湖北人员协商一致，可通过采取调整薪酬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4. 滞留湖北人员能够通过灵活办公方式完成工作任务的，或者使用带薪年休假的，以及因执行工作任务出差滞留在湖北的，用人单位应在滞留期间支付其正常工资。对其他难以提供正常劳动的滞留湖北人员，自2020年3月起，用人单位应当为其支付不低于本市基本生活费二倍（ $1540 \times 2 = 3080$ 元/月）标准。

三、实施临时性岗位补贴政策

对在我市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自2020年3月起至相关规定允许滞留湖北人员返京的当月，按照在京参保滞留湖北人员人数给予临时性岗位补贴，由用人单位按月据实申请，补贴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1. 补贴标准。按照本单位滞留湖北人员每人每月1540元标准给予临时性岗位补贴。

2. 申请时间。用人单位在滞留湖北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允许返京前，应当于每月月底前提交当月补贴申请。

3. 申请流程。用人单位自3月16日起，通过互联网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法人办事”或“就业超市”-“临时性岗位补贴”提出申请(<http://rsj.beijing.gov.cn>)。在线做出相关承诺，并申报单位信息和滞留湖北人员信息。补贴资金将按照社保基金缴拨流程拨付至用人单位。

4. 材料备查。用人单位应每半月至少1次对本单位滞留湖北人员进行信息确认，了解人员状况，做好记录，同时要留存滞留湖北人员的返京火车车次、航班班次等证明材料，以及工资发放凭证等材料备查。

四、形成服务保障合力

1.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工会组织和企业组织，加大对滞留湖北人员的服务保障力度，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要指导用人单位用足用好本市援企稳岗和稳定劳动关系政策，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切实保护滞留湖北人员合法权益，专门开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绿色通道，快审快结纠纷案件。要及时办理返京失业人员的相关待遇申请，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提供“一人一策”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转岗就业。

2. 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我市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的相关政策，切实保障滞留湖北人员工资待遇等合法权益，畅通对话渠道，协商解决争议。符合临时性岗位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3月底前摸清目前滞留在湖北未返京人员情况，如实填报信息，并承诺申请信息真实有效，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发放资金将予以追回，并记录不良信用信息。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3月11日

滞留湖北未返京
人员将发放生活
费 标准不低于
每月 3080 元

2020-03-12

3月起，本市要求为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发放标准不低于3080元/月的生活费。3月11日，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财政局联合发布《关于稳定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劳动关系有关措施的通知》，从落实防疫工作、稳定劳动关系、给予临时性岗位补贴、做好服务保障等方面做出工作安排，要求落实“四方责任”，形成政策合力，重点解决滞留湖北未返京人员和所属用人单位的实际困难。

3种情况下 需支付正常工资

《通知》再次重申国家及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所有滞留湖北人员不得违反相关规定擅自离鄂返京。所在用人单位必须落实“四方责任”要求，摸排目前滞留在湖北未返京人员，逐一联系，重申并严格执行未经允许暂不返京的要求。滞留湖北人员务必严格遵守湖北地区当地政府就疫情防控采取的措施，做好自身防护并配合当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在劳动合同方面，用人单位应充分理解滞留湖北人员，不得在滞留湖北期间单方面解除其劳动合同，或退回滞留湖北的劳务派遣人员。对于滞留湖北人员劳动合同期限届满的，应当顺延至滞留湖北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允许返京后，由双方协商处理。

在工资收入方面，鼓励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安排滞留湖北人员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办公方式完成工作任务。如果滞留湖北人员能够通过灵活办公方式完成工作任务，或者使用带薪年休假的，以及因执行工作任务出差滞留在湖北的，用人单位应在滞留期间支付其正常工资。对其他难以提供正常劳动的滞留湖北人员，自2020年3月起，用人单位应当按照每月不低于本市基本生活费二倍(1540元/月×2=3080元/月)标准，保障滞留湖北人员的日常生活。

政府按每人每月给单位补贴 1540 元

自2020年3月起，在本市正常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按照不低于3080元/月标准发放滞留湖北人员生活保障的，可按照在京参保的滞留湖北人员每人每月1540元标准，申请享受临时性岗位补贴。

自3月16日起，用人单位需在每月月底前提提交当月的补贴申请，直到相关规定允许滞留湖北人员返京的当月。用人单位可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rsj.beijing.gov.cn>)，在“法人办事”或“就业超市”-“临时性岗位补贴”提出申请。用人单位需在线做出相关承诺，并申报单位信息和滞留湖北人员信息。经审核后，一般情况下，用人单位次月即可领到补贴资金。补贴申请和拨付均无需企业跑腿，全部通过网络线上即可完成。

用人单位应每半月至少1次确认本单位滞留湖北人员信息，了解状况，做好记录，同时留存滞留湖北人员的返京车次、航班等证明材料，以及工资发放凭证等材料备查。按照“谁申报、谁承诺、谁负责”的原则，相关部门将对申请补贴的用人单位进行抽查核查，核验用人单位留存的有关证明材料。

单位骗取补贴将纳入不良信用信息

《通知》要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工会组织和企业组织，加大对滞留湖北人员的服务保障力度，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要指导用人单位用足用好本市援企稳岗和稳定劳动关系政策，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要切实保护滞留湖北人员合法权益，专门开辟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绿色通道，快审快结纠纷案件。要及时办理返京失业人员的相关待遇申请，开展“一对一”就业帮扶，提供“一人一策”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帮助其尽快实现转岗就业。

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本市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的相关政策，切实保障滞留湖北人员工资待遇等合法权益，畅通对话渠道，协商解决争议。符合临时性岗位补贴条件的用人单位，3月底前摸清目前滞留在湖北未返京人员情况，如实填报信息，并承诺申请信息真实有效，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发放资金将予以追回，并记录不良信用信息。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

2020-03-12

国发明电〔2020〕1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日，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全面落实进一步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5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卫生健康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改善一线医务人员工作条件切实关心医务人员身心健康的若干措施》（国办发〔2020〕4号），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多次研究部署，就疫情防控期间强化一线医务人员保护关心爱护措施提出明确要求，为广大一线医务人员全身心投入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注入了强大动力、给予了关怀激励。但一些地方在执行和落实中，存在对象不精准、执行不严格、工作不规范、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确保党中央、国务院保护关心爱护一线医务人员政策措施落到实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保护关心爱护措施向一线医务人员倾斜。一线医务人员是指疫情防控期间按照政府统一部署、卫生健康部门调派或医疗卫生机构要求，直接参与新冠肺炎防疫和救治一线工作，且与确诊或疑似病例直接接触的接诊、筛查、检查、检测、转运、治疗、护理、流行病学调查、医学观察，以及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病理检查、病理解剖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一线医务人员以实际参加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等工作情况为准，不受编制、身份等限制。临时性工作补助、一次性慰问补助、卫生防疫津贴等要及时发放，要向一线医务人员特别是救治重症患者的医务人员倾斜，不得按行政级别确定发放标准。

二、关于临时性工作补助的计算和发放。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规定，一线医务人员领取临时性工作补助的天数，按其直接接触确诊或疑似病例、标本（含尸体解剖）的天数计算。对在重症危重症患者病区工作的一线医务人员，按实际工作天数的1.5倍计算应发工作天数。对在集中隔离观察点工作的一线医务人员，按发现确诊病例的当日计算工作天数。执行一档标准的一线医务人员，包括在卫生健康部门确定的定点医院、方舱医院的隔离区或其他收治确诊病例的医疗卫生机构的隔离区直接参与患者救治的医务人员，直接进行病例标本采集、病原检测和病理检查的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在湖北省内发热门诊工作的一线医务人员。其他一线医务人员执行二档标准。

三、关于及时发放卫生防疫津贴。卫生防疫津贴执行标准和发放办法，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卫生防疫津贴标准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13号）规定执行。卫生防疫津贴执行范围，在疫情防控期间扩大到全体一线医务人员，在疫情结束后恢复至文件规定范围。

四、关于轮休、隔离不影响正常工资福利待遇。严格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员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9号）规定，一线医务人员在轮休、隔离期间，工资福利待遇按出勤对待，原正常发放的基本工资、岗位津贴（含卫生防疫津贴）、绩效工资继续执行。不得将一线医务人员轮休、隔离天数计入本人带薪年休假假期，不得向轮休的一线医务人员安排工作任务。

五、关于做好饮食营养等保障。对轮休、隔离的一线医务人员，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要牵头做好生活保障，为其配送必要的饮食、营养品和生活必需品。对过于劳累导致患病的一线医务人员，要开通就医绿色通道，保证其及时就医。加强对一线医务人员的人文关怀，尽量不安排双职工的医务人员同时到一线工作。做好援鄂医疗队及其他一线医务人员家属关心慰问工作，及时帮助解决生活、就医、照料等方面实际困难，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

六、关于压实贯彻落实责任和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医疗卫生机构是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一线医务人员措施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抓好落实的第一责任人，要健全规章制度，认真建立工作台账，据实按日记录、按月汇总上报应当领取临时性工作补助人员的名单、档次和天数，同时要纠正不必要的填表报数，减轻一线医务人员负担。各地卫生健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和工作指导，强化资金监管和督促落实。各地要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及时回应群众关切，协调解决政策措施贯彻落实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放临时性工作补助、卫生防疫津贴要严格进行登记、审核、报批，及时公示公开，主动接受监督，确保发放工作公平公正有序开展；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不得扩大泛化一线医务人员范围，对有章不循、巧立名目、截留侵占、虚报冒领、违规发放、挤占挪用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3月11日

关于本市大型商场延迟缴纳疫情期间电费有关事宜的通知

2020-03-12

京商规字〔2020〕5号
各相关单位：
为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缓解大型商场疫情期间经营困难，经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研究决定，在疫情期间坚持营业的本市大型商场可申请办理延迟缴纳电费。具体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和条件
在疫情期间坚持营业，本市区域内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以上百货店、购物中心。（综合体仅为商业部分建筑面积，不含写字楼、酒店等）

二、具体规定
（一）各大型商场在本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的用电费用，可延迟至一级响应期结束后60日内缴费。免收疫情期间缓交的电费滞纳金，不影响企业征信记录。
（二）本市宣布一级响应终止日次日起发生的用电费用，按照正常收费缴纳期进行缴纳。
（三）延迟缴纳资格由各大型商场自愿申报，经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委认定后，须将电费延迟缴纳政策传导到场内各用电终端。

三、办理流程
本市大型商场可于3月20日前，向所在区商务局（联系方式见附件1）提交以下材料，申请电费延迟缴纳资格。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使用自有用房的大型商场，需提交不动产登记证、规划建设许可证或其他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综合体仅需提交商业部分）；使用租赁用房的，需提交业主方相关材料及其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复印件。
3. 企业供用电合同复印件。
4. 缓交政策传导到用电终端承诺书。（格式见附件2）
5. 申请延迟缴纳电费情况表。（格式见附件3）

在疫情期间，鼓励企业采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相关材料按顺序整理并发送至所在区商务局。
特此通知。

附件2：缓交政策传导到用电终端承诺书.doc 附件1：各区商务局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doc 附件3：申请延迟缴纳电费表.doc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03-13

京文旅发〔2020〕88号

各区文化和旅游局、各相关单位：

经市政府批准，现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切实服务企业需求。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0年3月10日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促进旅游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和《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要求，进一步减轻疫情对旅游企业经营影响，帮助旅游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落实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

认真落实《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和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组织实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暂退工作。暂退范围为已在本市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并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旅行社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专用账户余额)的80%。被法院冻结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等特殊情形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二、加强对导游的综合服务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保持导游队伍稳定相关工作事项的通知》，针对目前受疫情影响，导游无法按时换发电子导游证的情况，实施导游证延期换发政策，换证日期延期半年，避免影响导游后续执业。北京市旅游行业协会导

游分会免收 2020 年全年导游注册会员会费，并启动建立“导游爱心互助金”等导游行业自救举措，对受疫情影响的导游提供帮助。

三、用好旅游发展补助资金

下发《关于使用 2020 年旅游发展补助资金支持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的通知》，明确 2020 年旅游发展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重点支持范围，全力支持旅行社、星级饭店、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特色业态、乡村民宿等旅游企业应对疫情渡难关。同时积极争取文化和旅游部国家旅游发展基金补助。

四、提升旅游融资担保服务水平

利用京郊旅游融资担保服务体系，对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特色业态、乡村民宿等旅游相关企业及等级民俗旅游户，采取积极稳妥的担保策略，协调银行做到不抽贷、不断贷，积极配合银行开展无还本续贷，缓解疫情给企业带来的短期资金压力。鼓励各区为获得旅游融资担保的项目提供补贴担保费和贴息。

五、推动旅游投融资交易

充分发挥北京旅游资源交易平台和京郊旅游投融资服务平台作用，为旅游企业提供更加优质便捷的招商、融资和产权、股权转让服务。北京旅游资源交易平台和京郊旅游投融资服务平台在疫情持续期间对我市旅游企业挂牌项目免收挂牌费，无偿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降低旅游企业的投融资交易成本，为旅游企业复产复工提前进行项目储备。

六、做好京郊旅游保险服务

结合疫情影响，会同市财政局制定新一期京郊旅游政策性保险方案，做好疫情期间星级民俗旅游户、乡村旅游特色业态及 3A 级(含)以下等级旅游景区的各项保险工作，为中小微旅游企业(户)在疫情结束后及早投入运营创造良好条件。

七、发挥财政奖励资金引导效能

发挥各类旅游奖励资金对旅游企业应急帮扶作用，充分利用入境旅游奖励扶持资金、北京会奖旅游奖励资金、北京旅游商品扶持资金，加快拨付进度，支持旅游企业发展。

八、推动全市普惠政策落地

建立与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金融监管局等部门和各区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创建绿色通道，帮助旅游企业明晰全市已经出台的社会保险、税收、金融、房租等相关政策实施路径，服务旅游企业及早获得政策支持。

九、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对旅游企业相关审核事项办理时限从3个工作日缩短为2个工作日。提升审批便利度，通过邮件方式提供系统账号和密码查询服务，申请、核实、回复均在线上办理。

十、加大旅游投诉调解力度

制定实施《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旅游服务合同纠纷化解指导》，及时化解因疫情导致的旅游服务合同纠纷，妥善处理好旅游行程调整和合同解除后的退费等合理诉求，依法合规的保护好游客和旅游企业双方利益。成立面向社会的旅游律师服务团队，发挥12301国家旅游投诉服务热线和12345市民和企业服务热线功能，为广大游客和企业免费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和纠纷调解引导。

十一、开展旅游企业员工线上线下培训

通过“北京旅游在线教育平台”向全市旅游企事业单位、旅游从业者开放培训课程、培训资料，帮助各类旅游企业在暂停营业期间开展企业员工培训，提升业务能力，为企业复产复工做准备。加大从事非遗传承项目的旅游企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符合条件的具有非遗技艺的旅游企业申报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

十二、发挥社会组织作用

充分发挥旅游行业协会作用，及时了解掌握企业经营困难，反映企业政策诉求，发布政府各项政策信息，弘扬行业楷模，鼓舞行业士气，团结带领企业共克时艰。充分利用旅游学会智力资源，广泛听取专家学者关于疫情过后提振旅游市场的意见建议。

十三、鼓励景区推出在线旅游产品和电子文创产品

鼓励有条件的旅游企业、文化场所、旅游景区发展在线旅游，打造在线宣传推广的平台，通过图片、视频、VR、360度全息影像等方式，打造在线旅游产品、推出精品文化旅游课堂。发展在线旅游文创产品电商业务，鼓励全市旅游企业和旅游景区开发高品质的旅游文创产品，将其纳入“北京礼物”年度支持重点，并依托“北京旅游网”向社会进行宣传推介。

北京市体育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体育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0-03-13

京体产业字〔2020〕8号

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各市级体育行业协会，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5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精神，进一步减轻疫情对首都体育企业生产经营影响，促进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加大减免补贴力度

1. 对滑冰滑雪场所水电成本实施财政补贴。根据《北京市体育局关于申请受疫情影响滑冰滑雪场所水电补贴的征集公告》，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滑冰滑雪场所经营企业的水电消耗成本进行财政补贴，降低损失，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市体育局将加快申请材料的复核，尽快发放补贴资金。（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2. 减免体育行业协会中小微企业会员会费。根据体育行业协会章程和会费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疫情防控实际情况，按规范程序适当调整体育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的中小微企业会员2020年会费收取时间和标准，推迟会费缴纳时间，并酌情予以减免会费，协助企业共渡难关。（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二、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3. 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新建体育场馆给予经费补助。依据《北京市新建体育场馆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京体产业字〔2019〕35号），尽快发布2020年新建体育场馆补助申请征集公告，抓紧受理对民营企业投资新建的体育场馆补助申请。应对疫情影响，适当放宽补助条件，2020年底前完成建设并投入运营，在建成后即可提出复核申请，缩短补助申请周期，让投资企业尽快拿到场馆建设补助资金。（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

4. 暂停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项的实地核查。已经受理申请或者新申请的事项，全部改由通过网上办理。鼓励符合条件的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单位采用自我声明承诺的方式免审核换证。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换证的企业，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办理。（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5.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体育赛事服务购买力度。强化落实年度预算内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关规定，预留本单位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在2020年计划举办的市级及以上财政资金支持的赛事活动中，选取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参与赛事活动景观搭建、场地布置、酒店接待、新闻宣传、交通运输、餐饮服务、市场推广等组织运行工作。在发

挥中小微企业专业优势，不断提升赛事活动品质的同时，帮助企业增强服务能力，树立形象，开拓市场。(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6. 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积极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结合冬奥热点和全民健身热潮，为中小微企业与体育部门和项目协会“牵线搭桥”，丰富办赛主体，举办各类具有区域特点的赛事活动，满足群众多元化健身需求，促进体育消费。针对中小微企业举办的赛事活动，提供政策咨询、办赛指导、裁判员选派等服务，鼓励体育系统内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面向中小微企业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给予场地费减免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7. 延长冰雪体验券公益课时间。对第六届北京市民快乐冰雪季系列活动中受疫情影响未及发放的冰雪公益体验券和未及安排的冰雪公益体验课，延后发放和安排，其中涉及冰上和旱雪的项目在疫情结束后及时安排，涉及雪上项目(除旱雪)的延期至2021年3月。(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8. 保障体育彩票销售网点按时复工。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对公共文化场所、休闲健身场所、娱乐场所或旅游场所疫情期间营业的规定，确定彩票销售场所的营业时间。为体育彩票销售网点提供防疫物资，帮扶指导销售网点达到规定的开门销售条件和营业防护要求，提高疫情防护能力，避免因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对销售产生的不利影响。广泛开展体育彩票公益属性和用途宣传，维护“负责任、可信赖、健康持续发展”的国家公益彩票形象。(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9. 进一步放开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机构准入机制。改革职业技能鉴定培训机构认证制度，推进试点公示制度，鼓励更多的中小微企业进入培训市场。为本市体育产业健康发展提供更多的专业人才保障。(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三、支持“互联网+体育”应用

10. 促进全民健身消费，完善补助政策。举办“惠民体育行动”，向各区征集旱雪场(室内滑雪馆)、滑冰场、游泳馆和健身房四类体育经营场馆登录“北京健身汇”微信小程序平台。通过小程序平台向北京地区用户免费发放10万张合作体育场馆电子体验券。用户可凭领取到的电子体验券前往指定场馆使用，参与相应体育项目的体验。推动市民广泛参与全民健身，带动体育消费，推进体育产业迅速恢复良好发展态势，扶植体育中小微企业迅速恢复活力。(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财政局，各区体育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燕山体育运动中心)

11. 鼓励利用互联网开展线上体育赛事、培训活动。创新办赛思路，发挥“互联网+体育”的作用，联合相关中小微企业特别是网络信息类、科技类企业举办电子竞技、桥牌、极限运动、马拉松、健身、操舞和球类等网络赛事，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宣传。充分利用互联网和新媒体等各类平台资源，发起并组织科学有效、简便易行、极具参与性和趣味性的居家健身项目线上比赛。与中小微企业合作开展裁判员网上培训，选取中小微企业共同搭建裁判员网上学习平台，为裁判员提供更加便捷的学习和培训服务，实现在线学习、培训、考核等一体化功能。(责任单位：市体育局)

关于体育企业减免房租、延迟缴纳保险、信贷投放等措施，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5号）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7号）执行。如国家、北京市相关部门出台减免房租、延迟缴纳保险、信贷投放等最新政策，覆盖现有政策，按照最新政策执行。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国家统计局《体育产业统计分类(2019)》且在北京注册的体育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北京市体育局

2020年3月13日

市体育局解读
《关于应对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疫
情影响促进体育
企业健康发展的
若干措施》

2020-03-13

一、对滑冰滑雪场所水电成本实施财政补贴

适用范围：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合法经营资质(证照齐全，滑雪场所需持有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连续3年面向社会开放的滑冰滑雪运动项目经营单位(滑冰场所指全年运营的室内冰场)。

办理流程：根据北京市体育局网站发布的《北京市体育局关于申请受疫情影响滑冰滑雪场所水电补贴的征集公告》办理。登录网址：http://tyj.beijing.gov.cn/bjsports/zfxxgk_/tzgg40/1695209/index.html。

咨询电话：市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处，87244892

二、减免体育行业协会中小微企业会员会费

适用范围：体育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的中小微企业会员

办理流程：

根据《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办理。

(一)会费收取时间和标准

1. 推迟2020年度会费收取时间。推迟中小微企业会员单位2020年度体育行业协会会员会费缴纳工作，延迟时间至2020年12月31日。

2. 减收中型企业会员会费。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市级体育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的中型企业2020年度会费参照上一年度标准减收50%。

3. 免收小型和微型企业会员会费。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免收市级体育行业协会会员单位中的小型和微型企业2020年度会费。

(二)由各相关市级体育行业协会通知到各相关会员单位。

(三)由各相关市级体育行业协会将涉及中小微企业的会员单位情况，结合实际制定的会费收取安排以及针对中型企业减收50%会费、小微型企业免收会费的相关标准等情况报送市体育总会。

咨询电话：市体育总会秘书处，87244872

三、对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新建体育场馆给与经费补助

适用范围：在北京市依法注册的民营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良好；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制度健全、规范；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信用信息良好。计划在北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新建体育场馆项目，包括室内外的足球、篮球、排球、网球、游泳场馆，室内乒乓球、羽毛球、冰上运动场馆。

办理流程：市体育局将统一发布《北京市体育局关于2020年征集新建体育场馆补助项目的公告》。符合条件的企业按照公告要求进行补助申请。请于近期关注北京市体育局网站(<http://tyj.beijing.gov.cn>)。

咨询电话：市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处，87244892

四、暂停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事项的实地核查

适用范围：拟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建设的场馆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地下空间使用要符合本市有关规定，取得合法手续。

办理流程：按照属地政务服务办理要求，对照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审批条件及程序要求，对相关内容逐条作出自查合格承诺。许可机关可暂时取消现场核查环节，依据承诺情况，进行审议并作出许可结论。许可有效期不超过1年。

咨询电话：市体育局体育产业发展处，87244892

五、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体育赛事服务购买力度

适用范围：中小微企业

办理流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体育赛事相关服务承接主体；根据体育赛事筹办进度，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服务相关信息，请各中小微企业及时关注北京市体育局网站(<http://tyj.beijing.gov.cn>)“政务公开—招标采购”栏目和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bjcac.org.cn/>)“信息公告”栏目内相关内容；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将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并将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形式；服务结束后，将严格执行履约验收程序，确保购买服

务项目达标，并完成绩效评估、结果公开和资料归档等工作。

咨询电话：

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87244842

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63041036

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63010699

六、鼓励支持中小微企业积极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一)结合冬奥热点和全民健身热潮，为中小微企业与体育部门和项目协会“牵线搭桥”，丰富办赛主体，举办各类具有区域特点的赛事活动，满足群众多元化健身需求，促进体育消费。针对中小微企业举办的赛事活动，提供政策咨询、办赛指导、裁判员选派等服务。

适用范围：中小微企业

办理流程：

1.市体育局将统一发布2020年度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项目招标或公开遴选公告。采取招标或公开遴选形式确定委托服务单位，并予以公示。请项目申报单位参照具体公告要求进行项目申报、遴选等工作。请及时关注北京市体育局网站(<http://tyj.beijing.gov.cn>)。

咨询电话：市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87244842

2.中小微企业可登录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bjcac.org.cn/>)进行本年度赛事计划查询，针对有意向参与的赛事项目与赛事组织方或者市竞赛中心联系。

咨询电话：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63049729

3.需要政策咨询、办赛指导、裁判员选派等服务的中小微企业可与市竞赛中心等单位联系。

咨询电话：

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63049729

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63010699

(二)鼓励体育系统内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面向中小微企业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给予场地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适用范围：拟利用市区两级体育系统内开放的公共体育场馆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中小微企业。

办理流程：

1. 申请利用区级公共体育场馆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企业向各区体育局提出申请，准备赛事活动材料，由各区体育局评审，并协调区级公共体育场馆单位予以支持。

2. 申请利用市级公共体育场馆举办体育赛事活动的企业向市体育局提出申请，准备赛事活动材料，由市体育局评审，并协调相关市级公共体育场馆单位予以支持。

咨询电话：

市体育局规划建设处，87244899

东城区体育局，64261982

西城区体育局，68026768

朝阳区体育局，85971365

海淀区体育局，62561668

丰台区体育局，63814319

石景山区体育局，68821771

门头沟区体育局，69851020

房山区体育局，89353144

通州区体育局，69542684

顺义区体育局，69443432

昌平区体育局，80102173

大兴区体育局，69252294

平谷区体育局，89983979

怀柔区体育局，69624063

密云区体育局，53899597

延庆区体育局，69107720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67880335

燕山体育运动中心，69345021

七、延长冰雪体验券公益课时间

适用范围：北京地区冰雪健身爱好者

办理流程：

(一)体验券

1. 冰雪健身爱好者登录“北京健身汇”微信小程序。
2. 选择第六届北京市民快乐冰雪季页面，通过答题参与抢票。
3. 在规定时间内凭电子票到指定冰雪场馆参与体验。

(二) 体验课

由市总工会、市直机关工委工会、市职教体协、北京人民广播电台体育台、北京市徒步运动协会、睿智翔云广告有限公司等单位组织相关市民参加。

咨询电话：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63014699、83167005

八、保障体育彩票销售网点按时复工

适用范围：全市体育彩票销售场所

办理流程：

1. 根据北京市委、市政府相关要求，确定本市体育彩票实体店恢复销售日期。
2. 市体彩中心向市财政局、市体育局和国家体育总局体彩中心报送开售申请。
3. 开售前3天，根据实体店防疫物资发放方案，组织并发放防疫物资；落实店内健康防疫、体彩公益项目等内容的宣传。
4. 通过官方媒体渠道，向社会及体彩从业者发放开市公告，并如期开售。

咨询电话：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市场部，63199666

九、进一步放开职业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机构准入机制

适用范围：针对本市范围内体育健身服务场馆、俱乐部等机构或企业，拟申报组织开展体育行业特有职业培训的，主要包括游泳救生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游泳、滑雪、潜水、攀岩、健身教练、羽毛球、武术、健美操、跆拳道、山地户外)项目。

办理流程:

1. 拟开展培训业务的中小微企业可通过北京市体育局网站(<http://tyj.beijing.gov.cn>)查询, 并按要求提交申报材料。
2. 市体育局评估领导小组对符合条件的进行评估并实地考察。
3. 通过北京市体育局网站公示合格的培训机构名单等信息。

咨询电话: 市体育专业人员管理中心鉴定科, 83156180

十、促进全民健身消费, 完善补助政策

适用范围: 北京地区健身爱好者

办理流程:

1. 健身爱好者登陆“北京健身汇”微信小程序。
2. 健身爱好者根据自身情况和爱好选择“北京健身汇”所提供的健身场馆, 领取免费体验券。
3. 健身爱好者凭领取的电子体验券前往场馆进行体验。

咨询电话: 市社会体育管理中心, 63010699

十一、鼓励利用互联网开展线上体育赛事、培训活动

适用范围: 中小微企业

办理流程:

(一)根据《北京市体育总会秘书处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办理。

1. 申报时间、程序和材料

申报时间：2020年4月20日前(或根据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持续至疫情结束)将相关申报材料发送至市体育总会电子邮箱(shitizong@sina.com)。

申报程序：项目协会提出申请，由市体育总会秘书处牵头，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最终确定项目名单。

申报材料：

(1) 比赛规程(包括网络比赛的时间、竞赛组织形式、网络报名方式、是否免费报名等内容)。

(2) 经费预算(包括预计扶持中小微企业经费比例，如占赛事总经费投入的百分比)。

(3) 近3年承办过市级运动会、北京市体育大会、国际群众品牌赛事等的情况说明。

(4) 网络比赛与之合作的中小微企业名单。

2. 由市体育总会监督申报活动的各相关市级体育行业协会按要求推进赛事活动筹办工作，做好赛事活动宣传，及时发布赛事活动规程和报名信息等。

3. 由申报活动的各相关市级体育行业协会做好赛事活动的总结和宣传等工作。

咨询电话：市体育总会秘书处，87244830

(二) 由市竞赛中心根据北京市裁判员网上培训需要，公开招选相关企业参与培训题库设计、制作等工作。请有意向的中小微企业关注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网站(<https://www.bjcac.org.cn/>)通知公告栏目。

咨询电话：市体育竞赛管理中心，63049729

《关于精准有序恢复运输服务扎实推动复工复产的通知》政策问答

2020-03-13

物流园怎么复工复产？

低风险地区物流园区要全面复工复产，鼓励引导尚未返乡的农民工在就近物流园区择业。中、高风险地区内，对于影响全国范围内物资集散和不同运输方式转运的主要物流枢纽和重点物流园区，要在加强园区从业人员防护、采取通风消毒等防疫措施的基础上，逐步有序恢复生产，确保不因枢纽节点衔接不畅影响物流运输总体效率。

对入境人员在境内转运，怎么防范传染风险？

严格入境人员交通运输防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外事、海关、移民管理、民航、口岸等部门，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建立应急疏运保障车队，分类做好境外返回人员疏运保障。要按照高风险地区的疫情防控标准，严格落实车辆消毒、通风、运输组织、人员防护等措施，进一步细化疫情防控措施，严防疫情境外输入。

汽车维修，怎么复工复产？

推动机动车维修行业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恢复维修作业。中、高风险地区要充分发挥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作用，鼓励维修企业和互联网配件销售平台融合发展，采取电话、网络预约等便民措施提前预约，减少车主在维修点聚集和等待时间。鼓励开展线上车辆故障诊断咨询、车辆技术维护提示等非接触式维修。

可以去驾校学车了吗？

低风险地区要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在做好防疫防护措施前提下，全面恢复所有科目驾驶培训。中、高风险地区要科学合理制定复工复产计划，做好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教练员和学员防护、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消毒等工作，逐步有序恢复部分科目培训。鼓励推行理论课程远程网络教学和实际操作技能“一人一车”的培训教学服务。

外地滞留在湖北的人员，怎么离开？

继续实施严格的离汉离鄂通道管控和进京管理。对于武汉市以外的湖北其他地区，在做好健康管理、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采取“点对点、一站式”运输方式，集中精准、安全可控地做好运输保障，帮助外地滞留在鄂人员逐步有序返回。

公交、地铁、班车，坐多少人合适？

出入中、高风险地区(不含途经)的省际、市际客运班车、包车，继续将客座率控制在50%以内。高风险地区城市公共汽电车

每平方米不得超过 4 人，中风险地区每平方米不得超过 6 人。高风险地区城市轨道交通满载率要控制在 50%以内，中风险地区要控制在 70%以内。低风险地区之间的“点对点”运输任务，可逐步有序放开客座率限制要求。

交通运输部关于
精准有序恢复运
输服务扎实推动
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03-13

交运明电〔2020〕9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精准有序扎实推动复工复产工作部署，精准有序恢复运输服务，有力支撑复工复产、经济社会发展和生产生活秩序恢复。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运输服务需求动态研判

(一)认真研判运输服务动态需求。随着全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企业复工复产将快速推进，由此带来的人员流动和物资运输需求将快速增长。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组织专门力量，加强运输需求变化趋势动态研判，指导运输企业制定专门工作方案，提前做好运力准备工作，扎实做好农民工运输、生产物资和原材料运输、农业生产资料运输，确保不因运输环节影响企业复工复产。

(二)精准对接重点群体运输需求。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针对将来一段时期全国范围内援鄂医疗队返回、大学生返校、农民工返城等重点运输任务，积极主动与当地卫健、人社、教育、文旅等部门，以及高等院校、重点用工企业沟通协调，及早对接运输需求，精细做好运输服务保障。

二、分区分级精准恢复运输服务

(三)坚持分区分级恢复运输保障。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当地疫情防控机制领导下，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分区分级科学做好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84号)要求，分区分级精准恢复道路客运和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中风险地区，要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尽快恢复城乡道路运输服务。高风险地区，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医护人员、公共事业运行一线人员等重点群体必要出行，稳妥有序恢复交通运输服务。随着返城人员增多，中、高风险地区，要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变化情况，有序保障高铁站、机场、公路客运站等枢纽接驳运输服务。

(四)保障重点地区人员安全有序流动。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中央统一部署，继续实施严格的离汉离鄂通道管控和进京管理。对于武汉市以外的湖北其他地区，在做好健康管理、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采取“点对点、一站式”运输方式，集中精准、安全可控地做好运输保障，帮助外地滞留在鄂人员逐步有序返回。

三、科学合理控制客座率

(五)分区分级控制客座率。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指导运输企业按照《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分区分级防控指南》相关要求，科学合理控制客座率。出入中、高风险地区(不含途经)的省际、市际客运班车、包车，继续将客座率控制在50%以内。高风险地区城市公共汽车每平方米不得超过4人，中风险地区每平方米不得超过6人。高风险地区城市轨道交通满载率要控制在50%以内，中风险地区要控制在70%以内。低风险地区之间的“点对点”运输任务，可逐步有序放开客座率限制要求。

四、加强入境人员交通运输防控

(六)严格入境人员交通运输防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当地外事、海关、移民管理、民航、口岸等部门，加强部门协同联动和信息共享，建立应急疏运保障车队，指导运输企业科学合理制定运输方案，根据不同规模、不同目的地旅客转运需求，灵活组织运力，分类做好境外返回人员疏运保障工作。要按照高风险地区的疫情防控标准，严格落实车辆消毒、通风、运输组织、人员防护等措施，进一步细化疫情防控措施，坚决遏制入境人员境内转运过程中通过交通运输工具交叉感染风险，严防疫情境外输入。

五、加快推动物流园区复工复产

(七)分区分级推动物流园区复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统一部署，切实把物流园区复工复产提高到更高优先级。低风险地区物流园区要全面复工复产，鼓励引导尚未返乡的农民工在就近物流园区择业。中、高风险地区内，对于影响全国范围内物资集散和不同运输方式转运的主要物流枢纽和重点物流园区，要在加强园区从业人员防护、采取通风消毒等防疫措施的基础上，逐步有序恢复生产，确保不因枢纽结点衔接不畅影响物流运输总体效率。

六、加快推动维修驾培行业复工复产

(八)推动机动车维修行业复工复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对执行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等车辆开通维修救援“绿色通道”，优先予以重点保障。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恢复维修作业，有效满足人民群众修车需求。中、高风险地区要充分发挥全国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作用，鼓励维修企业和互联网配件销售平台融合发展，采取电话、网络预约等便民措施提前预约，减少车主在维修点聚集和等待时间。鼓励开展线上车辆故障诊断咨询、车辆技术维护提示等非接触式维修。

(九)推动驾培培训行业复工复产。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区疫情形势变化，认真研判、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分类有序推动驾培机构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要根据本地疫情防控要求，在做好卫生防疫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全面恢复所有科目驾驶培训。中、高风险地区要科学合理制定复工复产计划，做好人员信息登记、体温检测、教练员和学员防护、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消毒等工作，逐步有序恢复部分科目培训。鼓励推行理论课程远程网络教学和实际操作技能“一人一车”的培训教学服务。

七、创新推出便利经营措施

(十) 积极推广网上办理。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积极推广运输服务业务网上办理，充分发挥全国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政务系统作用，开展道路运输业务网上办理，优化办理流程，对普通货运车辆年审、道路运输证换发、从业资格证审验换证等相关运政业务一网通办，切实做到便民利民。

(十一) 提升车辆技术管理便民服务水平。鼓励汽车生产企业和检测机构通过网上平台申报达标车型。技术支持单位要集中力量加快技术审查，主动协调解决问题，做好技术服务工作，确保达标车型申报一个、审查一个、发布一个。统筹考虑疫情影响、汽车生产企业和检测机构复工复产现状，《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1部分：载货汽车》第二阶段实施条款、《营运货车安全技术条件 第2部分：牵引车辆与挂车》第一阶段实施条款，从2020年5月1日顺延至2020年9月1日起实施。

八、推动落实运输企业扶持政策

(十二) 推动落实财政金融优惠政策。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交通运输企业财税金融优惠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交财审明电〔2020〕79号)要求，会同相关部门将各项财政税收金融支持政策落到实处，帮助运输企业渡过难关。要指导货运企业和出租汽车企业及时与金融机构和融资租赁公司对接，落实货车司机、出租车司机等特殊群体个人经营性贷款，可参照个体工商户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以及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根据自身经营实力和风险承受能力对企业和个人客户实施临时性延付租金等安排。

(十三) 积极落实保险优惠政策。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会同银保监部门按照《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车险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险部函〔2020〕36号)、《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关于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机动车车险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中保协函〔2020〕37号)相关要求，指导运输企业主动对接保险行业协会和保险公司，通过双方或者多方协商的方式，明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营运车辆，延长机动车交强险和商业险车险保单保障期限。鼓励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服务商，降低或减免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服务运维费用。

九、加大政策宣传引导力度

(十四) 加大已出台政策宣传力度。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全面梳理交通运输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扶持政策，通过新闻媒体、行业协会、网络平台等渠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中国通信信息中心以及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要通过重点营运车辆网联联控系统、全国道路公共货运平台、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等信息化系统，及时将相关扶持政策传递到企业和驾驶员，引导企业和驾驶员按规定程序申请申报。鼓励中国交通运输协会、中国道路运输协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汽车流通协会、中国维修协会等行业协会，充分发挥与会员企业紧密联系优势，大力宣传国家出台的对交通运输的扶持政策以及在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和复工复产中表现突出的会员单位。

十、确保行业安全稳定

(十五)加强行业安全监管。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督促道路运输经营者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对车辆和司乘人员的统一管理和动态监控，长途客运班车和包车严格执行凌晨2时至5时停车休息或接驳运输制度。要会同公安机关加大联合监管执法和信息共享力度，依法从严查处超载超速、疲劳驾驶、非法营运、违规异地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切实消除安全生产隐患，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十六)维护行业稳定。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深入了解运输服务企业困难，切实做好小微企业、货运司机、出租汽车司机等重点群体帮扶工作。引导出租汽车企业、行业协会和驾驶员、工会加强沟通协商，阶段性减免出租车“份子钱”，维护行业稳定。加强对货运物流行业监测分析，引导物流企业、货车司机有序复工复产，合理引导运输价格预期，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

交通运输部

2020年3月13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委员会关
于进一步明确商
务楼宇物业单位
防疫要求的通告

2020-03-13

京城管发〔2020〕22号

商务楼宇空间相对密闭、人员相对密集，是做好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的重点防疫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有关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商务楼宇物业单位防疫要求，通告如下：

- 一、要制定商务楼宇和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掌握商务楼宇内与疫情防控有关情况。
- 二、要督促商务楼宇内办公单位按照《关于进一步明确在商务楼宇内办公单位防疫要求的通告》（京城管发〔2020〕13号）要求和其他有关规定，落实好各单位的疫情防控措施。
- 三、要严格商务楼宇内办公单位的人员出入管理，落实好入口管理、凭证出入、测量体温、佩戴口罩、健康信息查验等防疫要求。
- 四、要严格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好出入登记（确认访客准确信息、接待单位和联系人等）、测量体温、健康信息查验等措施，督促接待单位通过有效措施降低外来人员涉众接触程度。
- 五、要保持楼宇内空气流通，督促办公单位和做好公共空间开窗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抽气装置加强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的，要关闭回风系统，使用全新风运行。
- 六、要保持楼宇内清洁卫生，按防疫规范及时清运垃圾。对食堂、茶水间、电梯、卫生间、地下车库、集体宿舍等公共空间以及接触较多的扶手、门把手、水龙头、ATM机等部位，按照疫情防控指引要求及时进行预防性消毒。
- 七、要通过设专人、张贴提示或厢内标记位置等，控制共用厢式电梯的同乘人数并保持间距。鼓励采取走步行梯、低层不停、分区运行等减少接触的电梯管理使用措施。
- 八、要在员工食堂采取延长供餐时间、错时分区就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和接触。提醒餐前洗手、取餐间隔、就餐分散、等候和餐后佩戴口罩等。鼓励自备餐具。
- 九、建立本单位在岗人员名单库并实行动态管理，杜绝异常状态人员到岗工作，特别要做好保洁、保安、物业、食堂、维修维护等后勤物业工作人员和其他临时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防控工作。

单位和个人发现商务楼宇疫情防控责任不到位、措施不到位等情况的，可拨打12345电话监督反映。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将加强对商务楼宇防控措施의监督检查，住建部门将加强对物业公司落实防控责任的管理监督，对防疫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特此通告。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3月13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
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进一步明确
商务楼宇业主单
位防疫要求的通
告

2020-03-13

京城管发〔2020〕23号

商务楼宇空间相对密闭、人员相对密集，是做好安全有序复工复产的重点防疫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本市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有关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商务楼宇业主单位的防疫要求，通告如下：

一、制定本单位针对所拥有商务楼宇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

二、开放疫情防控所需的空间和设施，依据责任协商配备防控设备和物资。

三、督促物业单位和楼宇内办公单位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掌握其产权空间内与疫情防控的有关情况。

四、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的宣传、管理、检查、公示和疫情处置等工作。

五、落实好疫情防控期间惠企的复工复产政策要求。

单位和个人发现商务楼宇疫情防控责任不到位、措施不到位等情况的，可拨打12345电话监督反映。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将加强对商务楼宇防控的监督检查，对防疫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单位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特此通告。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3月13日

<p>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p>	<p>2020-03-13</p>	<p>京科发〔2020〕3号</p> <p>各区科技、经信、人力社保、财政部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8号)精神，为做好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现将《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p> <p>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p> <p>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p> <p>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p> <p>北京市财政局</p> <p>2020年3月6日</p> <p>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办法</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18号)要求，为做好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制定本办法。</p> <p>一、总体目标</p> <p>围绕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立足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坚持需求导向、结果导向，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落实培训信息公开化、培训项目目录化、培训评价即时化、培训资源集成化、资金使用有效化的要求，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促进企业、人才和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力争在短时间内，在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科技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软件和信息服务等高精尖产业形成新的优势人才群体，为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保障。</p>
--	-------------------	--

二、适用范围和条件

(一) 培训的形式

包含企业组织的培训和人才自主参加的培训两类。

1. 企业组织的培训。是指企业为提高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组织职工开展的内部培训或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开展的技能提升培训。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经批准后，在具有专业优势的国家或地区，委托大学或专业机构开展培训。每班次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人。

2. 人才自主参加的培训。是指高精尖产业专业领域的人才为提升个人技能水平，自愿到社会培训机构参加的以就业和转岗为目的的技能提升培训。

(二) 企业

本办法中所指的企业为在本市注册，符合《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2018 版)》中的行业类别，且应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部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具有相关资质或经省级以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其他承担重大项目或重点科研任务的企业；对于未盈利的投入期企业，其研发投入应占总投入的 60%以上，或固定资产投资占总投入的 50%以上，且应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企业须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

(三) 人才

参加企业组织的培训的，应与该企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在该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6 个月以上，且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

自主在社会培训机构参加培训的，应具备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参加培训后，被本市高精尖产业企业录用，并从事相关技术技能工作。

三、工作机制

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高精尖产业的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和资金审核，加

强质量监督检查，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在培训工作中，可以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积极使用市场化、专业化机构提供培训服务和工作保障。市科委负责人工智能(含区块链技术)、医药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和科技服务业等 5 个产业的技能提升培训，每年培训 1 万人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软件和信息服务等 5 个产业的技能提升培训，每年培训 1 万人次。

四、目录建立和管理

围绕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依托专业机构，建立并公布相关产业培训项目目录(含课程和课时)和培训机构目录；分产业组建专家委员会，对培训项目目录和培训机构目录进行评估。

(一)培训项目目录

以企业和人才的需求为导向，围绕产业发展急需的技术技能，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发培训项目，建立相关产业培训项目目录，其中应包含具体课程内容和课时要求，原则上每个项目的课时数应不少于 40 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企业可依据公布的培训项目目录，制定个性化的培训子项目。

企业和人才参加目录中的培训项目方可享受补贴政策。

(二)培训机构目录

培训机构应具备相关资质，有独立法人资格，对社会提供培训服务，在业界有较好的声誉，有 3 年以上的专业培训经验、雄厚的师资、成熟的课程、稳定的办学场所，且经其培训的学员能够被本市知名企业录用。通过机构申请、专家委员会评估、公示、发布等程序，拟定培训机构目录。对于能够从境外引进师资的，优先考虑。

列入目录的机构方可为企业提供培训服务，人才到列入目录的机构进行培训方可享受补贴政策。

(三)评估

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建立培训项目目录(含课程和课时)和培训机构评估机制，并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可定期补充。

五、培训的绩效管理

各企业、培训机构应重视绩效管理，切实发挥好培训的作用，达到提升专业人员技术技能的目标。在组织培训前，须结合本企业或受托企业实际，制定培训项目绩效目标，包括培训人数、课程、聘用师资、预期目标、考核方式等内容。培训结束后，应组织学员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了解满意度。绩效目标将作为管理部门对企业培训项目考核的依据。

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应对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考核，并出具相关考核结果说明。

六、补贴标准和资金使用范围

(一)企业补贴标准

对于高精尖产业企业组织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且经绩效考核合格的，给予企业补贴。采取后补贴方式，根据企业规模和年度内培训人次分档、限额进行补贴：

1. 规上企业。按照每人每年合计不超过 2 万元的标准、不超过培训总费用 50%的比例给予补贴，年度内培训 2000 及以上人次的，补贴上限为 800 万元；年度内培训 1000-2000 人次的，补贴上限为 600 万元；年度内培训 500-1000 人次的，补贴上限为 400 万元；年度内培训 100-500 人次的，补贴上限为 200 万元；年度内培训 100 人次以下的，补贴上限为 100 万元。

2. 规下及成长型企业。按照每人每年合计不超过 2 万元的标准、不超过培训总费用 50%的比例给予补贴，补贴上限为 100 万元。

(二)个人补贴标准

对于参加社会培训机构的培训，且培训后在本市高精尖产业企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每年合计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不超过培训总费用 50%的比例给予个人奖励补贴。每人每年可申请不超过 3 次，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上述标准；同一培训项目不可重复享受。

(三)补贴资金使用范围

企业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具体用途为：

1. 师资费。指培训师的讲课费、课程开发费、教材开发费、课件制作费、教师的食宿费、交通费等。培训师包括本单位职工。

2. 培训所需设备设施、软件、网络培训账号等购置费。
3. 参训人员培训期间发生的资料费。
4. 培训场地费(利用自有办公场地除外)。
5. 支付给受托关联企业、院校、第三方教育机构的培训费用。
6. 缴纳本企业社会保险费。
7. 个人因工作需要参加社会培训，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缴纳的报名费、注册费、学费、教材费、考试费、评审费等。

以上培训总费用依照资金用途核定。

七、补贴的申报和审批

(一) 申报和审批程序

企业组织的培训，申报主体为本企业；个人参加的培训，申报主体为所在企业。申报和审批的程序如下：

1. 提交申请。企业向所在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或经信部门提交书面材料。申报时间为每季度末月 5 日前，当季度未申报的可在下季度末月 5 日前申报。
2. 各区初审。各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审核结果(是否同意补贴及补贴额度)报市科委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3. 市级部门审批。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对初审结果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批，提出补贴意见。
4. 公示。对拟给予补贴的企业或个人在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享受培训补贴的单位名称或人员名单、培训内容、补贴标准及具体金额等。
5. 报送用款申请。公示无异议的，由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将拟补贴资金情况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6. 下达通知。下达通知，办理补贴资金拨付手续。

7. 资金拨付。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其中个人奖励补贴资金由所在企业全额发放至个人。

8. 境外培训。对企业组织的境外培训，需事先向市科委(市外专局)报送培训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境外培训遵守因公出国(境)培训的各项规定。人才自主参加的培训不适用境外培训的补贴申报。

(二) 申报材料

1. 企业组织的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岗位名称、培训时间地点、培训课程内容及时、培训方式、培训人数及批次、培训师资等)、培训人员名册及考勤表、视频、照片、支出票据(复印件，须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绩效说明和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企业组织的内部培训还需提供支出明细(补贴资金使用范围 1 至 5 项)。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企业，须提供委托培训协议，包括预算、培训预期目标、课程计划、师资、结业考核方式等内容。以上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 个人参加的培训：补贴申请表、培训发票、考核结果、与所在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由本人签名的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八、质量监督检查

(一) 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可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培训效果评估，对企业和培训机构的培训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二) 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各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申请材料审核职责，有效甄别资金发放对象及其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考核绩效指标。绩效考核不合格的，不予补贴。

(三) 加大培训质量监管和监督检查力度。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会同相关部门，采取日常督导、专项督导和年度考核等方式进行督导评价，保障资金效益。

(四) 建立培训补贴抽查机制。对企业组织的培训按照不低于 50%的比例进行抽查；对参训个人按照不低于 30%的比例进行抽查。抽查方式包括电话回访、不定期暗访、实地检查核实等方式，也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差评率超过 30%(含 30%)或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将终止培训补贴申请流程。

九、违规违纪处理

(一)对以虚假培训方式冒领、套取或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对抽查检查发现并核实的冒领、套取或骗取资金予以追回。骗取补贴企业和个人将列入黑名单，且不得再申请享受本市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三)各级工作人员违规违法违纪，按照公务员法、监察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十、其他事项

(一)鼓励企业和人才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线上培训方式，开展或参加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

1. 对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支持其组织职工开展内部培训。
2. 对受疫情影响被企业裁员的人才，支持其到社会培训机构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实现转岗就业。
3. 对参与疫情防控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4. 鼓励企业精准稳妥有序启动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
5. 疫情防控期间补贴资金可按月申请拨付。

(二)本办法适用于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开展的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

市科委解读《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办法》

2020-03-13

一、《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出台的背景

职业技能培训是保持就业稳定、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的关键举措。2019年9月,市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北京市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年)》(京政办发〔2019〕18号),提出要实施重点产业人才培养计划,围绕首都十大高精尖产业,将技能提升培训纳入产业服务包,以需求为导向,开发培训项目;对于高精尖产业企业组织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且经考核合格的,按照每人不超过2万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对于参加培训且培训后在本市相关企业就业3个月以上的,按照不超过上述标准的50%给予个人奖励补贴。为做好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发了《北京市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实施办法》(京科发〔2020〕3号),落实市政府关于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的相关要求,促进企业、人才和培训机构积极参与,力争在短时期内,在人工智能、医药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科技服务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软件和信息服务等高精尖产业形成新的优势人才群体,为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智力保障。

二、《实施办法》的工作机制

在市就业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分工负责,分别组织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和资金审核,加强质量监督检查。其中:市科委负责人工智能(含区块链技术)、医药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车、新材料和科技服务等5个产业的技能提升培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负责新一代信息技术、集成电路、智能装备、节能环保、软件和信息服务等5个产业的技能提升培训。

三、《实施办法》主要内容解读

(一)关于适用范围和条件

1. 培训的形式

包含企业组织的培训和人才自主参加的培训两类。

(1)企业组织的培训

目的是为了企业的研发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包括两种形式,一是由企业内设的培训部门组织的内训,二是企业委托社会培训机构,并为之签订培训协议,组织开展的培训。每班次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20人。

企业组织的培训,参训人员应与该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连续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且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此类人员不享

受个人奖励补贴。

(2) 人才自主参加的培训

是为了提升个人技能水平，自愿到社会培训机构参加的以就业和转岗为目的的技能提升培训。

人才应具备相关专业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通过在社会培训机构参加培训后，被本市高精尖产业企业录用并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此类人员在我市高精尖产业企业就业 3 个月后，可享受个人奖励补贴。

(3) 境外培训

企业可以根据实际需要，经批准后，在具有专业优势的国家或地区，委托大学或专业机构开展培训。境外培训不适用于个人。

2. 企业的范围

为在本市注册、符合《北京市十大高精尖产业登记指导目录(2018 版)》中的行业类别，且应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部认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具有相关资质或经省级以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其他承担重大项目或重点科研任务的企业；对于未盈利的投入期企业，其研发投入应占总投入的 60%以上，或固定资产投资占总投入的 50%以上，且应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企业须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

①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指经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

②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经科技部评价入库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③具有相关资质或经省级以上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认定的科技服务机构，是指经认定的仍在有效期内的北京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北京市设计创新中心、北京高精尖产业设计中心、国家或北京市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或品牌培育机构；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北京地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国家级示范生产力促进中心，经科技部、教育部认定的国家大学科技园，经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经市科委、市教委、中关村管委会认定的北京市大学科技园，经市科委认定的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专业孵化基地，经市科委、北京众创空间联盟(北京创业孵育协会)挂牌的北京市众创空间。

④本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是指专注核心业务、深耕细分市场、产品质量好、技术实力优，创新能力强，经市经济和信
息化局评价入库的中小企业。

⑤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是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中市场份额高、质量效益优、经营管理精细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入库的领先企业。

⑥承担重大项目或重点科研任务的企业，是指直接承担国家级或市级科研项目或科研任务的企业。

⑦未盈利的投入期企业，主要是指高精尖产业中研发投入较高，一般应有核心知识产权和良好的市场前景，但尚处于发展初期，未取得盈利的企业。

关于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除市场监管系统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外，根据社会信用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还包括以下情况：

市科委系统：科技计划管理信用系统中信用 C 及以下的责任主体

法院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

税务系统：重大税收违法主体

安全生产系统：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质量监管系统：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

统计系统：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

民政系统：慈善捐赠领域失信机构或个人

农资领域：农资领域严重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

发改领域：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经信领域：电子论证服务行业失信主体

商务领域：盐行业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

住建领域：房地产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

(二)关于培训项目目录和培训机构目录的建立和管理

1. 目录产生方式

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通过公开征集、专家评审的方式，分别建立并公布相关产业培训项目目录和培训机构目录。

2. 培训项目目录

应围绕产业发展急需的技术技能开发，原则上每个项目的课时数应不少于 40 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企业可依据公布的培训项目目录，制定个性化的培训子项目。

3. 培训机构目录

应具备相关资质，有独立法人资格，对社会提供培训服务，在业界有较好的声誉，有 3 年以上的专业培训经验、雄厚的师资、成熟的课程、稳定的办学场所，且经其培训的学员能够被本市知名企业录用。通过机构申请、专家委员会评估、公示、发布等程序，拟定培训机构目录。对于能够从境外引进师资的，优先考虑。

资质说明：主要是指具有市人社局或市教委核发的办学许可证，或经市场监督管理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有培训相关内容，以及经机构编制部门或民政部门核定的业务范围有培训相关内容。

企业和人才参加目录中的培训项目方可享受补贴政策。列入目录的机构方可为企业提供培训服务，人才到列入目录的机构进行培训方可享受补贴政策。培训项目目录和培训机构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每半年可申请调整一次。

(三)关于补贴标准和资金使用范围

1. 对企业的补贴标准

根据企业规模和年度内培训人次采取分档、限额的方式进行补贴。企业组织职工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且经绩效考核合格的，按照每人每年合计不超过 2 万元的标准、不超过培训总费用 50%的比例，给予企业补贴。其中，规上企业补贴上限为 800 万元；着力扶持规下及成长型企业，未提出培训人次要求，其补贴上限为 100 万元。

其中，规上企业和规下及成长型企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和市统计局相关划分办法确定。

2. 对个人的补贴标准

参加技能培训后在本市高精尖产业企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按照每人每年合计不超过 1 万元的标准、不超过培训总费用 50% 的比例给予个人奖励补贴。每人每年可申请不超过 3 次，累计补贴金额不超过上述标准；同一培训项目不可重复享受。

3. 补贴资金使用范围

根据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的相关规定，具体用途为师资费、培训设备购置费、资料费、场租、委托机构的培训费、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参加培训交纳的相关费用。企业和个人申领获得的补贴资金，不得突破规定的支出范围。

(四)关于补贴的申报和审批

补贴申报主体为企业，个人奖励补贴的申报主体为所在企业。按季度申请补贴，具体程序包括企业向所在区提交申请、各区初审、市级部门审批、公示、下达通知、资金拨付等。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账户，其中个人奖励补贴资金由所在企业全额发放至个人。

(五)关于培训补贴抽查机制

市科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组织的培训按照不低于 50% 的比例进行抽查；对参训个人按照不低于 30% 的比例进行抽查。抽查方式包括实地检查和电话回访，对企业和培训机构主要采用实地检查，对个人主要采用电话回访。

(六)关于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政策

鼓励企业和人才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线上培训方式，开展或参加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

1. 对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支持其组织职工开展内部培训。

2. 对受疫情影响被企业裁员的人才，支持其到社会培训机构参加技能提升培训，实现转岗就业。

3. 对参与疫情防控并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予以重点支持。

4. 鼓励企业精准稳妥有序启动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

5. 疫情防控期间补贴资金可按月申请拨付。

(七)关于适用时间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后开展的高精尖产业技能提升培训。

(八)咨询方式

55577979, 55577981,

82003352, 82003359

jnpx@kw.beijing.gov.cn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租赁服务管理的通知

2020-03-15

京建发〔2020〕6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保障群众正常生活秩序，满足企业复产复工及群众住房租赁需求，从严从细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现就当前疫情防控期间住房租赁企业开展业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确保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允许经审查后的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进入社区开展业务

(一)各住房租赁企业根据业务需求，筛选指定出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且已到社区报到的从业人员，将身份信息、房源信息(具体见附件)等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原则上，每小区只能上报一名从业人员。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住房租赁企业备案、从业人员信息登记、合同备案等信息进行核实，并将核实后的企业、人员名单及房源信息告知属地社区居委会联系人。

(三)经核实的从业人员申请进入小区时，应向社区工作人员报告所属企业并出示身份证、信息卡等证件，经社区工作人员确认属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核实通过的企业和人员名单，且现场查询“北京健康宝”结果为“未见异常”的，社区工作人员予以办理临时出入证，并纳入本社区疫情防控体系。

二、从业人员开展房源推广带看，应严格执行社区疫情防控要求

(四)经社区审查并领取出入证的从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所在社区疫情防控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业务，房源推广带看尽量通过VR看房、微信视频等方式，未经社区允许不得擅自带客户进入社区。对于不服从社区管理的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社区可以收回出入证。

(五)看房客户进入小区时，须向社区出示当日“北京健康宝”的结果，经社区同意方可进入小区。原则上，从业人员带看客户每天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只能带一名客户，并尽量缩短带看时间。带看房源时，从业人员应做好房屋消毒、通风，且与客户保持适当距离，符合社区防控工作要求。

三、加强承租人疫情防控管理，确保新签约承租人顺利入住并纳入社区防控体系

(六)各住房租赁企业与承租人达成租赁意向，并查询“北京健康宝”结果为“未见异常”的，双方签订租赁合同(租期不得少于半年)并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完成租赁合同备案后，由企业从业人员陪同承租人到社区申请办理出入证。

(七)办理出入证时，承租人应向社区工作人员出示当日“北京健康宝”的查询结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安居北京”公众号中“我要查询”的“租赁合同备案信息”查询结果。社区工作人员对已完成租赁合同备案、符合社区防控要求的承租人，按规定办理出入证，并将承租人纳入社区防控体系。

四、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八)各住房租赁企业应切实加强对新成交出租房屋及承租人的管理，严格执行社区疫情防控各项要求，通过人力保障和技术手段确保所有承租人纳入社区疫情防控体系。对于不服从社区管理、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引起投诉举报的，由市、区住房城乡建设(房管)部门依法依规从严查处。

(九)鼓励各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在依法依规开展业务同时，积极参与并协助社区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申请进入社区信息表(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3月13日

(联系人：陈刚；联系电话：55598407)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租赁服务管理的通知》文件解读及专家意见

2020-03-15

一、为什么要制定和发布该通知？

1. 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协同兼顾，统筹推进。目前，北京市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发生积极向好变化。在坚持疫情防控力度不减的前提下，一方面要解决好群众租房居住等紧迫性、刚需性生活困难，切实做好“安居乐业”的兜底保障工作；另一方面要妥善安排住房租赁企业等民生行业复工复产，确保城市稳定运行，维护良好社会秩序。

2. 疫情防控仍是当前第一要务，防控工作依然艰巨繁重。住房租赁企业复工，要坚决服从疫情防控需要，要在符合高标准和严要求的前提下，有序提供住房租赁服务。该通知就是对住房租赁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复工提出的具体要求。

二、根据该通知，住房租赁企业和人员进入小区开展服务应该注意什么？

要注意四个方面：

第一，企业复工进入小区开展业务要提前经过审查。租赁企业必须是企业经过开业信息报送、从业人员经过信息登记、收房租赁合同有过登记备案的，而且原则上每个企业每个小区只能择优推选一名从业人员进入小区提供服务。

第二，复工企业实行名单管理。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统一将审核后的企业、人员名单及房源信息告知属地社区居委会联系人后，企业才能申请进入小区。

第三，名单内的从业人员首次进入小区要经过社区审查。从业人员要向社区工作人员报告所属企业并出示身份证、信息卡等证件，经社区工作人员确认属于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核实通过的企业和人员名单，且现场查询“北京健康宝”结果为“未见异常”的，才能进入社区开展业务。

第四，从业人员进入小区带领客户看房也有具体要求。一是要向社区出示当日“北京健康宝”的结果，经社区同意方可进入小区；二是原则上，从业人员带看客户每天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只能带一名客户。三是带看房源时，要做好房屋消毒、通风，与客户保持适当距离。

三、根据该通知，群众租赁住房应该注意什么？

当前我市小区实行出入证管理，目前新租房屋的，新租客需要办理出入证。办理出入证要满足三个条件，一是住房租赁合同要通过北京市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到市住建委办理登记备案；二是当日“北京健康宝”的查询结果为“未见异常”；三是要由企业从业人员陪同承租人到社区申请办理出入证。

		<p>专家意见：</p> <p>北京房地产中介行业协会秘书长赵庆祥认为，该通知是按照疫情防控的要求，细化了原有的住房租赁管理的有关规定，同时满足了群众紧迫的租房需求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诉求。这是落实习总书记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有关精神的具体政策措施。随着该通知的落地实施，一方面，群众租赁住房的需求得到基本满足，有助于推动同疫情防控相适应的住房租赁市场秩序恢复；另一方面，帮助和引导住房租赁企业尽快有序复工，是急企业所急，可以切实降低疫情对住房租赁企业造成的冲击，减少企业损失。</p> <p>北京市房地产业协会副会长、秘书长陈志认为，当前疫情防控时期，恢复生产生活、促进经济发展很重要，社区完全禁止外来人员进出，其实是与中央精神不符的。《通知》提出以健康宝的查询结果作为进入小区的依据具有很强的导向意义，强调了大数据对人的健康可查询，其实只要社区、企业、承租人都认真落实好各自的主体责任，做好各种措施，每一个环节都相互衔接好，非本小区人员进入小区的风险是可控的，和我们小区居民外出上班再回家没有本质的区别。也希望街道办事处积极与辖区内的各中介，租赁门店进行沟通，形成良好的互动，同时也期待更多类似的政策出台，进一步推进健康状态查询应用，精准制定防疫措施，积极促进复产复工。</p>
<p>从严从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租赁服务管理保障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p>	<p>2020-03-15</p>	<p>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序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住房租赁服务管理的通知》，明确在确保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允许经审查的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进入社区有序开展业务，满足群众住房租赁需求。《通知》明确，住房租赁企业可根据业务需求，筛选出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从业人员上报市住建委。经审查，符合企业及人员备案情况的，市住建委将相关信息告知社区，由社区核查人员健康状况后，允许符合条件的从业人员进入社区开展业务。《通知》要求，每个租赁企业一个小区只能上报一名从业人员，且带客看房须向社区出示业务员及客户当日“北京健康宝”的结果，并经社区同意方可进入小区；原则上从业人员带看客户每天不得超过两次，每次只能带一名客户。《通知》</p>

		<p>还强调，住房租赁企业要强化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对新成交出租房屋及承租人的管理，严格执行社区疫情防控各项要求，确保承租人纳入社区疫情防控体系。同时，鼓励各住房租赁企业从业人员积极参与并协助社区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p>
<p>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印发《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p>	<p>2020-03-15</p>	<p>原标题：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p> <p>3月14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进一步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以下简称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作出部署安排。</p> <p>《方案》明确，监护缺失儿童包括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确认感染、疑似感染或需隔离观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防疫抗疫工作需要以及其他因疫情影响不能完全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儿童。</p> <p>《方案》要求，各地发现儿童监护缺失的，要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统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基层妇联执委、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力量，结合疫情防控排查，对各村（社区）儿童监护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对确诊收治或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对象，首先询问其监护对象情况，存在儿童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工作单位或同级民政部门通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疫情影响暂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要第一时间主动报告。各地要开通儿童救助保护热线、发挥“12338”妇女维权热线作用。其他个人或组织发现儿童监护缺失的，要及时向儿童实际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p> <p>《方案》要求，各地要分类施策，落实监护照料措施。对没有监护人的儿童，由村（居）民委员会临时照料，确有困难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监护缺失儿童有疫情接触史的，要安置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检测，对确诊或疑似病例，要优先安置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救治。对委托监护、指定由专人照料的儿童，要实行包干到人，对儿童照料情况进行家访或电话跟踪。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治愈出院或结束隔离后，要在提供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出院证明或相关健康医学证明的前提下，及时将儿童接回照料。</p> <p>《方案》要求，各地要加强对困难儿童及家庭救助帮扶。在疫情防控期间，凡是符合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监护缺失儿童，要及时将其纳入相应保障范围。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陷入困难的儿童及家庭，要按照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或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开通儿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确保确诊或疑似感染儿童第一时间送定点医院接受治疗。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监护缺失适龄儿童居家学习指导与服务，确保“停课不停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积极主动参与监护缺失儿童的线索响应、临时照料、服务转介、个案跟踪、资源链接等服务。</p>

《方案》强调，各地要把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纳入重要工作内容，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制度措施，加强组织保障，强化资金保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切实加强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确保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进一步做好因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

2020-03-15

原标题：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

3月14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对进一步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儿童（以下简称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作出部署安排。

《方案》明确，监护缺失儿童包括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确认感染、疑似感染或需隔离观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防疫抗疫工作需要以及其他因疫情影响不能完全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的儿童。

《方案》要求，各地发现儿童监护缺失的，要及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统筹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基层妇联执委、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等力量，结合疫情防控排查，对各村（社区）儿童监护情况进行全面摸底。卫生健康部门、医疗机构对确诊收治或需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的对象，首先询问其监护对象情况，存在儿童监护缺失情形的要及时向其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工作单位或同级民政部门通报。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因疫情影响暂时不能履行监护职责的，要第一时间主动报告。各地要开通儿童救助保护热线、发挥“12338”妇女维权热线作用。其他个人或组织发现儿童监护缺失的，要及时向儿童实际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方案》要求，各地要分类施策，落实监护照料措施。对没有监护人的儿童，由村（居）民委员会临时照料，确有困难的，由县级民政部门承担临时监护责任。监护缺失儿童有疫情接触史的，要安置到当地定点医疗机构检测，对确诊或疑似病例，要优先安置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救治。对委托监护、指定由专人照料的儿童，要实行包干到人，对儿童照料情况进行家访或电话跟踪。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治愈出院或结束隔离后，要在提供当地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出院证明或相关健康医学证明的前提下，及时将儿童接回照料。

《方案》要求，各地要加强对困难儿童及家庭救助帮扶。在疫情防控期间，凡是符合孤儿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条件的监护缺失儿童，要及时将其纳入相应保障范围。对因疫情影响导致生活陷入困难的儿童及家庭，要按照规定及时给予临时救助或落实低保等社会救助政策。卫生健康部门要指导医疗机构开通儿童医疗救治绿色通道，确保确诊或疑似感染儿童第一时间送定点医院接受治疗。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加强监护缺失适龄儿童居家学习指导与服务，确保“停课不停学”。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要积极主动参与监护缺失儿童的线索响应、临时照料、服务转介、个案跟踪、资源链接等服务。

《方案》强调，各地要把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纳入重要工作内容，完善工作方案，细化制度措施，加强组织保障，强化资金保障，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切实加强监护缺失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确保不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事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
办公厅印发《关于
全力做好疫情防
控工作保障企
业有序复工复
产的若干措施》的
通知

2020-03-16

京政办发〔2020〕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6日

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北京当前头等大事来抓，强化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工作，切实防范聚集性传播风险，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制定以下措施。

一、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防疫安全要求。坚持防疫在前、有序复工。督促企业根据首都之窗和市疾控中心网站集中公布的分行业复工复产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制订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履行企业防疫主体责任，落实工厂、工地、楼宇、食堂、宿舍等场所防控要求，使用“北京健康宝”每天检查员工与防疫相关健康状况，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各区疾控部门报告。实行街道和楼宇物业“双楼长”制，核定企业每日上班人员上限，提倡错时上班、轮流到岗、居家办公等灵活办公方式，进一步降低人员密度。市、区城管执法、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应急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加强企业疫情防控落实情况的检查抽查，确保防控措施落实到位。企业可通过12345服务热线咨询和反映疫情防控具体问题，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疾控部门及时做好解答和帮助。（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务服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疾控中心、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二、努力协助企业采购防疫物资。建立口罩、体温探测仪等必备防疫物资市、区两级政府供应保障机制。积极推动市场渠道有效恢复，逐步满足企业复工复产防疫物资需求，对有防疫物资特定需求的企业，建立区行业主管部门对口服务机制，各区服务保障不足部分可向市物资保障部门申请补充。市、区财政、金融部门对重点防疫物资生产和供应提供必要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区政府）

三、加大企业用工保障力度。按照严格进京管理协调机制要求，铁路、民航、交通运输等部门强化远端管控，引导人员有序进京，坚决防止高风险人群进京。由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建立重点企业人力资源服务机制，精准摸排用工需求，向本市及疫情低风险劳务输出省区市特别是对口帮扶地区推送企业招聘信息，组织线上招聘、远程面试。为成规模、集中返岗务工人员制定返京计划，交通、铁路等部门协调安排开通专车、专列，实现务工人员“出”“行”“到”点对点无缝衔接。推广“就业超市”急聘在线平台，服务企业发布用工需求信息；推广“HELO 共享用工”平台，服务企业间“调剂用工”或“共享用工”，解决暂时性用工缺口问题。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可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重大项目办、市交通委、中国铁路集团北京局、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各区政府）

四、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协调运行。系统梳理产业链龙头企业配套需求，充分利用京津冀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联动工作机制，共同推动京津冀区域内重点配套企业恢复生产。推动京津冀区域健康码规则互认机制，开展疫情数据共享。根据企业需求，积极协调其他省区市相关配套企业复工。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搭建复工复产产业链需求对接平台并开通手机客户端，服务企业发布原材料、零部件、设备等供需信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京津冀协同办、市金融监管局、各区政府）

五、强化物流和交通保障。组建包括 100 余家货物运输企业、1000 余辆各类货运车辆的应急保障车队，在首都之窗公布具体对接信息，为企业复工复产运输需求提供应急保障。上线“北京定制公交升级版”微信小程序，推出“复工定制公交”，为企业提供线上预约、快速直达的定制公交通勤服务。完善慢行系统，加强对共享单车、公共自行车清洁消毒，鼓励企业员工骑车出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公交集团、各区政府）

六、服务好企业基本用餐需求。在首都之窗公布并更新本市具有“点对点”配送能力的食材供应配送企业、蔬菜直通车企业名单，为企业提供常规配送或应急采购服务。分批推荐公布提供餐品外送服务的餐饮门店和具备资质的集体用餐配送企业名单，帮助企业精准对接餐饮服务单位，根据订购需求，集中加工、分送餐品。搭建食材采购、团体订餐在线服务平台，组织蔬菜配送企业、餐饮企业入驻，为复工复产企业食材采购、集中配餐和商务楼宇员工团体订餐提供高效对接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七、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员工临时住宿问题。鼓励市管企业全资、控股的经济型酒店以优惠价格为外地务工人员提供临时住宿服务，将内部培训中心作为集中医学观察点，市财政给予适度奖励。各区利用辖区内已经具备交用条件、尚未分配入住的建制公租房（安置房），以低租金、短租期的方式为驻区企业提供临时宿舍、周转住房和集中医学观察点，产权单位与有关企业签订临时用房协议和安全管理协议，明确房屋安全、疫情防控、租金标准、期满腾退等权利义务。各区公布并及时更新辖区内具备员工集中住宿条件和医学观察设施、价格相对优惠的酒店名单。（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八、鼓励企业采取网络办公。在首都之窗分批发布网络办公服务商在疫情期间免费提供的远程办公和视频会议等服务产品，继续推动更多服务商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疫情期间临时优惠服务。支持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等各类载体购买云服务、协同办公软件，免费或低成本提供给入驻企业。组织三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在疫情期间为符合条件的中小

微企业和家庭宽带用户提供免费宽带或免费提速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市文化和旅游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文资中心)

九、让快递服务更加安全便捷。支持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的快递网点正常经营。严格落实企业员工“上岗必检”“归班回检”等疫情防控措施，优先为一线快递、外卖人员配备防护物品。社区(村)积极利用内外闲置空间，增设智能快件箱等无接触配送设施，允许和规范快递、外卖人员进入社区(村)利用无接触配送设施进行配送。指导快递、外卖企业相对固定各社区(村)配送人员，向社区(村)报备并办理出入手续。(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区政府)

十、加强企业复工复产风险保障。支持保险公司推出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将承接本市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的企业因疫情导致停工停产的损失纳入保障范围，市财政在疫情期间对保费给予50%补贴，保险期限不超过3个月，后续根据疫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期限。(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各区政府)

“北京复工复产
10条”：企业
可享受食住行
全套服务

2020-03-16

为了进一步提高复工复产的整体效益和水平，针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实际困难，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商务局等 25 个部门，研究制定了《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人透露，10 条措施都是企业复工复产所急所需，从“食、住、用、行”4 个方面为企业提供复工服务保障，实实在在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0 条”制定背后：来自企业需求

这次“北京复工复产 10 条”与 2 月 3 日发布的“防控阻击战 19 条”、2 月 5 日发布的“支持中小微企业 16 条”一起，形成促进复工复产的政策“组合拳”。

截至目前，本市 16 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共报告规上工业企业 2281 家，已复工 2028 家、复工率达到 88.9%、到岗率 67.6%；全市 4386 栋商务楼宇，已复工 4050 栋，复工率达到 92.3%、到岗率 38.1%。

未来越来越多企业复工复产，防疫安全将排在首位。“北京作为首都，地位特殊、责任重大。政策制定过程中，我们始终强调把落实防疫安全工作放在首位，督促企业落实防疫主体责任，抓紧抓实抓细健康检查、降低人员密度、落实检查抽查等各项防控工作，市、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疾控部门加强对企业在防疫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市发展改革委这位负责人说。

这 10 条具体措施其实来自企业的需求。针对企业反映比较突出的用工、住宿、餐饮、快递物流和上下游产业链物资材料供应等关键问题，经与各区各部门反复研究，提出保物资保用工保运输、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等一系列举措，打通复工复产的堵点难点，确保员工回得来、原料供得上、产品出得去。

“今天发布实施的 10 条政策措施既考虑了为重点企业提供精准服务，又突出通过搭建平台、信息共享的机制解决共性问题，既强调发挥政府兜底保障作用，又注重发挥企业和市场的作用。”这位负责人说，市有关部门搭建了企业用工、防疫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用餐保障等方面的供需对接平台和协调机制，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对接服务。

食：2700 余个餐厅推广团餐预订

“食”，就是服务好企业基本用餐需求。

相关部门在首都之窗公布并更新本市具有“点对点”配送能力的食材供应配送企业、蔬菜直通车企业名单，为企业提供常规配送或应急采购服务。分批推荐公布提供餐品外送服务的餐饮门店和具备资质的集体用餐配送企业名单，帮助企业精准对接餐饮服务单位，目前已组织 100 余家餐饮企业 2700 余个餐厅推广团餐预订，发布了 64 家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名单和联系方式。同时搭建食材采购、团体订餐在线服务平台，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高效对接服务。

住：已建成未分配公租房变临时宿舍

“住”，就是多渠道帮助企业解决员工临时住宿问题。

本市鼓励市管企业全资、控股的经济型酒店以优惠价格为外地务工人员提供临时住宿服务，将内部培训中心作为集中医学观察点，市财政给予适度奖励。各区利用辖区内已经具备交用条件、尚未分配入住的整建制公租房(安置房)，以低租金、短租期的方式为驻区企业提供临时宿舍、周转住房和集中医学观察点。

用：运送 2735 名农民工返京返岗

“用”，就是为企业做好生产要素保障。

相关部门努力协助企业采购防疫物资，建立口罩、体温探测仪等必备防疫物资市、区两级政府供应保障机制。对有防疫物资特定需求的企业，建立区行业主管部门对口服务机制，各区服务保障不足部分可向市物资保障部门申请补充。加大企业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用工需求，协调安排开通专车、专列，目前已“点对点”协调开通 77 辆专车、8 个列车专厢，从山东、四川、陕西、江苏等省运送 2735 名农民工返京返岗。

同时，通过“输出有组织、健康有检测、乘运有防护、到达有交接、全程可追溯”，保证了农民工“从家门到车门、从车门到厂门”安全顺利复工。推广“就业超市”急聘在线、“HELO 共享用工”两个平台，解决暂时性用工缺口问题。引导医院体检机构在做好防疫前提下为企业提供员工入职体检服务。

值得一提的是，本市还推动产业链协同复工协调运行，系统梳理产业链龙头企业配套需求，充分利用京津冀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联动工作机制，共同推动京津冀区域内重点配套企业恢复生产。目前已通过该机制为本市重点企业协调解决津冀地区的 300 余家配套企业复工复产问题，北京奔驰 41 家一级供应商已全部取得复工批复，京东方 34 家周边供应商全部复工复产。搭建产业链需求对接平台，服务企业发布原材料、零部件、设备等供需信息。

行：快递、外卖可进社区无接触配送

“行”，就是保障物流通畅和复工人员便利出行。

本市组建包括 100 余家货物运输企业、1000 余辆各类货运车辆的应急保障车队，为企业复工复产运输需求提供应急保障。保快递配送，允许和规范快递、外卖人员进入社区(村)利用无接触配送设施进行配送。指导快递、外卖企业相对固定各社区(村)配

送人员，向社区(村)报备并办理出入手续。

同时，上线“北京定制公交升级版”微信小程序，推出“复工定制公交”，为企业提供线上预约、快速直达的定制公交通勤服务，已开通 216 条线路。完善慢行系统，加强对共享单车、公共自行车清洁消毒，鼓励企业员工骑车出行。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海关总署关于进
一步加强国境卫
生检疫工作 依
法惩治妨害国境
卫生检疫违法犯
罪的意见

2020-03-16

署法发〔2020〕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厅(局)、司法厅(局)，解放军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海关总署驻天津、上海特派办，各直属海关：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意见》，保证国境卫生检疫所涉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相关法律法规的准确适用，为防控疫病疫情跨境传播、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安定有序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 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的意见》。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有关情况和问题，请分别及时报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

特此通知。

附件：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 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海关总署

2020年3月13日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司法部 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 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

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行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本意见。

一、充分认识国境卫生检疫对于维护公共卫生安全的重要意义

国境卫生检疫对防止传染病传入传出国境，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卫生安全和社会安定有序发挥着重要作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境卫生检疫工作，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健全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工作机制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海关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从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高度，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提升国境卫生检疫行政执法和司法办案水平。特别是面对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在境外呈现扩散态势、通过口岸向境内蔓延扩散风险加剧的严峻形势，要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筑牢国境卫生检疫防线，坚决遏制疫情通过口岸传播扩散，为维护公共卫生安全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的违法犯罪行为

为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防止传染病传入传出国境，保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刑法、国境卫生检疫法对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行为及其处罚作出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海关在办理妨害国境卫生检疫案件时，应当准确理解和严格适用刑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有关规定，依法惩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一)进一步加强国境卫生检疫行政执法。海关要在各口岸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宣传，引导出入境人员以及接受检疫监管的单位和人员严格遵守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和接受海关国境卫生检疫。同时，要加大国境卫生检疫行政执法力度，对于违反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尚不构成犯罪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二)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犯罪。根据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行为：

1. 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拒绝执行海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提出的健康申报、体温监测、医学巡查、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采样等卫生检疫措施，或者隔离、留验、就地诊验、转诊等卫生处理措施的；

2. 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采取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等方式隐瞒疫情，或者伪造、涂改检疫单、证等方式伪造情节的；

3.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实施审批管理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可能造成检疫传染病传播，未经审批仍逃避检疫，携运、寄递出入境的；

4. 出入境交通工具上发现有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交通工具负责人拒绝接受卫生检疫或者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

5. 来自检疫传染病流行国家、地区的出入境交通工具上出现非意外伤害死亡且死因不明的人员，交通工具负责人故意隐瞒情况的；

6. 其他拒绝执行海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提出的检疫措施的。

实施上述行为，引起鼠疫、霍乱、黄热病以及新冠肺炎等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的规定，以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对于单位实施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行为，引起鼠疫、霍乱、黄热病以及新冠肺炎等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应当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定罪处罚。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保障依法科学有序防控

(一)做好行刑衔接。海关要严把口岸疫情防控第一关，严厉追究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的行政法律责任，完善执法办案流程，坚持严格执法和依法办案。做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衔接，对符合国境卫生检疫监管领域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案件，要依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移送公安机关的相关手续，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

(二)加快案件侦办。公安机关对于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犯罪案件，要依法及时立案查处，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犯罪，要快侦快破，并及时予以曝光，形成强大震慑。

(三)强化检察职能。人民检察院要加强对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犯罪案件的立案监督，发现应当立案而不立案的，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理由，认为理由不成立的，应当依法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对于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犯罪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对案件性质、收集证据和适用法律等向公安机关提出意见建议。对于符合逮捕、起诉条件的涉嫌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及时批准逮捕、提起公诉。发挥检察建议的作用，促进疫情防控体系化治理。

(四)加强沟通协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海关要加强沟通协调，畅通联系渠道，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既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又要相互配合，相互协作，实现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形成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的合力。对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要按照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及时澄清事实真相，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

(五)坚持过罚相当。进一步规范国境卫生检疫执法活动，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注重把握宽严相济政策：对于行政违法行为，要根据违法行为的危害程度和悔过态度，综合确定处罚种类和幅度。对于涉嫌犯罪的，要重点打击情节恶劣、后果严重的犯罪行为；对于情节轻微且真诚悔改的，依法予以从宽处理。

(六)维护公平正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要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促进律师依法依规执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海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选取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加大警示教育，震慑不法分子，释放正能量，为疫情防控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未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等六类行为将以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2020-03-16

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隐瞒疫情，将以“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3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国境卫生检疫工作 依法惩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违法犯罪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六类行为以“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包括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染疫嫌疑人采取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等方式隐瞒疫情，或伪造、涂改检疫单、证等方式伪造情节的。

《意见》强调在进一步加强国境卫生检疫行政执法工作的同时，明确了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的“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有关法律适用问题，要求各地公检法机关和海关在办理妨害国境卫生检疫案件时，应准确理解和严格适用刑法、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依法惩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

根据《意见》，实施六类妨害国境卫生检疫行为，如果引起鼠疫、霍乱、黄热病以及新冠肺炎等国务院确定和公布的其他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将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以妨害国境卫生检疫罪定罪处罚：

一是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拒绝执行海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提出的健康申报、体温监测、医学巡查、流行病学调查、医学排查、采样等卫生检疫措施，或者隔离、留验、就地诊验、转诊等卫生处理措施的；

二是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采取不如实填报健康申明卡等方式隐瞒疫情，或者伪造、涂改检疫单、证等方式伪造情节的；

三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实施审批管理的微生物、人体组织、生物制品、血液及其制品等特殊物品可能造成检疫传染病传播，未经审批仍逃避检疫，携运、寄递出入境的；

四是出入境交通工具上发现有检疫传染病染疫人或者染疫嫌疑人，交通工具负责人拒绝接受卫生检疫或者拒不接受卫生处理的；

五是来自检疫传染病流行国家、地区的出入境交通工具上出现非意外伤害死亡且死因不明的人员，交通工具负责人故意隐瞒情况的；

六是其他拒绝执行海关依照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提出的检疫措施的。

人社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
答记者问

2020-03-16

近日，中央组织部办公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做好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就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请介绍一下《通知》出台的背景和目的？

答：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强调，“要注重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统筹做好毕业、招聘、考录等相关工作，让他们顺利毕业、尽早就业”。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力度，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中的重要作用，我们针对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的特点制定出台了《通知》，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造成的影响，进一步解决好高校毕业生就业问题。

问：《通知》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方面有什么具体举措？

答：《通知》主要从四个方面对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提出了具体举措。一是加大事业单位面向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力度。《通知》要求2020年、2021年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主要用于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含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给高校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同时，重点关注湖北省高校毕业生的就业，针对性地加大就业帮扶工作力度，明确湖北省事业单位可以面向湖北省高校的毕业生或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二是及早发布招聘公告并扩大信息发布范围。《通知》要求组织指导事业单位及早发布招聘公告，公布岗位数量和岗位条件，及时为高校毕业生应聘提供岗位信息，增加就业机会。同时，为了方便高校毕业生查询招聘信息，要求招聘公告须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公开招聘服务平台、主管部门网站上发布；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省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公开招聘服务平台上集中发布；并且要有针对性地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介广泛推介招聘信息，扩大信息发布范围和社会知晓度。三是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为助力艰苦边远地区打赢脱贫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通知》再次明确，艰苦边远地区乡镇事业单位招聘本科以上高校毕业生、县级事业单位招聘硕士以上高校毕业生，以及招聘行业、岗位、脱贫攻坚急需紧缺专业高校毕业生，可以结合实际情况，采取面试、直接考察的方式公开招聘；可以根据应聘人员报名、专业分布等情况适当降低开考比例，或不设开考比例，划定成绩合格线。四是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基层服务项目计划。开展“三支一扶”基层服务项目是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重要举措，为基层各项事业发展提供了人才支持。为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基层服务项目计划，《通知》规定对高校毕业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项招聘，并增加工作实绩在组织考察中的权重。《通知》特别提出，对2020年、2021年经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统一组织招募参加“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人员，所在基层事业单位有岗位空缺的可以直接聘用，并不再约定试用期。上述举措的实施，能够有效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引导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向基层一线流动，缓解新冠肺炎疫情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影响。

问：如何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

答：《通知》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分区分级精准防控要求，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安全有序开展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要制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活动防疫指南，落实落细各项防疫措施。各地要创新招聘方式，尽量采用电话、视频、网络等形式组织线上报名、笔试、面试，以减少人员聚集。对疫情低风险地区，可在落实卫生防疫要求、控制规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开展现场笔试、面试等工作。对疫情高、中风险地区高校毕业生报名参加招聘的，暂不组织现场笔试、面试，以适当方式开展线上笔试、面试。

问：《通知》对做好高校毕业生毕业和招聘工作的衔接，有哪些要求？

答：《通知》要求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主管部门和事业单位要统筹毕业和招聘工作的衔接，优化做好高校毕业生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高校毕业生公开招聘报名、考试、考察、体检、聘用报到等工作，保障疫情高风险地区高校毕业生公平参加招聘的权益。《通知》出台后，我们将加强工作指导，认真抓好各项政策的贯彻落实，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对高校毕业生的关心关爱落实到位。

<p>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p>	<p>2020-03-16</p>	<p>京市监发〔2020〕29号</p> <p>市药监局、市价监局，各区市场监管局、市局各专业(直属)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稽查总队、市商务执法监察大队，各事业单位，各协会、学会：</p> <p>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更好解决我市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市市场监管局制定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p> <p>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p> <p>2020年3月16日</p> <p>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复工复产若干措施</p> <p>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场监管总局、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作用，更好解决我市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措施。</p> <p>一、推行网上办理</p> <p>1. 登记网上办理。“e窗通”平台提供企业设立变更全程网上办理服务，各区为企业营业执照寄递服务。企业可持电子营业执照办理网上政务事项。</p> <p>2. 许可网上办理。全面实行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广告发布登记及申请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网上办理。</p> <p>二、实行告知承诺</p> <p>3. 试行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登记机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信用承诺，即时审批发放营业执照。登记告知承诺制度在部分区开展试点，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以及股权出质登记。</p>
------------------------------------	-------------------	---

4. 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对由本市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采取告知承诺方式。企业提交办理申请、产品检验合格报告并签署《告知承诺书》的，经形式审查合格，当场办理核发电子证书。

5. 实行食品生产、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在保障食品安全的前提下，食品销售经营者、保健食品和低风险食品的生产企业申请许可新办、变更事项，采取告知承诺方式，由企业对照法定许可条件和告知内容全面自查并作出承诺，即核发许可。

三、建立应急绿色通道

6. 为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整合营业执照发放、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许可等事项，实行“一站办理”“一天领取”。

四、延长许可有效期

7. 延长生产、经营许可有效期。对于疫情期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特殊食品)、食品经营许可证到期的，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企业可于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办理证书延期。对于疫情期间食品生产许可证(非特殊食品)到期的，有效期顺延六个月。因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重新健康检查的食品从业人员，其健康证明视为继续有效。

8. 延长计量、认证、特种设备证书有效期。对于疫情期间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到期的，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企业可于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办理证书延期。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完成换证的检验检测机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充装单位，其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无损检测人员相关考试工作，在疫情解除后即行恢复，人员证书在疫情期间到期的，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

9. 延长广告发布事项有效期。疫情防控期间，凡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申请人可于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及时办理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变更。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文件有效期到期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

五、加快标准转换应用

10.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等积极创制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撑。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相关团体标准，指导企业制定企业标准，增加所需标准的有效供给。

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11. 简化信用修复流程。对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已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所在地市场监管局经营异常名录管理部门可直接受理其移出申请。对于能通过监管系统、登记系统、数据中心、企业信用信息网查询到企业已自我纠正的，无需企业提交材料，2个工作日内办理移出手续。对于申请原址移出的，企业出具承诺书后，可先于2个工作日内办理移出手续。企业因未及时年报导致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待企业补办年报手续后，2个工作日内办理移出手续。

12. 实施审慎列异。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暂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已经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申请移出的，可按照上述简化信用修复流程办理。对于疫情期间抽查检查时发现登记事项变更未及时办理的，可暂缓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实施行政处罚。

七、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13. 加强价格监管。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哄抬口罩等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价格、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八、免除技术服务收费

14. 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对在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实行停征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性质的特种设备检验费(包括监督检验费和定期检验费)，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15. 免除检验和咨询收费。对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免收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费，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免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费，市标准化研究院对标准信息查询、标准时效性确认等提供免费咨询。

九、强化帮扶指导工作

16. 加强质量计量服务。对本市民用口罩生产企业跟踪服务，加强复产指导，协调检验机构开辟绿色检验通道。对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急需计量器具检定校准的单位，开辟绿色通道，做到有需即检，随送随检。对复工复产企业实行计量器具型式评价专人受理，全程跟踪，缩短试验时间和型式评价办理时限。

17. 加强标准化技术服务。依托标准化技术组织和机构，围绕企业复工复产需求提供标准化咨询等技术服务。开通条码业务办理绿色通道，依托网上办、寄递办等有效手段，加快办理商品条码注册，对涉及生产防控用品的企业实行特事特办，确保24小时

快速响应。

18. 全力做好“接诉即办”工作。密切关注企业复工复产情况，畅通对外公开电话、“两微一端”等政民互动渠道，全力办理12345企业服务热线诉求，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实际问题。

19. 加大守信激励力度。积极归集疫情防控期间各相关部门产生的企业信用信息，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履行社会责任有突出表现的企业良好信息，可视情况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集中予以公示。

请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将上述支持措施落实落细落到位，更好服务于我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020-03-16

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下发了《支持复工复产十条》（国市监综〔2020〕30号）。为落实上述文件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我市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市市场监管局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研究制定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支持复工复产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努力解决我市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做到两手抓、两不误、两促进。

二、《措施》主要从哪些方面对我市企业复工复产给予支持？

《措施》是市市场监管局在对自身职责进行全面梳理并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的基础上形成的，主要从推行网上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建立应急绿色通道、延长许可有效期、加快标准转换应用、审慎异常名录管理、严查乱收费乱涨价、免除技术服务收费、强化帮扶指导工作等9个方面对我市企业复工复产给予支持，包括19项具体措施。其中，推行网上办理、实行告知承诺等部分措施前期已对外公布实施。

三、《措施》的主要内容有哪些？

一是推行网上办理。在登记注册业务方面，引导企业通过“e窗通”线上平台、app办理登记业务。大力推广通过手机下载电子营业执照，会同相关部门引导企业使用电子营业执照网上办理纳税、“五险一金”等业务，扩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覆盖面。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为企业登记注册提供单向或双向寄递服务。在行政许可方面，全面实行食品（含特殊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广告发布登记及申请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网上办理，通过采取网上审核、视频传输、证书邮寄等举措，实现审批“不见面”“零跑动”。

二是实行告知承诺。试行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遵循依法登记、自主申报、意思自治、信用承诺的原则，公开承诺制登记标准，市场主体对名称、经营范围、住所等登记事项实行自主申报。针对市场主体提交的章程、协议、决议等文件内容，不对其进行实质审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信用承诺办理登记，即时通过。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经营许可、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在企业做出信用承诺后，即时核发许可。

三是建立应急绿色通道。对防疫物资生产经营企业行政审批推行“一站办理”“一个环节”“一天领取”政策，并有针对性地提供“一企一策”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通过整合营业执照发放、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许可等多头事项，为具有生产经营能力的防疫物资企业开辟许可审批绿色通道，最大限度支持实现快速生产经营。

四是延长许可有效期。对于疫情期间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相关许可、检验检

测机构资质证书、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广告审查文件等到期的，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1 至 6 个月。因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重新健康检查的食品从业人员，其健康证明视为继续有效。

五是加快标准转换应用。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等积极创制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撑。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相关团体标准，指导企业制定企业标准。

六是审慎异常名录管理。包括简化信用修复流程、实施审慎列异两个方面。

七是严查乱收费乱涨价。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严厉打击哄抬口罩等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价格、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八是免除技术服务收费。对在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实行停征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性质的特种设备检验费。疫情防控期间，对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免收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费，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免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费，市标准化研究院对标准信息查询、标准时效性确认等提供免费咨询。

九是强化帮扶指导工作。加强产品质量、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条码办理等质量技术服务帮扶。密切关注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全力做好“接诉即办”工作，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实际问题。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履行社会责任有突出表现的企业良好信息，可视情况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集中予以公示。

四、《措施》什么时间起正式实施？

《措施》自市市场监管局正式发文之日起实施(部分措施前期已实施)，结束日期原则上为我市疫情结束时间(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台 19 项措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2020-03-16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市委、市政府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部署，市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出台支持复工复产 19 项具体措施，包括推行网上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延长许可有效期等九个方面，旨在助力我市企业复工复产，更好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面临的实际问题。

一是推行网上办理，实现注册登记、行业许可等业务办理“无接触”“零见面”。

二是实行告知承诺。在注册登记方面，登记机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信用承诺，即时审批发放营业执照。登记告知承诺制度在部分区开展试点，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以及股权出质登记。在行政许可方面，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经营许可、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在企业做出信用承诺后，即时发放许可。

三是建立应急绿色通道。为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整合营业执照发放、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许可等事项，实行“一站办理”“一天领取”。

四是延长许可有效期。对于疫情期间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相关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广告审查文件等到期的，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1 至 6 个月。因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重新健康检查的食品从业人员，其健康证明视为继续有效。

五是加快标准转换应用。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等积极创制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撑。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相关团体标准，指导企业制定企业标准。

六是审慎异常名录管理。对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简化信用修复流程。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暂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于疫情期间抽查检查时发现登记事项变更未及时办理的，可暂缓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实施行政处罚。

七是严查乱收费乱涨价。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严厉打击哄抬口罩等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价格、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八是免除技术服务收费。对在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实行停征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性质的特种设备检验费。疫情防控期间，对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免收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费，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免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费，市标准化研究院对标准信息查询、标准时效性确认等提供免费咨询。

九是强化帮扶指导工作。加强产品质量、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条码办理等质量技术服务帮扶。密切关注企业复工复产情况，

全力做好“接诉即办”工作，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实际问题。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履行社会责任有突出表现的企业良好信息，可视情况在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网集中予以公示。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关于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生猪生产及相关
产业的实施意见

2020-03-16

发改农经〔2020〕35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委、局)：

民营企业是保障猪肉等肉类产品供给的主要力量。非洲猪瘟疫情发生以来，民营企业充分发挥技术、资金、人才等优势，坚持疫病防控和补栏增养“两手抓”，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对促进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发挥了关键作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生猪养殖业受到较大冲击，企业普遍面临物资运输不畅、复工复产困难等问题。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生猪生产及民营企业发展的部署要求，引导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9〕49号)要求，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切实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的政策扶持力度，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营商环境，鼓励民营企业立足当前加快恢复并扩大生猪生产、着眼长远转变方式促进产业转型，不断提升生猪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确保我国猪肉基本自给，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的政策扶持力度

(一)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生猪良种繁育、疫病防控、标准化规模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用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落实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充分发挥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导向作用，将自动饲喂、环境控制、疫病防控、废弃物处理等农机装备纳入补贴机具种类范围。中央和地方可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支持地方猪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

(二)完善金融保险支持政策。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生猪产业的支持，尤其加大对符合授信条件但暂时遇到经营困难的种猪养殖场、生猪规模养殖场和屠宰加工企业的支持力度。将生猪养殖场户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由年出栏5000头以上调整为500头以上。总结推广生猪养殖抵质押贷款试点经验，按照风险可控的原则，鼓励银行将符合规定的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和生猪活体纳入可抵押品目录，鼓励农业银行等积极探索生猪养殖“大带小”金融服务。建立健全金融机构生猪产业贷款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更好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的作用，有针对性地对生猪养殖企业加大信贷担保支持力度。探索推广银企担、银企保等多种增信模式，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农业信贷风险补偿基金。鼓励建立农村产权交易中心，将生猪养殖设施等纳入交易范畴。积极支持生猪养殖企业通过发行股票债券等开展直接融资。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政策，鼓励具备条件的地方持续开展并扩大生猪价格保险试点。

(三)支持企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特殊困难。按照分区分级防控的要求,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鼓励各地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难点堵点,推动生猪养殖及相关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将生猪生产和相关饲料企业、种猪企业、屠宰加工企业纳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加大支农支小等各项再贷款对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支持力度。把饲料产品及原料、种畜禽、仔猪、出栏畜禽、冷鲜猪肉等纳入生活必需品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切实落实绿色通道政策。协调解决好建筑用工、建筑材料供应等问题,确保各地新建和改扩建生猪养殖项目尽快开工复工、投产达产。

(四)保障合理用地需求。落实生猪养殖用地政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切实保障养殖用地需求。严守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养殖生产及直接关联的粪污处理、检验检疫、清洗消毒、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农业设施用地,可以使用一般耕地,不需要占补平衡。鼓励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四荒地”等发展生猪生产,允许建设多层养殖设施建筑。对于将不符合要求的耕地或其他土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实后,允许发展生猪养殖,并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及时保质保量进行补划。

(五)促进生猪绿色养殖。指导各地依法依规管理畜禽养殖禁养区,不得随意将地方猪保种场划入禁养区,科学规划生猪养殖布局,对打着环保等名义擅自搞无猪市、无猪县的,要坚决予以纠正。规范生猪规模养殖环评管理,加快落实年出栏量5000头及以上养殖场环评告知承诺制试点,对5000头以下生猪养殖场项目实行在线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坚持种养结合、循环发展,加强生猪粪污治理和资源化利用,完善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标准,休耕农田应与畜禽粪肥施用相结合,打通粪肥还田通道。大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开展粪污处理利用社会化服务,参与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加快发展市场化的种养结合机制。鼓励生猪企业实施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

(六)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国家关于生猪生产的各项支持政策和监管措施,对民营企业一律平等对待。简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审批程序,压缩审批时间,推进“一窗受理”。规范事中事后服务和监管。完善饲料兽药评审审批制度。落实规模养殖用地、用电等优惠政策。

三、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生猪产业的市场环境

(七)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强化疫情监测排查报告、疫情应急处置、生猪调运监管和餐厨废弃物监管等有效防控措施,确保疫情不反弹,增强民营企业和养殖场户信心。加强排查监测力度,建立广覆盖、快反应的监测网络,坚决做好疫情处置和溯源工作。支持建设动物病原区域监测中心、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动物疫病追溯监管平台、省际公路动物卫生监督检查站等,推动病死猪集中专业无害化处理。总结区域联防联控和分区防控等试点经验,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和企业建设无疫区和无疫小区。

(八)建立健全现代良种保育测繁体系。坚持引进品种与自主创新相结合,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生猪良种创新型企

业，全面提升育种水平，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生猪良种联合攻关，形成“联合育种+大企业育种”并行格局。加强国家生猪核心育种场管理，加快种公猪站建设，做好疫病净化工作，对生产性能水平高、开展疫病净化的种猪场予以重点支持，推动建设与地区生猪产能相适应的区域性生猪良种繁育体系。支持生猪生产性能测定和良种检测能力建设。

(九)健全饲料供应体系。鼓励高校、企业、科研机构开展饲料营养价值评定和动物营养需要量研究，加大本土可利用饲料资源和非粮饲料原料开发力度，全面推广饲料精准配方和精细加工技术。强化对饲料原料、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的质量安全监管，加强饲料存储、运输和使用等环节生物安全管理。引导企业加大在动物营养学、饲料配方研发、精准饲喂养等研发投入，加快生物饲料开发应用，调整优化饲料配方结构。引导饲料企业参与上下游产业发展，提高风险抵抗力。

(十)调整和优化调运政策。在采取有力措施防控疫情传播的同时，维持生猪及猪肉市场正常流通秩序，规范生猪产地检疫和调运监管，不得搞层层加码禁运限运、设置行政壁垒。加强产销对接，保障种猪和仔猪有序调动，健全生猪及其制品“点对点”调运机制。

(十一)完善市场监管体系。加强生猪及其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推动生猪等畜禽养殖、流通、屠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全程监管信息化。依法严厉查处恶意制造恐慌、故意散布非洲猪瘟病毒等非法行为。严厉打击囤积居奇、价格欺诈、串通涨价、哄抬价格、操控市场等价格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强化市场监管，防范和打击不法投机炒作行为。

(十二)强化预期引导。定期发布生猪及猪肉产销变化和价格波动信息，引导各环节市场主体自主调整生产经营决策，加强预期管理和调节，引导养殖企业及时调整养殖规模，防止生产供应和价格大起大落。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有力遏制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

四、引导民营企业提升生猪产业发展质量

(十三)提升生猪养殖现代化水平。引导龙头企业对规模养殖场开展现代化升级改造，积极推进养殖全程机械化，提升生猪养殖规模和效率。鼓励龙头企业发挥技术和市场优势，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社等有效对接，通过“公司+农户”、托管租赁、入股加盟等方式带动中小养殖场户发展生猪养殖，促进中小养殖场户与现代养殖体系有机衔接。推进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应用于生猪产业，提高生产经营效率。

(十四)支持民营企业全产业链发展。支持生猪养殖、屠宰、加工等龙头企业通过联合、收购和订单合同等方式，在省域或区域管理范围内加快全链条生产发展。引导大型养殖企业配套发展生猪屠宰加工业，在东北、华北、黄淮海、中南、西南等生猪养殖量大的地区就近配套建设屠宰加工业，实现生猪主产区原则上就地就近屠宰，形成养殖与屠宰加工相匹配的产业格局。实行生猪屠宰分级管理制度，鼓励屠宰企业发展肉品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优化产品结构。充分发挥生猪养殖企业在农村脱贫攻坚中的作用，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到适合发展生猪养殖的贫困地区建立养殖及屠宰加工基地，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十五)加强冷链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建设覆盖生猪主产区和主销区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并引导银行、产业基金和民间资本等支持冷链建设。鼓励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提高猪肉制品加工储藏能力。加快建设一批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整合集聚冷链物流市场供需、存量设施资源，提高冷链物流服务效率和质量。

(十六)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对全球生猪市场的监测分析，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内市场需求进口优质猪肉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国内企业“走出去”，到双边经贸关系稳定、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良好且无非洲猪瘟等我国法律法规禁止猪产品输入的国家建立养殖基地，有效利用国际资源发展生猪生产。积极协助“走出去”企业科学应对国际市场技术、贸易壁垒，加强打击走私、疫情防控、养殖技术等领域国际合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农村部

2020年3月10日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 促进猪肉市场保供稳价

2020-03-17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生猪生产及民营企业发展的部署要求，引导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了《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一、《意见》出台背景

民营企业是保障猪肉等肉类产品有效供给的主要力量，在生猪规模化养殖中占主导地位，占养殖企业的比重达98%以上。受非洲猪瘟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2019年以来我国生猪产能快速下降，全年生猪出栏5.4亿头，同比下降21.6%，生猪价格大幅攀升，全年同比涨幅为42.5%。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各地区各有关部门积极采取措施，目前政策效应逐步显现，特别是民营企业充分发挥技术、资金、人才等优势，坚持疫病防控和补栏增养相结合，对促进猪肉市场保供稳价发挥了关键作用。但非洲猪瘟防控具有长期性、复杂性，生猪产能恢复需要一定的周期，且新冠肺炎疫情对生猪养殖业，特别是产能的加快恢复带来一定冲击，预计全年猪肉供应依然紧张，需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意见》坚持问题导向，针对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中面临的用地、环保、信贷、保险等突出问题，着力推动各项具体措施的落地落实，鼓励民营企业立足当前加快恢复并扩大生猪生产、着眼长远转变方式促进产业转型，不断提升生猪产业发展质量和效益，确保我国猪肉基本自给，更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着力加大对民营企业的政策扶持力度

《意见》明确，按照分区分级防控的要求，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同时，鼓励各地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难点堵点，推动生猪养殖及相关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继续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生猪良种繁育、疫病防控、标准化规模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等项目建设；用好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完善金融保险支持政策，鼓励银行将符合规定的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和生猪活体纳入可抵押品目录，鼓励农业银行等积极探索生猪养殖“大带小”金融服务。建立健全金融机构生猪产业贷款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保障合理用地需求，落实生猪养殖用地政策，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切实保障养殖用地需求。对于将不符合要求的耕地或其他土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经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实后，允许发展生猪养殖，并结合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工作，及时保质保量进行补划。指导各地依法依规管理畜禽养殖禁养区，对打着环保等名义擅自搞无猪市、无猪县的，要坚决予以纠正。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国家关于生猪生产的各项支持政策和监管措施，对民营企业一律平等对待。

三、着力优化民营企业市场环境

《意见》强调，要进一步做好非洲猪瘟疫情防控，确保疫情不反弹，增强民营企业和养殖场户信心。建立健全现代良种繁育测繁体系，培育一批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生猪良种创新型企业，形成“联合育种+大企业育种”并行格局；支持生猪生产性能测定和良种检测能力建设。健全饲料供应体系，引导饲料企业参与上下游产业发展，提高风险抵抗力。维持生猪及猪肉市场正常流通秩序，加强产销对接，保障种猪和仔猪有序调动，健全生猪及其制品“点对点”调运机制。加强预期管理和调节，引导养殖企业

及时调整养殖规模，防止生产供应和价格大起大落。

四、着力引导民营企业提升产业发展质量

《意见》提出，要着力提升生猪养殖现代化水平，鼓励龙头企业发挥技术和市场优势，带动中小养殖场户发展生猪养殖。引导大型养殖企业配套发展生猪屠宰加工业，形成养殖与屠宰加工相匹配的产业格局。推动建设覆盖生猪主产区和主销区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并引导银行、产业基金和民间资本等支持冷链建设。积极开拓国际市场，加强对全球生猪市场的监测分析，鼓励民营企业根据国内市场需求进口优质猪肉产品。

下一步，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将会同相关部门，抓好《意见》的落实工作，支持民营企业加快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努力形成产业高质量发展、供应保障有力、价格平稳有序的健康局面。

十六条“硬招”
支持民营企业发
展生猪生产

2020-03-17

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部近日发布 16 条举措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提出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完善金融保险支持政策，建立健全金融机构生猪产业贷款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机制，提高不良贷款容忍度。根据《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及相关产业的实施意见》，加大对民营企业发展生猪生产的政策扶持力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中央和地方可按规定通过现有资金渠道，统筹支持地方猪保护和开发利用工作。完善金融保险支持政策，将生猪养殖场户贷款贴息补助范围由年出栏 5000 头以上调整为 500 头以上。支持企业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特殊困难，将生猪生产和相关饲料企业、种猪企业、屠宰加工企业纳入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保障合理用地需求。促进生猪绿色养殖，对打着环保等名义擅自搞无猪市、无猪县的，要坚决予以纠正。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

北京市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关
于进一步做好失
业保险稳岗返还
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

2020-03-17

京人社就字〔2020〕33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2号）文件精神，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现就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大失业保险费返还力度

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中小微企业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

参保企业职工退休、死亡、调出、上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关联企业之间职工换岗的，不计入裁员率。

二、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一）申请条件

1.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2019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19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019年度裁员率=1-(2019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2019年自然减员人数)/2018年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2. 2019年度利税总额同比下降50%以上，连续两个季度出现亏损，且2020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的。

3. 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的中小微企业。

(二) 返还标准

按 6 个月的 2019 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三) 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与现行文件的衔接

《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 号)、《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5 号)相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如国家对失业保险返还政策进行调整,按国家调整后口径执行。

四、申请拨付流程

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经办服务模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beijing.gov.cn>)“法人办事”或“就业超市”中“企业失业保险返还”,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

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对企业申请事项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公示一周;审核不通过的,以人力资源信息系统发送通知等形式及时告知企业原因。对于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按规定拨付返还资金;公示有异议的,由相应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报告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17 日

<p>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市财政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关于印发《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管理办法》《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p>	<p>2020-03-17</p>	<p>京金融〔2020〕58号</p> <p>各相关单位：</p> <p>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对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保险机制的风险保障作用，助力我市企业复工复产，打赢首都疫情防控攻坚战，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财政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管理办法》《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p> <p>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p> <p>北京市财政局</p> <p>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p> <p>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p> <p>2020年3月17日</p> <p>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管理办法</p> <p>第一章 总 则</p> <p>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5号）、《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支持本市重点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切实减轻疫情对一线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制定本管理办法。</p> <p>第二条 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以下简称复工综合险）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保险公司设置</p>
--	-------------------	--

符合要求的保险产品，采取政府推动、企业投保的方式，政府对符合规定条件的投保单位给予保费补贴，多方协同推进复工综合险落地工作。

第三条 市财政预算安排保险补贴经费，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保险公司承保的复工综合险保费给予补贴。

第四条 复工综合险补贴经费支持的投保人为本市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被保险人为本市重点工程项目的参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

第五条 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职责指导推动本市复工综合险工作。

第二章 保险产品

第六条 保险公司设计的复工综合险产品，应接受市金融监管局、北京银保监局等单位的工作指导。

第七条 复工综合险应包含以下赔偿责任范围：

- (一)企业员工感染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伤残；
- (二)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企业所有、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
- (三)因疫情、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企业停工停产期间的营业利润损失；
- (四)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员工工资；
- (五)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员工隔离费用。

第八条 复工综合险对参保单位的赔偿标准如下：

(一)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人员在从事业务工作过程中或上下班期间，因感染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的，保险公司赔偿标准为60万元/人；导致残疾的，保险公司按照伤残程度进行比例赔偿；累计赔偿限额150万元。

(二)在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企业所有、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最高赔付100万元。

(三)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封闭或隔离,导致企业营业中断所产生的营业利润损失;或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企业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导致企业营业中断所产生的营业利润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最高赔付 50 万元,赔偿天数不超过 90 天,该项赔偿仅针对施工单位。

(四)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封闭或隔离,导致企业营业中断,对于停工停产期间支出的员工工资,保险公司按照每人每月最高 6000 元进行赔偿,其中非确诊员工赔偿天数不超过 14 天,确诊员工赔偿天数不超过 90 天。

(五)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员工强制隔离工作,导致企业实际支出的隔离人员食宿、交通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每次事故每人最高 1000 元进行赔付。

(六)以上(三)、(四)、(五)项责任范围的累计赔偿限额合计 50 万元。

第九条 复工综合险的保险期限为 3 个月,在保险责任期限内,除《保险法》规定的法定解除情形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解除本保险。后续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延期。根据保险责任设置不同免赔,其中针对“企业员工感染法定传染病导致死亡、伤残”的赔偿不设免赔额;其他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第十条 复工综合险的保险费按工程项目计收,每一工程项目保费为定额 10 万元,每个项目限投保 1 份。

第三章 承保模式及要求

第十一条 复工综合险的承保采取共保模式,共保体由 1 家牵头保险公司和 6 家成员保险公司组成。

第十二条 参与共保体的保险公司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保险公司法人机构在京设立有分公司,能够以在京分公司作为共保参与主体;

(二)在京具备一定数量的分支机构,服务能力可以覆盖本市城区、乡镇;

(三)具有政策类保险项目的承保经验;

(四)注册资本金应当不低于 50 亿元;

(五)近 3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 150%;

(六)在京分支机构近 3 年在从事保险业务经营过程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第十三条 疫情期间,为提高推行效率,参加共保的保险公司由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商择优遴选。牵头保险公司从符合条件的共保体公司中,按照承保政策性业务基础好、服务能力强、分支机构数量多、偿付能力和承保能力高、市场份额排名靠前的原则,优中选优,遴选 1 家作为共保体的主承保方。

第四章 保费补贴对象及标准

第十四条 保费补贴对象应为 2020 年北京市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

第十五条 2020 年北京市重点工程项目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公开发布的为准。

第十六条 疫情防控期间投保的复工综合险保单,按照全额保费的 50%进行财政补贴。

第十七条 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出具保单后,可以委托牵头保险公司统一进行补贴申报并代为领取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复工综合险保费补贴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该项经费的管理和发放。

第五章 管理和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严格使用复工综合险保费补贴资金,做好资金管理和支出使用工作,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虚假材料的,取消申报资格,且不再受理其申请;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保险公司应严格遵守本办法参与服务工作,接受相关政府部门的指导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政府部门、参与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对工作过程中获得的企业信息及相关数据保密。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金融监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期限一年。

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对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要求，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5号)、《关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10号)等文件精神，针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痛点、难点问题，发挥保险社会化、专业化的风险管控与保障功能，积极稳妥开展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以下简称复工综合险)工作，有效降低企业复工风险，增强企业信心，充分展现“政保合作”在新时代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新作为、新担当。

(二)基本原则

遵循“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保险公司设置符合要求的保险产品，采取政府推动、企业投保的方式，多方协同推进复工综合险落地工作，提升复工复产企业风险保障能力。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职责指导推动本市复工综合险的开展工作。

二、保险保障对象及标准

(一)保障对象

为支持本市重点工程项目复工复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公开发布的重点工程项目(180个)的建设单位作为投保人，可以投保复工综合险，以重点工程项目为投保对象，每个项目保费10万元，赔偿限额300万元，保险期限3个月。在保险责任期限内，除《保险法》规定的法定解除情形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解除本保险。后续复工综合险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延

期。重点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支付保费。每个项目限投保 1 份，政府给予一定保费补贴。被保险人限定为重点工程项目上复工复产的参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

(二) 赔偿标准

1. 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的人员在从事业务工作过程中或上下班期间，因感染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的，保险公司赔偿标准为 60 万元/人；导致残疾的，按照伤残程度进行比例赔偿；累计赔偿限额 150 万元。

2. 在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企业所有、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最高赔付 100 万元。

3. 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封闭或隔离，导致企业营业中断所产生的营业利润损失；或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造成企业营业所使用的物质财产遭受损失，导致企业营业中断所产生的营业利润损失，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最高赔付 50 万元，赔偿天数不超过 90 天，该项赔偿仅针对施工单位。

4. 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被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封闭或隔离，导致企业营业中断，对于停工停产期间支出的员工工资，保险公司按照每人每月最高 6000 元进行赔偿，其中非确诊员工赔偿天数不超过 14 天，确诊员工赔偿天数不超过 90 天。

5. 重点工程项目施工现场内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根据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员工强制隔离工作，导致企业实际支出的隔离人员食宿、交通费用，保险公司按照每次事故每人最高 1000 元进行赔付。

6. 以上 3、4、5 项责任范围累计赔偿限额合计 50 万元。

(三) 免赔设置

针对“企业员工感染法定传染病导致死亡、伤残”的赔偿不设免赔额；其他保险责任每次事故绝对免赔为 1 万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以高者为准。

三、企业投保及理赔流程

考虑到疫情影响，为了让建设单位体验便捷的保险服务，减少不必要的人员流动和接触，复工综合险的承保和理赔均采用线上服务模式，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完成投保，保险公司根据事故状况提供线上绿色通道赔偿服务。

(一)投保流程

1. 建设单位根据本方案附带的二维码扫码进行投保，按照要求填写单位相关信息，打印投保单，连同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及施工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并拍照上传系统；
2. 完成线上投保后，建设单位通过网银转账等方式缴纳自担部分的保费；
3. 保险公司向建设单位发送承保信息、电子保单及发票。

(二)理赔流程

1. 因疫情影响，参建单位出现员工被隔离、送诊或经营场所被政府封闭时，向保险公司 24 小时接报案电话或项目服务专员报案；
2. 保险公司指导参建单位准备理赔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患病员工信息、政府隔离文件”等必要材料；
3. 参建单位线上提交理赔材料，同时向保险公司寄送理赔材料原件；
4. 保险公司加快线上审查时效，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

四、补贴政策及发放方式

复工综合险保费补贴列入市级财政预算，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该项经费的管理使用。参保保费按照 50%比例进行补贴。

投保单位投保时，仅需支付自行承担的 50%保费，剩余 50%保费补贴由保险公司统一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申请，不必全额支付保险费后再自行申请补贴。

保险公司代为申请补贴应提供材料并加盖公章包括：

1. 复工综合险保单复印件；
2. 投保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五、补贴申请流程及资料要求

(一) 申请流程

1. 保险公司申请。保险公司按照要求准备申请材料，并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交申请。
2.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确认。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照《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管理办法》及保费补贴政策确认申请补贴材料齐全。
3. 发放补贴。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确认后，将补贴保费划入牵头保险公司指定账户。

(二) 申报资料要求

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虚假材料的，取消其申请资格并不再受理复工综合险保费补贴。情节严重的由相关单位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六、组织保障

各有关单位要把实施复工综合险作为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要求的重要内容，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全力保障复工综合险工作稳妥、有序、高效推进。

金融管理部门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财政部门要做好补贴资金预算安排工作，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保险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保险机构开展业务的监管和指导，规范保险机构的市场行为。

住建部门要提供投保单位的相关信息，做好保费补贴的确认及发放工作，专款专用。

投保单位要强化落实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自觉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各承保保险机构要严格遵守保险监管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承保责任，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自觉维护市场秩序。积极探索电子保单等线上服务模式，方便企业投保和理赔。

《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政策问答

2020-03-17

《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管理办法》《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实施方案》于2020年3月17日由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财政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4部门联合印发。

一、推出该保险的背景是什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调研指导新冠肺炎疫情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对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保险机制的风险保障作用，助力我市企业复工复产，打赢首都疫情防控攻坚战，推出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以下简称复工综合险)，旨在减轻疫情对一线企业复工复产的影响，有效降低企业复工风险，增强企业信心。

二、该保险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一)保障对象

投保人为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公开发布的重点工程项目(180个)的建设单位，被保险人限定为重点工程项目上复工复产的参建单位，包括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

(二)保险保障范围

- 1、企业员工感染法定传染病导致死亡、伤残；
- 2、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企业所有、经营管理或替他人保管的财产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
- 3、因疫情、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导致企业停工停产期间的营业利润损失；
- 4、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员工工资；
- 5、因疫情停工停产期间的员工隔离费用。

(三)投保及理赔标准

每个项目保费10万元，赔偿限额300万元，保险期限3个月。在保险责任期限内，除《保险法》规定的法定解除情形外，双

方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解除本保险。后续复工综合险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决定是否延期。每个项目限投保 1 份。

三、保费补贴的标准是什么，该如何申请？

疫情防控期间投保的复工综合险保单，参保保费按照 50%比例进行补贴。投保单位仅需支付自行承担的 50%保费，剩余 50%保费补贴由保险公司统一申请。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如何投保和申请理赔？

为响应疫情防控要求，保险公司采用线上投保及理赔模式，面向投保单位统一投保入口界面，简化投保手续及理赔流程。当参保单位出现员工被隔离、送诊或经营场所被政府封闭等情况时，可以向保险公司 24 小时接报案电话或项目服务专员报案。在材料齐全的情况下，保险公司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赔款支付。

<p>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面有序开展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p>	<p>2020-03-17</p>	<p>国卫办疾控函〔2020〕23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为指导各地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安全、及时地开展预防接种，科学、有效做好疫苗针对传染病防控工作，现就当前形势下全面有序开展预防接种工作提出如下要求：</p> <p>一、科学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预防接种工作。前期，部分地区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暂停或调整了当地预防接种工作安排。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呈现积极向好态势，各地复工复产正逐步有序展开。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结合实际，综合分析本地区疫苗针对传染病防控形势，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预防接种工作。湖北以外地区要周密安排，全面有序恢复正常的预防接种秩序。湖北省要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统一要求，科学合理安排预防接种有关工作。各地要认真做好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监护缺失适龄儿童的预防接种工作。</p> <p>二、湖北以外地区要全面有序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各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根据本省域内划分的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指导相关县区预防接种门诊科学合理制订并落实有关防控措施，全面有序开展预防接种工作。各地疾控机构要指导预防接种门诊创新服务方式，通过网络或电话开展预约接种，优先安排因疫情防控未及时接种的国家免疫规划疫苗补种及其他疫苗后续剂次接种。接种门诊要科学确定每日接种量，合理安排接种时段，尽可能减少接种前等待时间，避免接种后留观人员聚集。要加强接种场所内部环境消毒，开窗通风，引导受种者及陪护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对于新冠肺炎疫情风险评估等级较高的地区，预防接种门诊要严格落实环境卫生消毒、出入人员测温、健康线设置等措施，预防接种工作人员要做好个人防护，严防机构内感染事件发生。</p> <p>三、湖北省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做好预防接种相关工作。湖北省卫生健康委要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本地区预防接种工作计划，确保社会生活恢复后各类预防接种门诊能迅速恢复正常的预防接种服务。各级医疗机构要在严格落实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前提下，按照国家免疫规划程序优先安排好新生儿首针乙肝疫苗和卡介苗接种。每个县(市、区)要确保有定点狂犬病暴露预防处置门诊开放，用于开展狂犬病主动及被动免疫、外伤处置、破伤风疫苗接种等服务。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3月15日</p>
<p>国家卫生健康委解读《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面有序开展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p>	<p>2020-03-17</p>	<p>前期，部分地区根据新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暂停或调整了预防接种服务。当前，我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呈现积极向好态势，为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和疫苗针对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工作，保护群众身体健康，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关于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全面有序开展预防接种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根据疫情形势变化，科学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and 预防接种工作。湖北以外地区要全面有序恢复正常的预防接种秩序。同时，接种门诊要提高疫情防控意识，全面落实防控措施，做好人员防护，严防机构内感染事件发生。湖北省要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开展预防接种相关工作，并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动态调整本地区预防接种工作计划，确保社会生活恢复后各类预防接种门诊能迅速恢复正常的预防接种服务。</p>

市城管执法局解读《关于进一步明确商务楼宇业主单位防疫要求的通告》

2020-03-18

一、制定背景

目前，本市疫情防控形势呈现积极向好态势，但境外疫情呈现扩散蔓延，随着本市企业逐渐复工复产以及境外疫情输入风险加大，首都疫情防控形势依然较为严峻，因此，防控要求不能放松，防控措施必须慎终如始、坚持不懈。商务楼宇办公单位较多、人员密集度较高，需要重点关注和加强防范。为进一步明确和加强商务楼宇业主单位的疫情防控责任，指导和督促商务楼宇业主单位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和疫情防控措施，结合国家和本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及工作指南、指引，按照市政府要求，市城管执法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商务楼宇业主单位防疫要求的通告》，明确了对业主单位的相关要求。

二、通告的主要内容

业主单位作为商务楼宇的产权单位，需要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在落实好自身疫情防控责任的同时，也要积极督促、配合、协同物业服务单位、楼宇内办公单位齐心协力开展好疫情防控。为此，通告明确了业主单位以下五项责任：

1. 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提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格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告》提出：“加强对工业园区、楼宇等重点场所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管理主体严格落实四方责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单位（部门）制定防控工作方案的指引》（1.0版）提出：“各单位（部门）应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成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领导小组，负责疫情流行期间防控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的制定、发布和监督执行。”根据上述规定，为进一步强化和发挥业主单位有关主体责任，通告进一步明确，业主单位要“制定本单位针对所拥有商务楼宇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具体工作中，由属地政府统筹辖区街乡镇及相关部门督促业主单位抓好贯彻执行。业主单位已经督促物业服务单位、办公单位制定或已经共同制定工作方案预案的，视为业主单位已经履行职责。

2. 开放所需空间设施、配备防控设备和物资。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新冠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空调通风系统运行管理指南》等分别提出：“人员密集的场所应当通过开门或开窗的方式增加通风量”、“要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当员工出现可疑症状时，及时到该区域进行暂时隔离，并报告当地疾控部门，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安排员工就近就医。”本市关于楼宇和办公场所等相关指引中也提出要优先打开窗户，采用自然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扇等抽气装置以加强室内空气流动；对于人流较多的办公场所，可采取鼓励员工走步行梯，低层不停靠、分区运行等措施；使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时，应保证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转正常；保证厢式电梯的换气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运转正常。《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提出，本市企事业单位应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根据上述规定，为共同应对疫情防控和有效落实各项防控措施提供场所、设备、设施、物资等便利和保障，通告进一步对业主单位明确：“开放疫情防控所需的空间和设施，依据责任协商配备防控设备和物资”。业主单位通过约定等方式明确配备防控设备和物资责任的，按照其协议或约定执行。

3. 督促物业单位和办公单位落实好责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单位(部门)制定防控工作方案的指引》(1.0版)提出：“科学制定防控工作方案和应对预案”，《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商务楼宇、商场和餐馆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京城管发〔2020〕8号)提出：“商务楼宇所有权人应当督促有关经营者、管理者、使用单位落实疫情防控工作责任。”根据上述规定，为积极发挥业主单位的管理责任，通告进一步明确业主单位：“督促物业单位和楼宇内办公单位制定疫情防控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掌握其产权空间内与疫情防控的有关情况”。

4. 积极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提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要落实卫生健康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防控措施。”《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严格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通告》提出：“各单位要自觉接受辖区政府和街道(乡镇)、社区(村)的防控管理与服务，配合做好流调工作，安排专人与属地做好沟通对接”。为加强疫情应对联防联控联动，通告进一步明确业主单位：“配合开展疫情防控的宣传、管理、检查、公示和疫情处置等工作”。

5. 按照规定落实惠企政策。为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合力支持推动企业复产复工，我市市委市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及属地政府先后出台了惠企政策文件，如《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京政办发〔2020〕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等，提出了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等政策。根据上述相关规定，通告进一步明确业主单位：“落实好疫情防控期间惠企的复工复产政策要求”。具体工作中，可就惠企政策、相关问题向政策确定的责任单位或政策制定部门进行咨询，也可拨打12345电话咨询或反映。

市城管执法局解读《关于进一步明确商务楼宇物业单位防疫要求的通告》

2020-03-18

一、制定背景

当前，本市疫情防控形势呈现积极向好态势，但随着企业逐渐复工复产以及境外疫情输入风险加大，首都疫情防控工作形势依然较为严峻，因此，防控疫情的警惕性和要求不能降低，防控措施需要毫不放松持续抓紧抓实抓细，必须慎终如始。商务楼宇人员密集度较高，在推进有序恢复生产生活秩序的同时，聚集性传播风险也需要重点关注和加强防范。

为巩固疫情防控向好势头，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本市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部署要求，指导和督促商务楼宇物业单位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和疫情防控措施，结合国务院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和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单位(部门)制定防控工作方案的指引》(1.0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办公场所防控指引》(3.0版)等指引，按照市政府要求，市城管执法局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商务楼宇物业单位防疫要求的通告》。

二、通告的主要内容

物业单位作为商务楼宇的直接管理和服务单位，其在商务楼宇疫情防控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有效落实其主体责任和疫情防控措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通告进一步重点强化了物业单位以下九条工作措施：

1. 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明确单位(部门)内部各方责任；掌握商务楼宇内与疫情防控有关情况，以更好做好疫情应对工作。
2. 督促商务楼宇内办公单位按照相关要求，落实好各办公单位的疫情防控措施，以加强共同防范。
3. 严格商务楼宇内办公单位的人员出入管理、凭证出入、测量体温等责任。同时，目前“北京健康宝”已经上线，居民可查询自身健康状况，查询结果显示为绿色(未见异常)即可进入楼宇，为此，通告中也增加了物业单位协同办公单位落实此项防控措施要求。
4. 严格外来人员管理，落实好出入登记、测量体温、健康信息查验等措施，同时，督促接待单位降低外来人员涉众接触程度，避免人员聚集。
5. 保持楼宇内空气流通，做好公共空间开窗通风，督促办公单位开窗通风；有条件的可以开启排风抽气装置加强空气流动；使用集中空调的，关闭回风系统，使用全新风运行。
6. 保持楼宇内清洁卫生、及时清运垃圾；对食堂、茶水间、电梯、卫生间等公共空间，以及接触较多的扶手、门把手、水龙

头、ATM 机等部位，及时预防性消毒。

7. 通过设专人、张贴提示等方式，控制共用厢式电梯的同乘人数并保持间距；鼓励采用走步行梯、低层不停、分区运行等减少接触的防范措施。

8. 员工食堂采取延长供餐时间、错时分区就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和接触，以及鼓励自备餐具等措施。

9. 建立本单位在岗人员名单库并动态管理，杜绝异常状态人员到岗工作，特别要做好保洁、保安、物业、食堂、维修维护等后勤物业工作人员和其他临时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防控工作，避免出现防范漏洞。

关于印发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的通知

2020-03-18

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根据当前防控形势和全面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需要,我们组织编制了《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本指引从普通公众、特定场所人员、重点人员以及职业暴露人员进行分类,并对不同场景下戴口罩提出科学建议。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

2020年3月17日

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

科学戴口罩,对于新冠肺炎、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具有预防作用,既保护自己,又有益于公众健康。目前,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下,为引导公众科学戴口罩,有效防控疫情,保护公众健康,特提出以下指引。

一、普通公众

(一)居家、户外,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

防护建议:不戴口罩。

(二)处于人员密集场所,如办公、购物、餐厅、会议室、车间等;或乘坐厢式电梯、公共交通工具等。

防护建议:在中、低风险地区,应随身备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1米)时戴口罩。在高风险地区,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三)对于咳嗽或打喷嚏等感冒症状者。

防护建议: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四)对于与居家隔离、出院康复人员共同生活的人员。

防护建议: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二、特定场所人员

(一)处于人员密集的医院、汽车站、火车站、地铁站、机场、超市、餐馆、公共交通工具以及社区和单位进出口等场所。

防护建议:在中、低风险地区,工作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高风险地区,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或符合KN95/N95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

(二)在监狱、养老院、福利院、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以及学校的教室、工地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

防护建议:在中、低风险地区,日常应随身备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人员聚集或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1米)时戴口罩。在高风险地区,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或符合KN95/N95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其他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三、重点人员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密切接触者;入境人员(从入境开始到隔离结束)。

防护建议: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气阀符合KN95/N95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

四、职业暴露人员

(一)普通门诊、病房等医务人员;低风险地区医疗机构急诊医务人员;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的行政管理人员、警察、保安、保

洁等。

防护建议：戴医用外科口罩。

(二)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患者的病房、ICU工作的人员；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医务人员；中、高风险地区医疗机构急诊科的医务人员；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环境消毒人员；转运确诊和疑似病例人员。

防护建议：戴医用防护口罩。

(三)从事呼吸道标本采集的操作人员；进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气管切开、气管插管、气管镜检查、吸痰、心肺复苏操作，或肺移植手术、病理解剖的工作人员。

防护建议：头罩式(或全面型)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器，或半面型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器加戴护目镜或全面屏；两种呼吸防护器均需选用 P100 防颗粒物过滤元件，过滤元件不可重复使用，防护器具消毒后使用。

五、使用注意事项

(一)呼吸防护用品包括口罩和面具，佩戴前、脱除后应洗手。

(二)佩戴口罩时注意正反和上下，口罩应遮盖口鼻，调整鼻夹至贴合面部。

(三)佩戴过程中避免用手触摸口罩内外侧，应通过摘取两端线绳脱去口罩。

(四)佩戴多个口罩不能有效增加防护效果，反而增加呼吸阻力，并可能破坏密合性。

(五)各种对口罩的清洗、消毒等措施均无证据证明其有效性。

(六)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医用外科口罩均为限次使用，累计使用不超过 8 小时。职业暴露人员使用口罩不超过 4 小时，不可重复使用。

解读《关于印发
公众科学戴口罩
指引的通知》

2020-03-18

科学戴口罩，对于新冠肺炎、流感等呼吸道传染病具有预防作用，既保护自己，又有益于公众健康，这也就是“口罩文明”。2019年12月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口罩在疫情防控中起着重要作用。2月5日，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了不同人群预防新冠肺炎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在口罩资源紧缺情况下，科学指导选择和使用口罩，做好防护前提下，合理地减少过度防护。

根据当前防控形势和复工复产需要，按照中央督导组指示精神，防控组组织专家对不同人群预防新冠肺炎口罩选择与使用技术指引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本指引从普通公众、特定场所人员、职业暴露人员以及重点人员进行分类，并对不同场景下戴口罩提出科学指引的建议。

一、普通公众

(一)居家、户外，无人员聚集、通风良好。建议不戴口罩。

(二)处于人员密集场所，如办公、购物、餐厅、会议室、车间等；或乘坐厢式电梯、公共交通工具等。在中、低风险地区，建议应随身备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1米)时戴口罩。在高风险地区，建议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三)对于咳嗽或打喷嚏等感冒症状者。建议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四)对于与居家隔离、出院康复人员共同生活的人员。建议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二、特定场所人员

(一)处于人员密集的医院、汽车站、火车站、地铁站、机场、超市、餐馆、公共交通工具以及社区和单位进出口等场所。在中、低风险地区，建议工作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高风险地区，建议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或符合KN95/N95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

(二)在监狱、养老院、福利院、精神卫生医疗机构，以及学校的教室、工地宿舍等人员密集场所。在中、低风险地区，建议日常应随身备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人员聚集或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1米)时戴口罩。在高风险地区，建议工作人员戴医用外科口罩或符合KN95/N95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其他人员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三、重点人员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疑似病例、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密切接触者；入境人员(从入境开始到隔离结束)。建议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无呼气阀符合KN95/N95及以上级别的防护口罩。

四、职业暴露人员

(一)普通门诊、病房等医务人员；低风险地区医疗机构急诊医务人员；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的行政管理人员、警察、保安、保洁等。建议戴医用外科口罩。

(二)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患者的病房、ICU工作的人员；指定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的医务人员；中、高风险地区医疗机构急诊科的医务人员；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环境消毒人员；转运确诊和疑似病例人员。建议戴医用防护口罩。

(三)从事呼吸道标本采集的操作人员；进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气管切开、气管插管、气管镜检查、吸痰、心肺复苏操作，或肺移植手术、病理解剖的工作人员。建议：头罩式(或全面型)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器，或半面型动力送风过滤式呼吸防护器加戴护目镜或全面屏；两种呼吸防护器均需选用P100防颗粒物过滤元件，过滤元件不可重复使用，防护器具消毒后使用。

<p>北京推出企业复工复产综合保险单一施工项目赔付限额最高 300 万元</p>	<p>2020-03-18</p>	<p>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3 月 17 日联合印发《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管理办法》《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实施方案》，推出“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下称复工综合险）。</p> <p>据了解，复工综合险有四个特点：一是保额高。单一施工项目保单赔付限额最高 300 万元。其中，企业员工在复工过程中，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或残疾的，累计赔偿上限 150 万元；企业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的保障额度为 100 万元；停工停产期间企业的营业利润损失、员工工资及隔离费用的保障额度 50 万元。</p> <p>二是保费低。每个工程项目保费 10 万元，保险期限 3 个月，由财政资金按照实际参保保费的 50%进行补贴，参保企业仅需自行承担 50%的保费。</p> <p>三是疫情针对性强。该方案主要面向北京市复工复产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参建单位，保障覆盖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导致的员工死亡伤残补偿、企业财产损失、营业利润损失、员工工资及隔离费用。</p> <p>四是全线上投保理赔服务。为响应疫情防控要求，保险公司采用线上化投保及理赔模式，面向企业统一投保入口界面，简化投保手续及理赔流程，同时开展线上疫情防控培训，降低复工复产风险，帮助企业有序复工。</p> <p>“北京持续强化金融支持和服务保障，复工综合险是针对疫情期间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各类风险开发的专属保障方案，兼顾了企业和员工双重保障。”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相关负责人说，该险种充分发挥了保险机制的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助推剂”作用，是保险参与社会治理、提升城市治理水平的有益实践。</p>
--	-------------------	--

关于天津港口支持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实现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03-19

津新冠防指〔2020〕149号

市防控指挥部各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区防控指挥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更好服务“六稳”工作，更大力度支持企业克服疫情影响复工复产，进一步优化港口营商环境，加大降费提效力度，充分发挥天津港口的服务保障作用，现制定如下措施：

一、阶段性减免港口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2020年3月1日至6月30日，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免征出口国外和国外进口货物的港口建设费，将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收费标准分别降低20%，取消非油轮货船强制应急响应服务及收费。

二、阶段性减免港航企业收费。2020年3月17日至6月30日，对外贸班轮公司在天津港进行中转分拨的空箱，免收码头库场使用费；对客户在天津港集团所属集装箱作业码头提离的内、外贸进口冷藏箱重箱，免收码头库场使用费；对客户在天津港集团所属铁路专用线到发的海铁联运集装箱，免收火车装卸费。鼓励班轮公司继续给予减免滞箱费等优惠。

三、升级加力服务外贸发展。升级环渤海内支线“天天班”服务，对环渤海内支线承运的集装箱，免收港口作业包干费和库场使用费。对内陆服务营销网络揽取的出口集装箱货物减免由于退关转船和超免费堆存期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对内陆服务营销网络揽取的进口货物免收由于堆场提箱和超免费堆存期而产生的费用。根据市场需求，再投入2100万元，将冷箱堆存能力比2019年提升100%，为广大客户排忧解难。

四、高效保障水路货物运输。继续实施防疫物资、重点生产生活物资、农业生产物资运输船舶优先引航、优先锚泊、优先作业、优先疏运的“四优先”措施，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确保港口装卸运输畅通。

五、指导帮助港航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继续发挥帮扶机制作用，帮助港航企业协调解决在员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及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方面遇到的困难，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各项措施，推动国家和本市各项优惠政策在港航领域落实落地，指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进一步提升服务客户的能力和水平。

六、强化政务服务保障。优化疫情防控期间水路运输、港口经营、水运工程项目、海事船检等各项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方式，采取网上审批、以函审代会审、视频开标评标等措施，全面实行不见面办理。对行政许可有效期满、因疫情原因未能办理维持手续的，准予其延期至疫情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

七、保障防疫和民生物资快速通关。对进口肉类等民生物资，关员挺进码头查验，允许企业不到场，解决企业人力、运力不

足的难题，宁愿“人等货”、不让“货等人”。对企业进口用于防控疫情的涉及国家进口药品管理准许证的医用物资，海关凭医药主管部门的证明先予放行，后补办相关手续。对用于治疗、预防、诊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苗、血液制品、试剂等特殊物品，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海关凭国内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原件予以登记后放行。

八、坚持关港联动创新。深化“船边直提”“抵港直装”作业模式。对进口货物，只要不被布控查验，企业在船边即可将货物直接提离。对出口货物，推行码头运抵，合理安排货物在船舶结关前 24 小时内集港，减少因查验被船公司“甩船”情况发生。

九、创新关企“不见面”业务办理新模式。在企业自愿选择前提下，海关直接将企业急需的各类证书证明通过邮寄快递模式交付企业。对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除企业名称需要通过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外，其他注册信息暂不申请，允许其疫情结束后再办理相关手续。加工贸易企业手(账)册超期核销的，允许企业事后补交有关材料。需要核销的保税手(账)册，海关不下厂盘点，采信企业盘点数据。对具备条件的企业，海关采用远程视频连线、文件数据电子传输等非现场的方式实施稽查，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减少人员聚集。

十、保证国家减税降费红利落到实处。因疫情或其他原因造成企业经营困难无法纳税的，依法减免滞纳金。进口货物滞留港口无法申报的，其滞报金起征日顺延至复工日期。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落实好关税免征政策，确保相关费用应免尽免、应减尽减。

市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3 月 19 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2020-03-20

国办发〔2020〕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

(一)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坚持分区分级精准防控，提高复工复产服务便利度，取消不合理审批，坚决纠正限制劳动者返岗的不合理规定。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出口重点企业开复工，以制造业、建筑业、物流业、公共服务业和农业生产等为突破口，全力以赴推动重点行业和低风险地区就业，循序渐进带动其他行业和地区就业。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企业日常防护物资需求，督促其落实工作场所、食堂宿舍等防控措施。(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最高可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湖北省可放宽到所有企业；对暂时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适当放宽其稳岗返还政策认定标准，重点向受疫情影响企业倾斜，返还标准可按不超过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不超过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确定。2020年6月底前，允许工程建设项目暂缓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记录良好的企业可免缴。切实落实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定额税收减免、担保贷款及贴息、就业补贴等政策。加快实施阶段性减免、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减免期间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期限可顺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实施重大产业就业影响评估，明确重要产业规划带动就业目标，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有利于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高校毕业生就业的产业。加快制定和完善引导相关产业向中西部地区转移的政策措施。对部分带动就业能力强、环境影响可控的项目，制定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加大环评“放管服”改革力度，审慎采取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措施。(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推进“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登记。充分发挥创业投资促进“双创”和增加就业的独特作用，对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创业投资企业予以引导基金扶持、政府项目对接等政策支持。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扩大政策覆盖范围，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的重点群体，对优质创业项目免除反担保要求。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应安排一定比例场地，免费向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各类城市创优评先项目应将带动就业能力强的“小店经济”、步行街发展状况作为重要条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

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全国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经营网点。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平台就业人员购置生产经营必需工具的,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引导平台企业放宽入驻条件、降低管理服务费,与平台就业人员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劳动保护等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对就业困难人员、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人民银行、市场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

(六)引导有序外出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等机制,提升对成规模集中返岗劳动者的输送保障能力。引导劳动者有序求职就业,及时收集发布用工信息,加强输出地和输入地信息对接,鼓励低风险地区农民工尽快返岗复工。对组织集中返岗、劳务输出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机构、劳务经纪人开展跨区域有组织劳务输出的,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公安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支持就地就近就业。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大力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民工投入春耕备耕,从事特色养殖、精深加工、生态旅游等行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改善工程,开展以工代赈工程建设,优先吸纳农村贫困劳动力和低收入群体就业。(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就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开工、物流体系建设等优先组织和使用贫困劳动力,鼓励企业更多招用贫困劳动力。支持扶贫龙头企业、扶贫车间尽快复工。利用公益性岗位提供更多就地就近就业机会,优先对贫困劳动力托底安置。加大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52个未摘帽贫困县、易地扶贫搬迁大型安置区的支持力度。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给予一次性奖励。(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九)扩大企业吸纳规模。对中小微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国有企业今明两年连续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规模,不得随意毁约,不得将本单位实习期限作为招聘入职的前提条件。(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烟草局、邮政局等部门和企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扩大基层就业规模。各级事业单位空缺岗位今明两年提高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的比例。开发城乡社区等基层公共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扩大“三支一扶”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招募规模。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畅通民营企业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渠道。(教育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扩大招生入伍规模。扩大2020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和普通高校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大学生应征入伍规模，健全参军入伍激励政策，大力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发展改革委、教育部、财政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扩大就业见习规模。支持企业、政府投资项目、科研项目设立见习岗位。对因疫情影响见习暂时中断的，相应延长见习单位补贴期限。对见习期未满与高校毕业生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见习单位剩余期限见习补贴。(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国资委、共青团中央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适当延迟录用接收。引导用人单位推迟面试体检和签约录取时间。对延迟离校应届毕业生，相应延长报到接收、档案转递、落户办理时限。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可根据本人意愿，将户口、档案在学校保留2年或转入生源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以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用人单位考试、录用，落实工作单位后参照应届毕业生办理相关手续。(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

(十四)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畅通失业保险金申领渠道，放宽失业保险申领期限，2020年4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的失业补助金，标准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的80%。对生活困难的失业人员及家庭，按规定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就业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对通过市场渠道确实难以就业的，利用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开发一批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岗位，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所需资金可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国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建立农资点对点保障运输绿色通道，支持湖北省组织农业生产。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2020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面向湖北高校及湖北籍高校毕业生开展专项招聘，高校毕业生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省倾斜。做好湖北省疫情解除后的就业工作，加大资金、政策、项目倾斜，开展专场招聘和专项帮扶。维护就业公平，坚决纠正针对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就业歧视。(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

(十七)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大失业人员、农民工等职业技能培训力度,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适当延长培训时间。对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线下培训,组织新招用农民工、高校毕业生参加岗前培训的,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动态发布新职业,组织制定急需紧缺职业技能标准。(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优化就业服务。2020年3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高校就业指导机构、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作用,加大岗位信息、职业指导、网上面试等服务供给。对大龄和低技能劳动者,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推送岗位信息,提供求职、应聘等专门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活动。优化用工指导服务,鼓励困难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灵活安排工作时间等方式稳定岗位,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压实就业工作责任

(十九)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由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工作责任,细化实化扶持政策。各有关部门要同向发力,围绕稳就业需要,落实完善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要健全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就业服务水平。(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资金保障。加大就业补助资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支持市县根据稳就业工作推进和政策实施需要,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职业培训、风险储备等方面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结余大的地区,要加速稳岗返还、保生活政策落地见效。(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强化表扬激励。持续开展就业工作表扬激励,完善激励办法,对落实稳就业政策措施工作力度大、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等任务完成较好的地方,及时予以资金支持等方面的表扬激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加强督促落实。细化分解目标任务,在相关督查工作中将稳就业作为重要内容,重点督促政策服务落地及重点群体就业、资金保障落实等。对不履行促进就业职责,产生严重后果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完善劳动力调查,研究建立省级调查失业率按月统计发布制度,启动就业岗位调查,做好化解失业风险的政策储备和应对预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计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上述新增补贴政策，受理截止期限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抓紧政策实施，发挥政策最大效应，工作中遇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18 日

应对疫情影响
国办提出五方面
措施强化稳就业

2020-03-20

原标题：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恢复和稳定就业。《意见》提出五个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更好实施就业优先政策。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取消限制复工复产的不合理审批。加大减负稳岗力度，加快实施阶段性、有针对性的减税降费政策，提高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标准。提升投资和产业带动就业能力，优先投资就业带动能力强的产业。优化自主创业环境，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扩大创业担保贷款覆盖范围，对创业投资企业予以政策支持。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合理设定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管理模式，支持劳动者依托平台就业，取消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省内城乡户籍限制。

二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转移就业。强化重点企业用工调度保障、农民工“点对点、一站式”返岗复工服务，推广健康信息互认机制。对组织集中返岗涉及的交通运输、卫生防疫等给予支持。支持就地就近就业，在县城和中心镇建设一批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对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规模大的，各地可通过专项扶贫资金给予奖励。

三是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鼓励中小微企业吸纳就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扩大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基层服务项目、应征入伍等招聘招募和硕士研究生、专升本招生规模。扩大就业见习规模，对见习期未满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出台改革措施，允许部分专业毕业生免试取得相关职业资格证书。

四是加强困难人员兜底保障。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4月底前实现线上申领失业保险金。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6个月失业补助金。强化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动态调整认定标准，及时将受疫情影响人员纳入援助范围，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开发一批临时性公益岗位。加大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就业支持，对湖北高校及湖北籍2020届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湖北省各级事业单位可开展专项招聘，基层服务项目向湖北倾斜。

五是完善职业培训和就业服务。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专项培训。3月底前开放线上失业登记，推进在线办理就业服务和补贴申领，加大人力资源服务供给，优化用工指导服务，依法规范裁员行为。持续开展线上招聘服务，低风险地区可有序开展小型专项供需对接。

《意见》强调，要压实就业工作责任，县级以上地方政府要加快建立政府负责人牵头的就业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加大就业补助资

金和稳岗补贴投入力度，强化表扬激励，加强督促落实，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毫不放松抓紧抓实抓细稳就业各项工作。

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印
发关于用好内外
贸专项资金支持
稳外贸稳外资促
消费工作的通知

2020-03-21

商办财函〔2020〕98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商务发展相关工作，充分发挥中央财政资金效益，把各地商务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强大动能充分释放出来，更好支持应对疫情、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全力支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经贸领域予以倾斜，帮助企业应对疫情影响，促进外经贸高质量发展。一是全力稳住外贸基本盘。对有订单有市场的企业确因疫情增加的相关费用给予适当支持。在深耕细作传统市场的基础上，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在符合相关规定前提下，引导加大信贷保险支持，以政银保合作等方式加大贸易融资支持。加大对中小外贸企业的扶持力度，在同等条件下，适度向中小外贸企业，特别是向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外贸企业倾斜。二是全力稳住外资基本盘。充分发挥对外开放平台引资作用，支持国家级经开区、自贸试验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和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打造国际合作新载体，推进边合区、跨合区“小组团”滚动开发。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建立重点企业联系制度，创新企业服务方式。三是稳住产业链供应链。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加工贸易，优化国内产业布局。

二、用好服务业发展资金，加大支持促进国内消费

一是用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重点支持农产品进城，兼顾工业品下乡，对承担疫情防控相关重要物资保供任务，且工作突出的电商、物流、商贸流通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予以适当倾斜。二是用好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强化生活必需消费品供应链保障功能，对结余两年以上的专项资金统筹使用，可用于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生活必需消费品的保供支出，在同等条件下向相关项目适度倾斜。三是用好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安排一定比例资金用于支持农产品保供工作，包括农产品流通企业承担保供任务时发生的运费、租金、保供储备、冷链、防疫以及供应链中断恢复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补贴。具体按照《商务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做好农商互联工作的紧急通知》（商办建函〔2020〕53号）相关要求执行。

三、严格规范资金管理，不断提升资金使用绩效

各地财政、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配合，积极推进内外贸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一要抓紧安排已经下达的2020年专项资金，认真对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工作通知，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体情况，制定修订资金使用细则，用好地方配套资金，带动社会资本，加大力度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二要统筹盘活结余资金，根据《财政部关于推进地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5〕15号）要求，在原定支持事项规定的使用范围内，结合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需要，因地制宜确定具体支持方向，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做好资金与项目的衔接，加快结余资金执行进度。三要加强监督管

理，有效防范风险，资金安排应避免与其它政策平台、资金渠道等交叉重复。

各地财政、商务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站位，统筹协作，强化担当，完善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用足用好中央财政内外贸专项资金政策，全力支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促进国内消费，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3月6日

<p>商务部印发《通知》 用好内外贸专项资金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p>	<p>2020-03-21</p>	<p>3月19日，商务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印发《关于用好内外贸专项资金支持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的通知》，提出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中央财政内外贸资金效益，全力支持稳住外贸外资基本盘，加大支持促进国内消费，释放各地商务发展的巨大潜力和强大动能。</p> <p>通知明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外经贸领域予以倾斜，帮助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鼓励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加强信贷保险支持，加大对中小外贸企业的扶持力度。支持对外开放平台引资建设和边合区、跨合区“小组团”滚动开发，健全外商投资促进公共服务体系。引导企业有序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支持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加工贸易，稳住产业链供应链。</p> <p>通知提出，要用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资金，向承担疫情防控相关重要物资保供任务企业适当倾斜。用好流通领域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按规定统筹结余资金支持疫情防控相关生活必需消费品保供。用好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资金，做好农商互联，支持农产品保供。</p> <p>通知要求，各地财政、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沟通配合，抓紧安排已下达的2020年专项资金，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具体情况，制定修订资金使用细则，建立完善项目储备库，统筹盘活结余资金，加快资金执行，加强监督管理，有效防范风险，资金安排应避免与其它政策平台、资金渠道等交叉重复。</p> <p>通知强调，各地财政、商务主管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提高站位，统筹协作，强化担当，完善组织领导，创新工作方法，用足用好内外贸专项资金政策，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作出积极贡献。</p>
---------------------------------------	-------------------	--

有序促进日常医疗服务开展 适应人民群众就医需求

2020-03-21

根据北京疫情形势，为有序促进日常医疗服务开展，适应人民群众就医需求，3月20日，北京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医疗保障组印发了《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按照分区分类、精准施策的原则，对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全市医疗服务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要求各级政府和部门、各医疗卫生机构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医疗服务，有序促进日常医疗服务开展，适应人民群众健康需求。主要内容有：

一是区级定点医疗机构全面恢复日常医疗服务。从3月21日零时起，各区级定点医疗机构暂停新冠肺炎病例收治任务，新发疑似和确诊病例全部由市级定点医院收治。不再承担收治任务的医疗机构，由各区卫生健康委组织疾控和院感专业人员，严格开展终末消毒，经专家评估后，于3月23日零时起，全面恢复日常医疗服务。

二是持续改进门急诊服务。要求各医疗机构充分运用疫情防控大数据行程查询和健康宝、京心相助APP等方式，做好就诊人员的行程查询验证、健康状态查询等工作，分类引导患者就诊；设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及时开展病例筛查检测，对疑似病例立即进行单间隔离，及时转诊；设置急诊科的医疗机构要做好急诊分级分区管理，引导非急症患者到门诊就诊，畅通胸痛、卒中、创伤患者和孕产妇等就诊绿色通道，保障急危重症患者得到及时救治；各二级以上医院继续做好非急诊全面预约工作，扩大预约号源投放总量，开展分时段精准预约，上下午号源投放比例达到1:1，有序均衡上下午诊疗工作量，避免过于集中于上午；各医疗机构积极采取互联网+医疗等信息化手段，多渠道适应群众就医需求。

三是保障重点患者住院和手术服务。要求各二、三级医院设立住院患者缓冲病区或应急隔离病房，用于过渡期病人安置，采取“隔床”、单间单人等方式收治患者；各医院进行手术风险分级分类评估，加强日常手术和介入、内镜治疗，及时收治急症、恶性肿瘤等患者，优先开展急危重症患者、影响患者远期生存质量的手术和治疗性操作。

四是加强基层医疗服务。要求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主动了解社区居民健康状况，公布家医团队联系电话，保证通讯畅通，组织家庭医生主动与签约服务对象联系，了解其家庭成员健康状况。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通过在线问诊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签约老年慢病患者提供送药上门服务。

五是加强统筹，确保医疗服务安全有序。要求各医疗机构要一手抓防控，一手抓服务，把预防和控制院内感染作为有序促进日常医疗服务的重要基础和前提，进入医疗机构的所有人员均应当正确选择和佩戴口罩，保持手卫生；要及时发现发热和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并采取相应管控措施；在恢复诊疗服务过程中，要做好宣传公示，及时向社会告知开诊服务情况，引导患者合理就医，要关注患者就医体验，听取患者建议，确保患者投诉渠道畅通。

市卫生健康委建立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每日门急诊和住院、手术情况监测分析制度，各区加强指导监督，对没有做到疫情防控和医疗服务“两促进、两不误”的医疗机构将采取通报、约谈等措施，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适应人民群众就医需求。

关于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

2020-03-21

京防组医发〔2020〕15号

各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医疗保障组，物资保障组，市卫生健康委、市中医局、市医管中心，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各区卫生健康委，市卫生健康监督所，北京医学会，各三级医院，各采供血机构：

为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落实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分区分级要求做好疫情期间医疗服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要求，根据北京疫情形势，为继续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有序促进日常医疗服务开展，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按照分区分类、精准施策的原则，现将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服务工作通知如下：

一、强化责任担当，把加强医疗服务作为与疫情防控同等重要的工作统筹落实

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社会共同努力，首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人民群众的医疗需求逐步释放。各级政府和部门、各医疗卫生机构务必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市委市政府要求上来，始终坚持为人民健康服务的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履行职责使命，积极主动作为，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医疗服务，有序促进日常医疗服务开展，适应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人民群众健康需求。

二、进一步加强集中定点收治

按照“患者进一步集中、资源进一步集约、专家进一步聚集、机构进一步减少”的原则，根据各区疫情形势和定点医疗机构收治情况，分区分类、精准施策，有序减少区级定点医疗机构。从3月21日零时起，暂停区级定点医疗机构收治任务，各区新发疑似和确诊病例按原分区范围，分别送北京地坛医院、北京佑安医院和解放军总医院第五医学中心。不再承担新冠肺炎病例收治任务的医疗机构，由各区卫生健康委组织疾控和院感专业人员，严格开展终末消毒，并经区级专家评估后，于3月23日零时起，全面恢复日常医疗服务。

三、持续改进门急诊服务

(一)加强预检分诊。各医疗机构要落实好我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门急诊管理的具体要求，严格对就诊人员做好预检分诊工作，加强体温监测和流行病学史询问，及时做好患者信息登记和报送。充分运用国家和我市推出的疫情防控通信大数据行程查询和健康宝、京心相助APP等多种方式，做好就诊人员的行程查询验证、健康状态查询等工作，分类引导患者就诊。

(二)严格发热门诊管理。发热门诊的医疗机构要进一步调整完善诊疗区、留观病区和抢救间设置，严格做好人员防护。加强疫情高风险国家或地区来京就诊人员的筛查，此类人员均安排到小汤山医院就诊排查。要及时开展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做到早

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新冠肺炎疑似病例立即单间隔离，按要求及时转诊至定点医疗机构救治。及时、准确做好就诊人员信息登记和报告。

(三)提高急诊服务能力。设置急诊科的医疗机构要做好急诊分级分区管理，引导非急症患者到门诊就诊。根据急诊实际情况，设立相对独立的缓冲区或疑似新冠肺炎危重患者抢救区，加强急诊医护人员防护，对需要急诊急救治疗且不能排除新冠肺炎的患者进行隔离收治。畅通胸痛、卒中、创伤患者和孕产妇等就诊绿色通道，保障急危重症患者得到及时救治。

(四)细化预约挂号管理。各二级以上医院要做好非急诊全面预约工作，扩大预约号源投放总量，并根据患者聚集程度动态调整号源，提升门诊接诊能力。通过预约登记等方式对患者进行合理引导，将预约挂号时段精确到半小时内，上下午号源按照1:1比例配置。

(五)优化诊疗服务方式。各医疗机构要积极采取信息化手段，加强互联网+医疗服务，通过电话语音咨询、网上咨询、互联网复诊、预约检查、药品预约配送等服务，多渠道满足群众就医需求。

四、保障重点患者住院和手术服务

(六)细化住院服务管理。各二、三级医院要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住院患者缓冲病区或应急隔离病房，用于新收入院患者排除新冠病毒感染，及疑似症状待确诊的过渡期病人安置。加强空闲病房使用，普通病区可采取“隔床”或一间单人等方式收治患者。继续严格住院探视和陪护管理，鼓励采用视频探视。

(七)关注重点患者住院服务。进一步做好恶性肿瘤、急症手术、血液透析等重症或特殊患者住院治疗服务，按患者病情紧急程度妥善安排住院；对可以择期住院需要等待的患者，要做好耐心细致的沟通解释工作，并逐步扩大收治量。

(八)分级开展手术及介入等服务。各医院要根据本院实际情况进行手术风险分级分类评估，加强日常手术和介入、内镜治疗，及时收治急症、恶性肿瘤等患者。优先开展急危重症患者、威胁患者安全、影响患者远期生存质量的手术和治疗性操作。

(九)加强应急手术准备。各二、三级医院要建立高危患者手术应急机制，完善应急预案，对急需手术治疗的患者，尽快评估感染风险，通过设置负压或感染手术间、缓冲病房或应急隔离病房、提升医护人员防护等级等措施，及时妥善做好应急救治工作。

五、强化基层医疗机构服务

(十)发挥基层医疗机构作用。充分发挥医联体分级就诊机制和一级医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等基层医疗机构作用，引导居民

出现健康问题时，第一时间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就诊。对于门诊慢性病患者，除提供长处方外，可开展线上咨询和就医指导。鼓励社区卫生服务机构通过在线问诊等方式，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开具处方，通过社区卫生服务工作人员、社区志愿者或药品配送企业配送上门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签约老年慢病患者提供“送药上门”服务。

(十一)加强居民健康管理服务。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主动了解社区居民健康状况，公布家庭医生团队联系电话，保证通讯畅通。组织家庭医生主动与签约服务对象联系，了解其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对出现咳嗽、发热、乏力等症状者给予重点关注和提示，督促其尽快就诊并掌握结果，做好跟踪随访。对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高血压、II型糖尿病等)、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肺结核患者等重点人群，主动进行健康宣教，按要求做好健康管理和服务。

六、加强工作统筹，保障医疗服务安全有序

(十二)做好影像学检查安排。各医院要合理开放非急诊外的CT、核磁等大型仪器设备检查，安排好检查预约，完善患者检查路线和流程，严格做好终末消毒。设置发热门诊的医院，要固定发热门诊患者CT检查设备，做到“一患一消毒”。

(十三)提高核酸检测效率。鼓励符合条件的三级医院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要加强实验室生物安全和质量控制管理，杜绝交叉感染风险，确保结果准确性和可比性。要提高检测能力和效率，原则上应提供7×24小时不间断检测服务，每例检测样本应在10小时内出具检测结果并反馈至送检医疗机构。注重引入快速检测技术，适应临床需求。

(十四)严格院感管理工作。各医疗机构要把预防和控制院内感染作为有序促进日常医疗服务的基础和前提，进入医疗机构的各类人员均应当正确选择和佩戴口罩，正确进行手卫生。医疗机构要严格做好环境通风管理，落实分区管理要求，合理划分清洁区、潜在污染区和污染区，区别医务人员通道和患者通道。针对诊疗量上升的情况，及时更新完善院感管理制度，加强监督指导。在标准预防的基础上，根据诊疗操作的风险程度选配额外防护。可能接触到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或实施产生气溶胶操作时，选择佩戴护目镜/防护面屏、隔离衣、医用防护口罩等防护用品。建立健康状况强制报告制度，要求全体医务人员和保洁、餐厅、配送、保安、护工等工作人员，以及患者和陪护人员每天或定期报告个人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发热和有呼吸道症状的人员，并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十五)加强无偿献血工作。各区要进一步加强单位团体无偿献血工作及街头采血点建设，组织动员辖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开展无偿献血，号召广大干部、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率先献血。要加强推动流动献血工作，协调乡镇、街道，有计划有预约地安排献血车进单位、进社区、进乡镇。尽快改善血液供需紧张局面，保障临床救治用血需要。

(十六)关心关爱医务人员。各医疗机构要根据诊疗服务工作需要和科室岗位需求，科学合理调整人力资源。严格按照防护技术指南，对不同岗位人员进行精准防护及物资配备。关心关爱一线医务人员身心健康，为医务人员解决后顾之忧。

(十七)做好信息公开和风险防控。各医疗机构在恢复诊疗服务过程中,要做好宣传公示,及时向社会告知开诊服务情况,引导患者合理就医。要关注患者就医体验,听取患者建议;强化责任意识,确保患者投诉渠道畅通。要关注社会舆情反映,动态排查矛盾纠纷隐患,加强医警联动,维护良好医疗秩序。

(十八)加强监督指导。市卫生健康委建立全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每日门急诊和住院、手术等指标监测分析制度,掌握医疗机构日常医疗服务进展情况。市和各区卫生健康委从3月20日开始,将医疗机构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日常诊疗服务开展情况纳入重点督查工作,对没有同时做到“两促进、两不误”的医疗机构进行通报,压实医疗机构责任;对行动迟缓、进展不明显的单位进行约谈,并计入医政日常监督考核内容,并与项目分配、资源规划、技术和人员准入、评优评先等进行挂钩。

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医疗保障组(代章)

2020年3月20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9大措施助力
企业复工复产

2020-03-23

日前，市市场监管局出台支持复工复产 19 项具体措施。新措施包括推行网上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延长许可有效期、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企业暂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等，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新政策要求，政府登记机关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信用承诺，可即时审批发放营业执照。申请人只需在承诺书上签字(盖章)，承诺已完全知晓登记机关的告知事项，对所提交申请文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负责，并愿意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就能办理相关登记事项。这一登记告知承诺制度在部分区开展试点，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备案)、注销以及股权出质登记。同时，在行政许可方面实行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食品销售经营者食品经营许可、保健食品生产许可、低风险食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在企业做出信用承诺后，即时发放许可。

建立应急绿色通道。为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整合营业执照发放、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备案许可等事项，实行“一站办理”“一天领取”。

延长许可有效期。对于疫情期间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特种设备相关许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广告审查文件等到期的，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1 至 6 个月。因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重新进行健康检查的食品从业人员，其健康证明视为继续有效。

加快标准转换应用。鼓励企业、社会团体、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等积极创制疫情防控、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为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提供技术支撑。鼓励社会团体组织制定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相关团体标准，指导企业制定企业标准。

审慎异常名录管理。对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简化信用修复流程。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暂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对于疫情期间抽查检查时发现登记事项变更未及时办理的，可暂缓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实施行政处罚。

针对乱收费乱涨价问题，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严厉打击哄抬口罩等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价格、制售假劣药品和医用卫生材料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同时，免除技术服务收费。对在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实行停征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性质的特种设备检验费。疫情防控期间，对防控物资生产经营企业，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免收计量器具检定校准费，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免收产品质量检验检测费，市标准化研究院对标准信息查询、标准时效性确认等提供免费咨询。

在帮扶指导方面，加强产品质量、计量器具检定校准、条码办理等质量技术服务帮扶。密切关注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全力做好“接诉即办”，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的实际问题。

科学技术部印发
《关于科技创新
支撑复工复产和
经济平稳运行的
若干措施》的通
知

2020-03-23

国科发区〔2020〕6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当前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保障作用，科技部研究制定了《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抓好贯彻落实。有关进展情况请及时报送科技部。

科技部

2020年3月21日

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社会发展的统一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当前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保障作用，现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一、总体要求

科技创新是推动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做好“六稳”工作的重要支撑保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以及科技创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根本遵循，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科技工作职能定位，坚持底线思维，发挥创新驱动、科技引领作用，形成体系化工作安排。要突出科技工作着力点，聚焦高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产业等科技创新主阵地，以及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发展需求，依靠科技创新解决复工复产、经济平稳运行中的痛点难点堵点。要强化目标导向，以近中期能否尽快取得实效作为根本标准，采取更加精准、可操作的工作举措，确保年内能够取得成效，有力有效对冲疫情影响。要注重发挥好政府与市场两方面作用，深化科技工作“放管服”改革，强化政策引导，激发市场创新活力。要注重调动各方面力量，充分发挥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科技人员和各类创新主体等重要作用，形成全国科技系统一盘棋推动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工作局面，为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推动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二、重点举措

(一)启动实施“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

1.按照“周期短、见效快、程序简捷规范”的原则，通过重点研发计划快速启动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特别是短期内能见到实效、带动效果明显的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项目，实施周期两年以内，支持一批优秀科技型企业克服疫情带来的短期困难，对疫情严重地区予以适当倾斜。各地方要结合自身实际加大科技投入，支持科技型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实现创新发展。

(二)充分发挥国家高新区在推动复工复产中的重要载体作用。

2.各地方要针对低、中、高不同风险等级地区以及不同企业和产业特点，制定差异化、精准化的复工复产举措，指导推动国家高新区分级有序复工复产。推广应用健康监测、智慧物流、远程办公、数字政务等新技术新产品，利用科技手段支撑企业复工复产。建立健全国家高新区复工复产统计监测体系，发挥一站式信息服务平台作用，实现信息共享。

3.加快推动新布局一批国家高新区，优化国家高新区空间布局，通过以升促建，完善科技服务体系，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国家高新区高质量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和考核办法，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动态管理。

(三)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行动。

4.大力推动科技创新创业，加快壮大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促进高质量就业。加强对“双创”服务机构的考核评估，引导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打造市场化、专业化、全链条服务平台，提高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能力。支持龙头企业发挥创新资源、市场渠道、供应链等优势，通过建立专业化众创空间、协同创新共同体等方式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同步复工、协同创新。推动重点区域和有条件的地方开展科技创新券跨区域“通用通兑”，根据“双创”服务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服务绩效予以以后补助支持。

5.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利用各种线上线下平台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在线培训、在线答疑等，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宣传解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援企稳岗、减税免费、社保减免、金融支持等重点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政策措施，加大中央财政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特别是科技型小微企业研发活动的绩效奖励，建立部省联合资助机制。协调推动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

6.加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推动设立支持新药、医疗装备、检测、疫苗等领域的子基

金，加快抗疫攻关科研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引导已设子基金加大对疫情重点地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试点，引导地方政府和商业银行积极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四) 加大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激励引导。

7. 研究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便利化措施，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评价，进一步落实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动更多领域和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激励政策。

8. 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行动，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对接服务与培训指导，与证监会、上交所、深交所等加强合作，畅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渠道。

(五) 实施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百城百园”行动。

9. 围绕“一城一主题、一园一产业”，组织遴选 100 个左右创新型城市(县市)和 100 个左右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结合地方需求及其优势快速推广应用一批先进技术和科技创新产品。

10. 加快国家技术转移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关于高校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建设发展的实施意见，遴选一批高校开展国家技术转移中心建设试点，面向社会开展技术转移服务。鼓励和推动社会化、市场化技术转移机构发展。建设科技成果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完善科技成果动态征集、评估、发布机制。

(六) 培育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11. 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 5G、人工智能、量子通信、脑科学、工业互联网、重大传染病防治、重大新药、高端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等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和支持力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产业化，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和高科技产业，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12. 编制面向智慧医疗、智慧农业、公共卫生、智慧城市、现代食品、生态修复、清洁生产等应用场景的技术目录，在国家高新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打造示范应用场景，推动实施一批医疗健康、智能制造、无人配送、在线教育等新兴产业技术项目，引导消费和投资方向。

(七) 开展科技人员服务企业专项行动。

13. 重点支持拥有创新成果的科技人才加快成果转化应用，推动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入选人才等率先服务企业，引导地方组织科

技术人员服务企业。组织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选派“科技专员”，为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服务。搭建人才与企业技术需求信息交互服务平台，推动科技人员与企业精准对接服务，建立人才与企业需求双向互动交流机制。优化外国人来华服务管理，提供出入境便利。加快组织实施疫情防控有关的高端外国专家项目，探索离岸创新、远程合作等智力引进新模式。

14. 落实科技人员创新创业各项政策，将科技人员服务企业情况作为职称评审、岗位竞聘等重要内容，对于成效突出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科技人才计划。抓紧落实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

(八) 推动科技特派员助力保障春耕生产和扶贫攻坚。

15. 精准选派一批科技特派员深入生产一线，重点围绕春耕生产、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等技术需求加强技术服务。加快推广一批符合实际需求的先进技术成果，编制印发科技手册，组织科技特派员向农民定向推送农业生产政策、春耕备耕技术，指导企业、专业合作社等参与农技推广。

16. 开展科技助力脱贫攻坚，统筹推动对建档立卡贫困村科技服务和就业带动全覆盖工作。实施就业行动计划，扎实开展产业扶贫，深入推进消费扶贫。

(九) 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17. 在国家科技计划支持的项目中，推动高校、科研院所设立科研助理或辅助人员岗位，扩大博士后岗位规模，其劳务费用和有关社保补助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支持高校毕业生短期就业。

18. 依托国家高新区设立大学生就业实训基地，开展创业培训，建立见习岗位等，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三、组织实施

(一)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从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的高度，切实把思想、认识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重要性紧迫性，强化责任担当，积极为高校、科研院所恢复正常科研秩序以及科技园区、科技企业复工复产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二) 健全协同联动的落实机制。加强中央和地方联动，强化跨部门协同，充分调动科技界、各类创新主体等积极性主动性，形成共同推动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工作合力。各地方要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举措，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加强协调，加快部署启动，确保年内取得成效。

(三)统筹当前和长远任务部署。立足当前形势和任务要求,及时调整优化重点科技工作部署,加大资源配置、政策措施等重点向支撑复工复产、经济平稳运行倾斜。面向长远,加快推进已经部署的科技项目、平台基地、科技规划、体制改革等重点任务,夯实科技创新能力,引导企业和产业提升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四)强化政策宣传落实。各级科技管理部门、科技园区要把落实政策作为工作重点,大力开展援企稳岗、复工复产、人才激励等政策的宣传落实,确保各项政策应落实尽落实,充分激发各类创新主体和科技人员创新创造活力。加强与财税、金融、产业、人力资源等相关部门的政策协同,强化各类政策对科技创新的引导支持,争取有新的政策突破。

(五)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注重用好存量资金,争取增量资金,通过各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为科技支撑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保障。加大对湖北等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支持力度,加大科技创新资源援助力度。拓展各类资金投入渠道,引导社会资本、金融投资等加大投入。

(六)注重奖惩并重。对于在支撑复工复产、保障经济平稳运行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在各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表彰奖励、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总结梳理一批在复工复产、支撑经济发展方面成效显著的地方、园区和企业典型案例,做好宣传推广。对于敷衍塞责、不担当不作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惩戒。

科学技术部印发
通知 依靠科技
创新破解复工复
产“痛点”

2020-03-23

3月21日，科技部印发《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其中提到包括启动实施“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等九大举措，旨在通过体系化安排，依靠科技创新解决复工复产、经济平稳运行中的痛点难点堵点。

通过“专项”“行动”促产业发展

通知表示，将启动实施“科技助力经济2020”重点专项，按照“周期短、见效快、程序简捷规范”的原则，通过重点研发计划快速启动实施一批技术创新项目，特别是短期内能见到实效、带动效果明显的技术成果转化落地项目，实施周期两年以内，支持一批优秀科技型企业克服疫情带来的短期困难，对疫情严重地区予以适当倾斜。

同时，对于促进产业发展，科技部将组织“百城百园”行动。围绕“一城一主题、一园一产业”，组织遴选100个左右创新型城市(县市)和100个左右国家高新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等，结合地方需求及其优势快速推广应用一批先进技术和科技创新产品。

加大对科技企业支持力度

科技部在通知中表示，将优化国家高新区空间布局，加快推动新布局一批国家高新区。同时建立“有进有出”的动态调整机制，强化动态管理。

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将进一步落实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动更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激励政策。同时，将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上市培育行动，畅通高新技术企业上市融资渠道。

另外，将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除援企稳岗、减税降费、社保减免、金融支持等重点政策外，通知特别强调要加大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推动设立支持新药、医疗装备、检测、疫苗等领域的子基金，加快抗疫攻关科研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组织科技人员服务生产

科技部将组织创新人才培养示范基地选派“科技专员”，为企业开展科技创新和科学普及服务。搭建人才与企业技术需求信息交互服务平台，推动科技人员与企业精准对接服务，建立人才与企业需求双向互动交流机制。对于鼓励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推动各项政策落实。

同时，精准选派一批科技特派员深入生产一线，重点围绕春耕生产、重大病虫害和动物疫病防治等技术需求加强技术服务。

开展科技助力脱贫攻坚，统筹推动对建档立卡贫困村科技服务和就业带动全覆盖工作。实施就业行动计划，扎实开展产业扶贫，深入推进消费扶贫。

培育新产业，促进示范应用

通知表示，要大力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 5G、人工智能、量子通信、脑科学、工业互联网、重大传染病防治、重大新药、高端医疗器械、新能源、新材料等重大科技项目的实施和支持力度，突破关键核心技术，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应用和产业化，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 and 高科技产业，增强经济发展新动能。

科技部还将编制面向智慧医疗、智慧农业、公共卫生、智慧城市、现代食品、生态修复、清洁生产等应用场景的技术目录，在国家高新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等打造示范应用场景，推动实施一批医疗健康、智能制造、无人配送、在线教育等新兴产业技术项目，引导消费和投资方向。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发布《疫情防控期间北京地区博物馆有序开放工作导则》的通知

2020-03-23

京文物〔2020〕192号

北京地区各博物馆：

按照国家文物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推进文博单位恢复开放和复工的指导意见》（文物办函〔2020〕190号），以及北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复工复产防控组的工作要求，我局拟定了《疫情防控期间北京地区博物馆有序开放工作导则》，用以指导北京地区各博物馆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博物馆有序开放的前期准备及开放后的服务接待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北京地区博物馆有序开放工作导则》已经3月16日北京市文物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请各博物馆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文物局

2020年3月18日

（联系人：王静；联系电话：64042770）

附件

疫情防控期间北京地区博物馆有序开放工作导则

（本导则由市文物局制定并解释，由市疾控中心归口并发布）

一、总体要求

1.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科学防治、精准施策”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服从北京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在未接到行业主管部门恢复开放的正式通知前，各博物馆不得擅自恢复开放，遇特殊情况需报请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2. 在接到行业主管部门恢复开放的正式通知后，应统筹考虑本单位整体情况，慎重确定恢复开放的具体时间，并报上级单位审核。博物馆恢复开放信息应及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3. 充分认识做好首都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按照“谁开放、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有序开放的主体责任，确保开放准备充分、员工健康上岗、观众放心参观、开放安全有序。

二、内部管理

1. 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设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由单位法人代表任组长，明确各组成部门的职责，严格执行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统筹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和恢复开放相关工作。

2. 按照“一馆一策”的原则，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期间恢复开放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应报上级单位审核，并由各自上级单位监督检查方案的落实。

3. 加强单位员工的健康排查，提前了解员工最近 14 天的活动轨迹，全面掌握员工的接触史、旅居史、健康状况及入境亲属情况。鼓励使用“北京健康宝”等数字化手段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及动态检测制度。

4. 员工在体温正常、无确诊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史的情况下方可安排上岗，严禁“带病上岗”。如出现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应及时到就近的发热门诊就诊并向上级单位报告情况。

5. 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纳入员工培训内容，利用微信、QQ 等线上方式开展全员疫情防控知识培训，一线员工要做到应知应会，熟悉应急处置工作流程。

6. 到岗员工应做到正确佩戴口罩、勤洗手、勤换衣，不相互串岗、不扎堆聊天、少集中会议，办公距离保持 1.5 米以上。员工就餐采取分时段或分餐制方式。

7. 密切关注员工心理健康，做好心理调节，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工作量，倡导员工适度锻炼，提倡“两点一线”的工作生活模式。

8. 暂停赴省外、境外的文化交流、巡展外展、学术研讨等工作项目，暂停在博物馆场馆室内进行的展陈制作等施工项目，以确保疫情期间有序开放的绝对安全。

三、开放准备

1. 提前通过线上线下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告恢复开放的具体时间、预约方式、服务项目、入馆须知、观展注意事项等内容，在博物馆主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立疫情防控警示牌，并公布所在地疾控中心联系电话。
2. 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和防控用品的保障工作，配备充足的口罩、非接触式测温设备、消毒液、洗手液等防控物资。
3. 在观众入口处配置体温检测设备，并配备专人开展相关检测登记工作。有条件的单位应设立临时隔离点或医疗救助点。
4. 对开放区域的防疫安全进行评估，不符合安全开放条件的区域一律不得开放。内设的影剧院、宣教场所、餐饮服务区、互动展示区、商品销售区等区域暂不开放。
5. 开展开放区域的安全排查，对公共活动区域、安技防设备设施等进行全面检查，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文物安全。
6. 恢复开放前应对公共区域、办公区域、服务设施、员工餐厅等进行全面消毒和卫生保洁，切实加强对展厅等重点区域的卫生检查。
7. 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和通风管道系统，采用开窗换气以保证馆舍的通风顺畅。对空间较大、楼层偏高的场馆，须按照北京市疾控中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期间集中空调通风系统运行防控指引》以及中国建筑学会《办公建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的运行管理应急措施指南》(T/ASC 08-2020)的规范安全使用。
8. 在使用清洁剂、消毒液等防疫用品时，应做好展厅展柜的密封工作，避免其对展柜内有机质文物标本的损害。裸展文物较多的展厅或室内展区暂不开放。

四、开放服务

1. 全面实行实名制预约参观方式，在科学测算观众承载量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参观时间，实现观众错时分批入馆并实时监测预警。博物馆日接待量不得超过日最大承载量的 50%，瞬间流量不得超过最大瞬时流量的 20%。原则上不接待团体预约参观。
2. 严格落实入馆观众实名制参观和身份验证制度，入馆观众必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并登记个人信息。鼓励使用“北京健康宝”等数字化手段掌握观众基本信息，实现高效追踪管控。同时要注重观众个人信息安全，严防外泄。
3. 实行观众入馆必检流程，入馆观众须一律佩戴口罩，进行体温测量，检测体温超过 37.3℃、出现咳嗽等可疑症状者不得入馆参观。对不配合体温检测、不注意环境卫生等行为要予以制止和劝导，对违反防控规范行为的观众要第一时间报告所在地公

安部门处置。

4. 暂停团体接待服务以控制观众流量。暂停对外餐饮服务、文化讲座、现场宣教等人员聚集的公共活动。暂停人工讲解服务，提倡使用语音自助导览、二维码扫描识别、公众号等数字化观展方式。

5. 优化博物馆参观服务，合理规划进出馆路线和参观路线，实行分散式参观导引，防止人员交叉以及在某一区域过于密集，确保有 1.5 米以上的安全距离。

6. 近距离服务游客的一线员工，必须正确佩戴口罩上岗，注意个人卫生，落实各项防护措施。

7. 做好每日消毒及督察工作。成立专门的消毒及督察小组，负责馆内各区域的消毒和检查落实工作。同时，建立消毒、检查等台账并及时更新工作记录。

五、公共卫生

1. 严格对公共开放区域进行清洁、消毒和通风，重点做好安检口、咨询台、洗手间、重要通道、扶梯把手、电梯轿厢、休息座椅等部位的清洁消毒工作，保持馆内地面整洁，及时处理垃圾污物，增设废弃口罩回收专用箱(桶)，合理放置“本区域已消毒”的公示牌。

2. 为观众提供的语音导览设备、轮椅、雨伞等物品，以及公用设施、电子触摸屏等应做到用后及时消毒。公共区域内应配备清洁消毒用品供观众免费使用。

3. 公共卫生间应做到通风良好、设施完善，配备洗手液、一次性擦手纸，保障供水正常和烘干机使用，落实对垃圾桶、厕所便器、洗手台、水龙头、地漏等的清洁消毒制度。

六、应急处置

1. 切实做好应急处置准备，加强与所在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沟通，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并做好相关培训及应急演练工作，确保一线员工具备一定的应急处置能力。

2. 积极配合所在地社区(街乡)的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做好本单位的日常防控。馆内一旦发现疑似感染者或接到防疫部门信息有确诊、疑似病患进入过场馆，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做好防控应急处置。

本文件有效期自印发之日起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止。

北京市文物局

2020年3月16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防疫条件下积极有序推进春季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2020-03-24

国办发明电〔2020〕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当前，全国春季造林由南向北渐次展开，正是造林关键时节。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就在防疫条件下做好今年春季造林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作出批示，提出明确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积极有序推进春季造林绿化，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积极有序推进春季造林绿化工作的重要意义。开展造林绿化是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扭转生态脆弱状况，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增进人民生态福祉、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的迫切需要。在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前提下，积极有序推进造林绿化，确保完成2020年计划任务，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实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增收、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目前，全国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生产生活秩序加快恢复的态势不断巩固和拓展，同时也面临着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决战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大局意识，充分认识继续抓好疫情防控、积极有序开展造林绿化工作的重要意义。

二、抢抓时机积极有序推进春季造林。要按照疫情科学防控、分类指导的要求，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积极有序开展春季造林绿化工作。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低风险地区要抢抓当前造林黄金时节，加快造林绿化进度；中风险地区要合理安排造林任务，错时开工、错峰作业、分散施工，安全有序开展春季造林绿化。要创新造林绿化作业设计审批形式，采用函评、视频会议、网上审批等方式，尽可能缩短审批时间。对需要招投标的造林绿化项目，要尽量简化流程、压缩时限，依法采取简易招标等方式，加快实施进度。全力做好造林种苗调剂及物资调运工作，灵活运用各类用工信息平台，做好用工需求对接，有序组织春季造林用工。要发挥造林绿化生态扶贫优势，组织动员当地农民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地就近更多承担造林绿化任务，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助力脱贫攻坚。积极推广使用机械造林整地，缓解造林用工短缺难题，提高生产效率。

三、统筹谋划造林季节安排。要根据疫情态势，及时调整、合理安排造林季节，统筹落实春季、雨季、秋冬季造林任务。受疫情影响错过春季造林季节的部分南方地区，要加大秋冬季造林任务安排；北方地区在积极有序推进春季造林的同时，要密切关注长期气象趋势预测，提前谋划，合理确定雨季、秋季造林任务。要抓好种苗生产供应，加大容器苗生产培育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苗龄小的裸根苗转为容器苗培育，满足雨季、秋冬季造林绿化用苗需求。要提前开展造林预整地，做好蓄水保墒，发展雨养林业，为保障雨季、秋冬季造林成效打好基础。

四、灵活开展义务植树和部门绿化。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创新全民义务植树形式和方法，深入推进“互联网+义务植树”，引导社会公众安全、有序履行植树义务。要采取宣传海报、视频短片、网络、微信等多种形式，普及造林绿化知识，弘扬科学绿化理念，营造全民动手、全社会参与造林绿化的浓厚氛围。各有关部门(系统)要落实国土绿化分工负责制，结合春季造林绿化，

持续开展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建设，推进机关、学校、社区、营区、厂区、矿区等绿化美化，改善人居环境；加强通道绿化、农田林网建设、流域水土保持生态治理，以及水系堤坝、河渠湖库周边绿化。

五、全面提高造林绿化质量。要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尊重群众意愿，统筹生态、经济、社会效益，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在维护好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原真性完整性的前提下，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科学规范开展造林绿化，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要强化造林绿化科技支撑，加大科技成果推广应用力度。强化基层林业科技推广队伍建设，提高造林绿化管理能力和业务水平。要适应疫情防控要求，采取热线电话、编印简易技术手册等形式，创新开展技术培训；组织科技特派员在做好防护前提下深入一线、驻守基层，精准开展技术指导；采用网络、视频、微信等方式提供专家远程咨询服务，指导基层科学造林绿化，提高造林绿化质量。

六、着力保护好造林绿化成果。要加强新造林管护，对新造幼林地实施封山育林、建设围栏等护林设施，采取抚育管护、补植补造等措施，提高成活成林率。要及时开展森林抚育管理，加大退化林改造修复力度。要依法依规加强监督执法，强化野外火源监管，加大对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地等破坏造林绿化成果的违法行为处置力度。不断完善造林绿化后期经营管护制度，订立护林公约，配备专职或兼职生态护林员，落实管护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松材线虫病防治力度。要密切关注美国白蛾、沙漠蝗虫等有害生物和鼠兔害发生趋势，切实做好灾害防控，保护造林绿化成果。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强化造林绿化工作主体责任，落实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在继续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把春季造林绿化工作摆上突出位置。要做好造林资金投入、造林物资运输等相关保障，合理安排造林绿化用地，做好与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的衔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各项工作落实，确保造林绿化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有序开展疫情防控条件下春季造林绿化工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计划下达、资金投入、用地保障、辖区绿化等工作，林草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技术指导和服务支撑。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3月22日

国办印发《通知》积极有序推进春季造林绿化工作

2020-03-24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关于在防疫条件下积极有序推进春季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就在防疫条件下做好2020年春季造林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的批示要求,积极有序推进春季造林绿化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通知》指出,积极有序推进造林绿化,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全面实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贫困人口就业增收、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继续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积极有序开展造林绿化工作的重要意义,按照疫情科学防控、分类指导的要求,因地制宜,分区施策,积极有序开展春季造林绿化工作。低风险地区要加快造林绿化进度;中风险地区要错时开工、错峰作业、分散施工,安全有序开展春季造林绿化。创新作业设计审批形式,简化招投标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加快实施进度。发挥造林绿化生态扶贫优势,组织动员当地农民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地就近更多承担造林绿化任务,促进农民就业增收,助力脱贫攻坚。

《通知》要求,要统筹谋划造林季节安排。及时调整、合理安排造林季节,统筹落实春季、雨季、秋冬季造林任务。要抓好种苗生产供应,满足雨季、秋冬季植树造林用苗需求。提前开展造林预整地,做好蓄水保墒,为保障造林成效打好基础。

《通知》要求,要灵活开展义务植树和部门绿化。创新义务植树形式和方法,深入推进“互联网+义务植树”,引导社会公众安全、有序履行植树义务。要落实国土绿化分工负责制,持续开展森林城市、园林城市和森林乡村建设,推进机关、学校、社区、营区、厂区、矿区等绿化美化。加强通道绿化、农田林网建设、流域水土保持生态治理,以及水系堤坝、河渠湖库周边绿化。

《通知》要求,要全面提高造林绿化质量。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尊重群众意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以水定绿、量水而行,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科学规范开展造林绿化。强化科技支撑,适应疫情防控要求,创新开展技术培训,提供专家远程咨询服务,指导基层科学造林绿化。

《通知》要求,要着力保护好造林绿化成果。加强新造林管护,提高成活成林率。强化野外火源监管,加大违法行为处置力度。完善造林绿化后期经营管护制度,落实管护责任。加大松材线虫病防治力度,密切关注并切实做好美国白蛾、沙漠蝗虫等有害生物和鼠兔害防控。

《通知》强调,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落实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在继续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把春季造林绿化工作摆上突出位置,确保各项任务顺利完成。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同推进、有序开展防疫条件下春季造林绿化工作。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做好有关人员进出湖北省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

2020-03-24

交运明电〔2020〕10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公安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卫生健康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点对点、一站式”输送返岗、外地滞留在鄂人员返乡等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和后续相关工作推进全面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批准解除离鄂离汉通道管控的部署安排,现就做好有关人员进出湖北省交通运输保障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精心组织“点对点”返岗返乡包车

(一)摸清返岗、返乡需求底数。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利用好农民工返岗复工“点对点”线上服务系统和用工对接平台,组织市县摸排湖北省复工复产企业用工人员返岗和本地务工人员外出返岗需求,汇集返岗人员姓名、联系方式、返岗时间、来源地、用工企业及联系人等信息。湖北省以外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组织摸排入鄂返岗务工人员出行需求信息。输出地与输入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接,及时将有关信息与交通运输、卫生健康等部门共享。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获取外地滞留在汉在鄂人员、湖北籍在外滞留人员返乡需求信息。

(二)开展行前服务。输出地、输入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的返岗需求信息、当地疫情联防联控机制提供的滞留人员返乡需求信息,按照“一车一方案”的原则,提前制定包车运输组织方案,为目的地集中人员提供“点对点”直达运输服务。输出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导做好相关人员的防疫健康教育和体温检测工作。输出地、输入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在行前主动对接包车相关信息,输入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提前做好人员接收准备。

(三)有序组织包车运输。输出地或输入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进出湖北省除武汉市外其他地区的省际“点对点”包车运输组织。3月25日零时起,可组织开行进出武汉市的省际“点对点”包车。在做好健康管理、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对持有湖北健康码“绿码”的武汉外出务工人员,经核酸检测阴性后,采取“点对点、一站式”的方式集中精准输送,确保安全有序返岗。如湖北省运力不足,对开省份和周边省份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包车承运单位可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52号)要求格式自制车辆通行证,随车携带,享受“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政策。沿线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要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各地公安机关要组织做好“点对点”包车的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输入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做好包车抵达后的人员交接工作。

二、有序恢复进出湖北道路客运服务

(四)分步实施省际道路客运恢复工作。3月25日零时起,可恢复运行进出湖北省除武汉市外其他地区的省际道路客运;4月

8 日零时起，可恢复运行进出武汉市的省际道路客运。

(五) 提供安全便捷的运输服务。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指导道路客运经营者，抓紧开展客车技术状况全面检查，及时开展维修维护保养，确保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要加强对相关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提升安全、防疫、应急处置能力。要及时向社会公告恢复客运服务情况，并通过联网售票、电子客票、联程运输等方式，服务乘客便捷出行。

三、强化公路通行保障

(六) 分步开展有关人员自驾离鄂离汉。3 月 25 日零时起，湖北省除武汉市以外其他地区、持有湖北健康码“绿码”的人员可通过自驾离鄂；4 月 8 日零时起，持有湖北健康码“绿码”的人员可通过自驾离汉。湖北及周边省份公安机关要会同交通运输部门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有序解除离鄂离汉通道管控。

(七) 切实做好公路疏堵保畅。各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特别是湖北省及周边省份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公路网运行监测，科学研判流量变化情况，利用公路沿线情报板、电视、广播、微信、微博、导航软件等多种方式，及时发布公路路况和交通管制等信息，引导公众合理选择行驶路线或错峰出行。及时增加高速公路收费站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公安机关做好现场交通疏导及远端分流等工作。

四、全面加强防疫和安全管理

(八) 落实分区分级防控要求。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做好乘客行前体温检测，坚决防止有发热等症状人员带病出行，要组织乘客和司乘人员全程佩戴口罩。要督促指导道路客运经营者提前制定应急运输预案，严格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分区分级科学做好客运场站和交通运输工具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0〕84 号)等要求，做好客车消毒通风、卫生清洁、人员防护、车内留观区设置、乘客途中测温、发热乘客移交等防疫工作。出入中、高风险区的省际、市际客运班车和包车要严格将客座率控制在 50%以内。

(九) 强化道路客运安全管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信息共享和源头监管，督促道路客运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选用合格车辆、合格驾驶人进行运输，加强道路客运车辆动态监管，严格执行长途客运车辆凌晨 2 时至 5 时停车休息或者接驳运输规定，切实消除安全隐患。公安机关要依法从严查处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行为，维护交通安全。

五、严格落实进京管理要求

(十) 严格按部署组织进京运输。北京滞留在鄂人员返京和务工人员进京“点对点”包车运输，按照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部署执行。进出北京的省际道路客运暂不恢复运营，恢复时间由首都严格进京管理联防联控协调机制确定。

(十一)依法从严打击进京非法营运。京津冀地区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加大非法营运车辆查处力度，坚决防止疫情通过非法营运车辆输入北京。

(十二)服务北京滞留在鄂人员安全有序自驾返京。北京市、湖北省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及时获取经批准可自驾返京人员及车辆信息，并告知河北、河南省交通运输部门；通过“京心相助”小程序，定点推送相关信息，引导自驾回京人员尽量选择指定通道返回，中途需停车休息的，进入指定服务区停车休息(详见附件)。河北、河南省交通运输部门要及时将获取的自驾离鄂返京人员及车辆信息通知沿途指定服务区，并指导服务区经营管理单位切实做好车辆停放、体温检测、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要会同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加强服务区防疫力量部署，强化服务区安全管控，共同做好疫情防控和服务保障工作。

进出湖北省的铁路、民航运输保障工作要求，由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负责部署。

附件：北京滞留在鄂人员自驾返京公路通道及服务区

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3月24日

附件

北京滞留在鄂人员自驾返京公路通道及服务区

一、G45大广高速返京通道。自湖北省出发，途经大广高速河南段、大广高速河北段至北京市。沿途河南省内可进入槐店服务区、息县服务区、周口东服务区、封丘服务区、濮阳服务区，河北省内可进入威县南服务区、深州服务区、西演服务区停车和

休息。

二、G4 京港澳高速返京通道。自湖北省出发，途经京港澳高速河南段、京港澳高速河北段至北京市。沿途河南省内可进入灵山服务区、驻马店服务区、许昌服务区、原阳服务区、安阳服务区，河北省内可进入沙河服务区、石家庄东服务区、望都服务区停车和休息。

三、G0421 许广高速—G4 京港澳高速返京通道。自湖北省出发，途经许广高速河南鄂豫界至许昌段、京港澳高速许昌至安阳段、京港澳高速河北段至北京市。沿途河南省内可进入桐柏服务区、叶县服务区、许昌服务区、原阳服务区、安阳服务区，河北省内可进入沙河服务区、石家庄东服务区、望都服务区停车和休息。

四、G55 二广高速—S83 兰南高速—G4 京港澳高速返京通道。自湖北省出发，途经二广高速河南鄂豫界至南阳段、兰南高速南阳至许昌段、京港澳高速许昌至安阳段、京港澳高速河北段至北京市。沿途河南省内可进入新野服务区、平顶山服务区、许昌服务区、原阳服务区、安阳服务区，河北省内可进入沙河服务区、石家庄东服务区、望都服务区停车和休息。

北京推出“复工综合险”助力重点项目复工复产

2020-03-24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政府“加强企业复工复产风险保障”的工作要求，安全有序推进复工复产，3月17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联合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印发了《北京市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管理办法》，面向北京市重点工程项目推出“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以下称“复工综合险”）。

复工综合险主要面向北京市复工复产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参建单位，保障覆盖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或因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导致的员工死亡伤残补偿、企业财产损失、营业利润损失、员工工资及隔离费用，具有保额高、保费低、针对性强及全线上化等四个特点，兼顾了对企业和员工双重保障，充分展现了“政保合作”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新时代新作为新担当。

保障额度高：为单一项目提供高达300万元的保障金额，其中，企业员工在复工过程中，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导致死亡或残疾的，累计赔偿上限150万元；企业财产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导致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的保障额度100万元；停工停产期间企业的营业利润损失、员工工资及隔离费用的保障额度50万元。

保险费用低：每个工程项目保费10万元，保险期限3个月，由市财政资金按照实际参保保费的50%进行补贴，参保企业仅需自行承担50%的保费。具体补贴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与保险公司统一对接办理，方便企业及时享受政策红利。

针对性强：面向北京市复工复产180个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参建单位，进一步加快在建和新开工项目复工进度，帮助企业消除复工复产的后顾之忧。

全线上化：全线上投保理赔服务，简化投保手续及理赔流程，同时开展线上疫情防控培训，降低工程项目复工复产风险，帮助企业有序复工。

日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已组织部分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及人保财险北京分公司，召开了北京市重点工程项目复工复产保险工作推进会，明确了工作流程和细节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还将进一步精准细致抓好复工综合险落实，确保项目快速精准落地，让企业真正享受政策红利，促进首都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服务贸易领域防疫情稳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03-24

京商服贸字〔2020〕15号

各区商务局、各相关单位：

为全力做好服务贸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帮助服务贸易企业扶危济困，积极推动复工复产，促进服务贸易长期平稳运行，特制定《服务贸易领域防疫情稳运行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商务局

2020年3月16日

（联系人：万薇薇；联系电话：13811631077）

服务贸易领域防疫情稳运行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全力做好服务贸易领域疫情防控工作，帮助服务贸易企业扶危济困，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促进服务贸易运行平稳，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落实防控工作要求

1. 强化主管部门和行业协会督导职责。各区商务局要按照市、区两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在区政府领导下组织指导属地服务贸易企业做好疫情期间的相关工作。服务贸易各行业协会要加大疫情防控的宣传力度，号召服务贸易会员企业积极行动、主动应对，努力保障疫情防控和生产运营两不误；协助企业做好从业人员的管理工作，主动了解企业运营现状及诉求，为企业搭建平台、做好服务。

2. 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各服务贸易企业应自觉接受辖区政府和街道、社区、楼宇的防控管理与服务，配合做好流调工作，安排专人做好沟通对接；应加强对销售、技术支持、后勤等接触面广人员的健康管理，制定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对目前滞留在湖北等疫情高发地区的人员，要逐一联系，明确未经允许暂不返京的要求。

3. 强化从业人员防控意识。服务贸易企业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疫情防控期间各项防控措施，实行“两点一线”上下班模式，

减少外出和聚会，避免到人员密集公共场所活动。如出现不适情况应第一时间主动向单位报告，并立即离岗就医。

二、多措并举积极推动复工复产

4. 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为有需求的服务外包企业开展融资担保，加速信用评级和审批速度，考虑项目实际情况适度下调担保费率；鼓励服务贸易企业利用出口信用保险开拓海外市场、化解收汇风险；推动信用保险公司创新服务模式，为服务贸易企业量身定制保险方案，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5. 开展“非接触式”政务服务。疫情期间在“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系统申报的企业，暂不要求提供书面合同。企业可采用网络传输合同扫描件进行申报，待疫情解除后视情况补核书面合同。

6. 提供复工复产“服务包”。协调解决企业员工用餐难问题和生活必需品购买需求，向园区、企业提供集配供餐企业名录、食材供应商名录、蔬菜直通车配送企业名录，供园区、企业等选择；梳理整合国家及地方应对疫情支持性政策，按行业分类编纂并向有需求的企业提供。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外包企业疫情期间在境外设点的每个境外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2020 年 7 月 1 日期间离岸外包业务额达到 1500 万美元(含)以上且同比增长的服务外包企业，按照不超过 300 万元的标准予以房租补贴。对服务外包企业疫情期间通过自主研发取得的专利技术、注册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给予注册费实际支出额不超过 50%的资金支持。

7. 提供服务贸易纠纷相关法律服务。对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服务贸易企业，因其申请开具因疫情导致未能按时履约的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协调法律服务机构为存量订单面临违约风险的服务贸易企业提供法律咨询；为疫情期间意向订立新订单的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

三、发挥服务贸易优势实现长期平稳运行

8. 鼓励重点领域“化危为机”创新发展。鼓励服务贸易企业“云参展”“云营销”，积极通过线上展会、主流电商平台和搜索类网站等获取有关产品和服务的需求信息，搭建供需对接的桥梁。支持数字贸易企业集中力量研究 5G、AI、大数据、区块链等关键技术攻关，探索利用数字传输、跨境数据安全流动等技术进行项目远程调试或交付。鼓励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企业在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探索产学研多渠道合作，开展科技与贸易协同攻关。鼓励医疗类服务贸易企业探索开发远程医疗保健体验或培训服务、医疗科研外包服务、建设综合性海外中医药研发中心等服务贸易模式。鼓励文化、旅游等服务贸易特色产业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开发。

9. 发挥产业园区作用。服务贸易企业集中的产业园区要密切联系园区内企业，针对园区内重点企业产业特征、进出口规模、订单紧急程度、本地用工、集中办公、合同履行等综合情况建立并不断更新清单，随时掌握园区内企业详实情况；为企业开设政

策展示和讲解平台，协助企业及时享受政策红利。

10. 发挥服贸会平台优势。鼓励各区、行业协会积极向国内外服务贸易企业宣传推介服贸会，积极组织我市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参会，借服贸会推广企业新技术、新产品、新成果，拓宽交易渠道，着力降低疫情对企业经营的影响；推动组建全球服务贸易联盟，深化国际服务贸易合作，引领服务业和服务贸易在疫情后仍向高质量稳健发展。

市商务局解读
《服务贸易领域
防疫情稳运行若
干措施》

2020-03-24

一、制定背景

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各阶段的工作部署，在稳定内贸流通保障民生的同时，积极促进外贸领域平稳有序恢复运营，市商务局针对服务贸易领域企业特殊性，制定印发《服务贸易领域防疫情稳运行若干措施》（京商服贸字〔2020〕15号）。

二、主要内容

（一）疫情防控方向

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从业人员等不同主体应分别按照措施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二）复工复产方向

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为企业提供“点对点”服务。有需求的企业可直接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出融资担保、加速信用评级和审批速度、下调担保费率等申请，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企业资质审核，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服务。

开展“非接触式”政务服务：疫情期间签订或执行合同的服务外包企业仍需及时填报“服务外包及软件出口信息管理应用”，但原要求提供的书面合同可进行扫描后上传作为审核凭证，避免增加企业负担，降低风险。请企业妥善留存书面合同并关注通知，疫情解除后将视情况补核书面合同。

提供复工复产“服务包”：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名单详见 http://sw.beijing.gov.cn/tzgg/202002/t20200221_1665941.html，食材供应配送企业和社区蔬菜直通车配送企业名录详见 http://sw.beijing.gov.cn/tzgg/202002/t20200227_1669858.html；《防疫期间服务贸易相关政策汇编》若有需求可与市商务局服务贸易处联系；项目资金支持详见 http://sw.beijing.gov.cn/zwxx/tzgg/201912/t20191219_1330061.html。

提供服务贸易纠纷相关法律服务：疫情期间履行合同、签订新合同受影响的企业，如需开具不可抗力证明，可直接与北京市贸促会联系；如有其他法律需求，可通过北京市商务局或直接向北京市司法局申请法律咨询服务。

（三）长期发展方向

一是鼓励数字型、医疗服务型、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抓住疫情“化危为机”，有针对性地进行业务开发；亦鼓励文化、旅游等服务贸易特色产业抓住疫情过后“补偿性消费”高峰，提前做好方案准备。

二是针对服务贸易企业在楼宇中、园区内较为集中的特点，充分发挥园区作用，摸清园区内重点企业产业特征、进出口规模、订单紧急程度、本地用工、集中办公、合同履行等综合情况，建立基础台账，做好服务。

三是积极向企业推荐服贸会。鼓励企业积极参加 2020 年服贸会，开拓市场，降低疫情对全年经营的影响。

咨询电话：服务贸易处，13811631077

北京市市场监督
管理局 北京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
局 北京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 北京市商务
局 中国人民银
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应对疫
情影响加大对个
体工商户扶持力
度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03-25

京市监发〔2020〕31号

各相关单位：

现将《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商务局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商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2020年3月23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商务局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市场监管总局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文件精神，帮助我市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现提出工作措施如下：

一、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类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各区要严格落实个体工商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对于实体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有序复工复产。涉及人员聚集的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应结合实际，适时明确复工复产时间。符合各地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

(二)保障用工和物流需求。各区要认真落实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保证符合复工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岗。要采取措施，尽快完善灵活就业政策，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要发挥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作用，为线上线下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信息资源服务。

二、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采取展期、延期、循环贷款等手段，切实减轻受困个体工商户还本付息压力，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四)减免和缓缴社保缴费。按照《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做好北京市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养字〔2020〕29号)精神，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企业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五)实行税费减免。贯彻落实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我市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为1%。参照我市在疫情防控期间对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规定，对我市个体工商户停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停车占道费、污水处理费(非居民)。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相关检验检测和认证费用。

(六)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政府创办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租金减免。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区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三、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

(七)推进准入准营便利化服务。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网上办理服务，鼓励各区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寄递服务。个体工商户可持电子营业执照办理网上政务事项。对于从事餐饮、零售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做好营业执照登记与许可审批的衔接，帮助经营者尽快开展经营活动。

(八)试行个体工商户登记告知承诺。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信用承诺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即时审批发放营业执照。在部分区开展登记告知承诺制度试点，并适时向全市推广。

(九)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进一步拓宽其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十)实行到期事项延续办理。对在疫情防控期间营业执照登记事项发生变化又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个体工商户，延期至疫情解除之后一个月内办理。通过加强宣传引导，强化服务保障，将个体工商户年报时间由6月底之前延长至2020年年底。

四、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

(十一)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

(十二)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各类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开展行业调研，收集疫情对行业的冲击和影响，全面了解个体工商户在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和诉求，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并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指导个体工商户落实防疫要求和措施，确保安全有序复工复产。通过开展维权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困难帮扶、公益活动等举措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排忧解难。

(十三)鼓励互联网平台发挥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拓展网上经营，鼓励互联网平台对个体工商户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支持线上经营。帮助个体工商户运用移动支付、应用软件等服务，拓展运营新模式。发挥平台机构信用信息优势作用，联合互联网银行、中小银行，帮助个体工商户拓展融资渠道，提供定期免息或低息贷款。各区政府可对帮扶效果好的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优化调整建设项目复工核查方式等工作事项的通知

2020-03-25

京建发〔2020〕79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集团总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进一步统筹做好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和建设项目复工工作,积极稳妥推进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序复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调整复工申请核查方式

从即日起,疫情防控期间,施工现场项目复工实行“告知承诺制+事后监管”方式。凡已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且自查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签署《施工现场复工自查承诺书》,通过网上提交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即可复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复工自查承诺书后,及时将复工项目告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街道(乡镇),并在建设项目正式复工后3日内,对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复工上岗率等进行检查。对施工现场日常检查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合理控制检查频次,提高检查效率。

二、加强劳务人员住宿保障

宿舍的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2.5平方米,每间宿舍的居住人数不超过8人。

三、优化分区管理措施

严格执行施工现场封闭集中管理要求。不具备设置新进场职工分区居住观察的,可按照分楼栋、分楼层、分房间等方式满足分区居住观察要求。施工现场和生活区分开的,上下班途中要做好个人防护。

对因施工现场暂设条件限制,不具备设置发热职工隔离医学观察用房的,可以由其上级公司在本区其他工地统筹设置,或由所在区纳入本区集中隔离用房予以保障。

四、其他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应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不得擅自改变。

特此通知。

附件:施工现场复工自查承诺书(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0年3月25日

《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若干措施》政策问答

2020-03-25

一、文件的出台背景是什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注〔2020〕38号）文件精神，帮助我市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营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提出四个方面十三条具体措施，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

二、如何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

对于实体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有序复工复产。涉及人员聚集的文化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结合实际适时明确复工复产时间。符合各地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保证符合复工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岗。采取措施完善灵活就业政策，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发挥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作用，为线上线下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信息资源服务。

三、个体工商户受疫情影响，贷款到期还款困难，可否延期还贷？

《若干措施》指出，各区要积极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采取展期、延期、循环贷款等手段，切实减轻受困个体工商户还本付息压力，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四、个体工商户能享受到减免社保费用的待遇吗？

《若干措施》指出，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企业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五、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后，在缴税方面能享受到优惠政策吗？

《若干措施》指出，自2020年3月1日至5月31日，我市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3%降为1%。参照疫情防控期间对我市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规定，对我市个体工商户停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停车占道费、污水处理费（非居民）。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检验检测和认证费用。

六、如何减轻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房租成本压力？

《若干措施》指出，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政府创办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租金减免。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区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七、关于个体工商户电、气价格方面，有什么优惠政策？

2020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交通运输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

八、在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方面，有哪些扶持措施？

一是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网上办理服务，鼓励各区为个体工商户提供营业执照寄递服务。个体工商户可持电子营业执照办理网上政务事项。对于从事餐饮、零售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要做好营业执照登记与许可审批的衔接，帮助经营者尽快开展经营活动。

二是试行个体工商户登记告知承诺。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信用承诺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即时审批发放营业执照。在部分区开展登记告知承诺制度试点，并适时向全市推广。

三是依法对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进一步拓宽其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九、在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方面，《指导意见》有什么具体措施？

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工商联以及个体劳动者协会等各类社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开展行业调研，收集疫情对行业的冲击和影响，全面了解个体工商户在疫情防控 and 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和诉求，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办法，并及时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提出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指导个体工商户落实防疫要求和措施，确保安全有序复工复产。通过开展维权保障、宣传教育、培训学习、经贸交流、困难帮扶、公益活动等举措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排忧解难。

鼓励互联网平台发挥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拓展网上经营，鼓励互联网平台对个体工商户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支持线上经营。帮助个体工商户运用移动支付、应用软件等服务，拓展运营新模式。发挥平台机构信用信息优势作用，联合互联网银行、中小银行，帮助个体工商户拓展融资渠道，提供定期免息或低息贷款。各区政府可对帮扶效果好的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予以财政资金支持。

北京市出台措施
扶持个体工商户
复工复产

2020-03-26

原标题：合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经营，银行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13 条措施扶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

只要是合规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复工复产。为助力本市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尽快有序复工复产、稳定扩大就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营管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若干措施》，力推 13 条具体措施扶持个体工商户。

涉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可自主复工

对于实体批发零售类、餐饮类、居民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涉及群众基本生活保障行业的个体工商户，结合本地疫情防控实际，有序复工复产。不过，涉及人员聚集的娱乐、教育培训等行业，结合实际适时明确复工复产时间。

符合各地复工复产规定的个体工商户，无需批准即可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保证符合复工复产防疫安全标准规定的人员及时上岗。采取措施完善灵活就业政策，促进快递等行业尽快复工复产，稳定快递末端网点，保障物流畅通。发挥电子商务类平台企业作用，为线上线下个体工商户特别是生鲜类经营者提供供需对接信息资源服务。

疫情期间，鼓励互联网平台发挥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拓展网上经营，鼓励互联网平台对个体工商户放宽入驻条件、降低平台服务费、支持线上经营。

为了方便更多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扶持措施提出，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进一步拓宽其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依法予以豁免登记。

通过减租奖补等措施为租户减压

为了减轻个体工商户在疫情期间的房租成本压力，对承租行政事业单位房屋资产、政府创办创业园、孵化园、商品交易市场、创业基地和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的个体工商户，鼓励各区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租金减免。承租其他经营用房或摊位的，各区可以结合实际出台相关优惠、奖励和补贴政策，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

贷款到期，却还款困难，可否延期还贷？据了解，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以及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各区要指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灵活调整还款安排，合理采取展期、延期、循环贷款等手段，切实减轻受困个体工商户还本付息压力，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

在减免社保费用方面，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企业 2020 年 2 月至 2020 年 6 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

保险单位缴费部分。个体工商户以个人身份自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居民养老保险的，可在年内按规定自主选择缴费基数(档次)和缴费时间。对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的个体工商户，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降为 1%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本市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由 3%降为 1%。参照疫情防控期间对本市中小微企业的相关政策规定，对本市个体工商户停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停车占道费、污水处理费(非居民)。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相关检验检测和认证费用。

2020 年上半年，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电、气费用的个体工商户，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商贸流通、餐饮食品、旅游住宿等行业个体工商户用电、用气价格按照相关部门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成本的政策执行。

《关于做好有关人员进出湖北省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政策问答

2020-03-26

离鄂离汉乘客，行程中怎么做好防护？

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指导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做好乘客行前体温检测，坚决防止有发热等症状人员带病出行，要组织乘客和司乘人员全程佩戴口罩。要督促指导道路客运经营者提前制定应急运输预案，做好客车消毒通风、卫生清洁、人员防护、车内留观区设置、乘客途中测温、发热乘客移交等防疫工作。出入中、高风险区的省际、市际客运班车和包车要严格将客座率控制在 50%以内。

什么时候可自驾车离开湖北或武汉？

3 月 25 日零时起，湖北省除武汉市以外其他地区、持有湖北健康码“绿码”的人员可通过自驾离鄂；4 月 8 日零时起，持有湖北健康码“绿码”的人员可通过自驾离汉。

进出湖北的客运服务，什么时候恢复？

3 月 25 日零时起，可恢复运行进出湖北省除武汉市外其他地区的省际道路客运；4 月 8 日零时起，可恢复运行进出武汉市的省际道路客运。

返岗返乡的包车，怎么更安全进出湖北？

按照“一车一方案”的原则，提前制定包车运输组织方案，为目的地集中人员提供“点对点”直达运输服务。输出地卫生健康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指导做好相关人员的防疫健康教育和体温检测工作。输出地、输入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在行前主动对接包车相关信息，输入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提前做好人员接收准备。

北京市建设项目复工实行“告知承诺制”	2020-03-26	<p>为进一步统筹做好我市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和建设项目复工工作，北京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员会根据我市疫情防控形势，及时调整优化建设项目复工疫情防控措施，积极稳妥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有序复工。3月25日，发布了《关于优化调整建设项目复工核查方式等工作事项的通知》（京建发〔2020〕79号）。《通知》明确，建设项目复工由区住建、区卫健、属地街道（乡镇）三方现场核查方式，优化调整为“告知承诺制+事后监管”。《通知》强调，从即日起，疫情防控期间，凡已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且自查合格的项目，建设单位签署《施工现场复工自查承诺书》，通过网上提交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即可复工。较之前的由施工单位在自查合格后提出复工申请，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委组织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街道（乡镇）政府进行现场核查，三方同意后方可复工，减少了复工申请和三方现场核查等环节。同时，强化复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做好复工疫情防控的指导与服务，确保复工项目做到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不误”。《通知》要求，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收到复工自查承诺书后，及时将复工项目告知属地卫生健康部门、街道（乡镇），并在建设项目正式复工后3日内，对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复工上岗率等进行检查。随着我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大量劳务人员返岗进场，为有效落实现场疫情防控措施，满足劳务人员居住需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调整了疫情期间施工现场劳务人员住宿标准。《通知》明确宿舍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小于2.5平方米，每间宿舍居住人数不超过8人。施工现场不具备设置新进场职工分区居住观察的，可按照分楼栋、分楼层、分房间等方式满足分区居住观察要求。对不具备设置发热职工隔离医学观察用房的，可以由其上级公司在本区其它工地统筹设置，或由所在区纳入本区集中隔离用房予以保障。</p>
本市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价格预计为企业减负3.2亿	2020-03-27	<p>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为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降低企业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现阶段上游供气降价情况，为重点扶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本市自2020年2月22日至6月30日阶段性差异化降低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其中，工商业用气淡旺季价格均下调10%，最大降幅为0.32元/立方米；发电和供暖制冷用气旺季价格下调5%，淡季价格下调1%，最大降幅为0.14元/立方。此次阶段性降价预计将为企业减轻用气负担3.2亿元左右。为切实落实国家减费降负政策，确保降价红利足额传导到用户，本市要求各燃气企业严格执行价格相关规定，对已按原标准收费的，按照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妥善做好退费清算和销售衔接。</p>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调整本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2020-03-27

京发改〔2020〕444号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为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调整本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2月22日起至6月30日，阶段性下调本市各类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调整后价格具体见附件。

二、各燃气企业要严格执行价格相关规定，及时做好销售衔接，自觉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证稳定供应。燃气企业已按原标准收费的，应当按照本通知规定的降价时间和标准进行追溯，妥善做好退费清算，确保用户获得降价红利。

三、本通知规定时间外，非居民用气销售价格仍按京发改〔2019〕1544号文件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阶段性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27日

附件

北京市阶段性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表

注：本表价格调整执行时间自2020年2月22日至2020年6月30日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阶段性调整本市燃气电厂热力出厂价格的通知	2020-03-27	<p>京发改〔2020〕445号各有关单位：根据本市阶段性调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就阶段性调整本市燃气电厂热力出厂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自2020年2月22日至3月15日，本市燃气电厂热力出厂价格调整为82.6元/吉焦(含税)；自2020年3月16日至6月30日，本市燃气电厂热力出厂价格调整为77.5元/吉焦(含税)。二、各燃气电厂要严格执行价格相关规定，按照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妥善做好退费清算工作。三、本通知执行时间自2020年2月22日至6月30日。通知规定外时间，燃气电厂热力出厂价格仍按京发改〔2019〕1546号文件执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0年3月27日</p>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方葆青解读《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若干措施》	2020-03-27	<p>复工复产是我市当前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迫切任务。受此次疫情影响，我市个体工商户正常经营受到较大冲击，目前在我市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有近44万户，带动了大量的就业，帮助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对于稳定就业、保障民生都具有重要的意义。</p> <p>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六部委联合制定了《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求各地做好疫情期间个体工商户帮扶工作。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市委、市政府要求，于3月24日与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人民银行营管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实施《关于应对疫情影响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扶持力度的若干措施》。《若干措施》全面贯彻落实上级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共提出了四个方面13条具体措施。</p> <p>一是帮助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保障用工和物流需求，落实个体工商户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分业态分形式有序推动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p> <p>二是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从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减免和缓缴社保缴费、实行税费及房屋租金减免等方面，推出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的一系列举措，例如免征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企业2020年2月至2020年6月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减免个体工商户疫情期间的检验检测和认证费用等。</p> <p>三是方便个体工商户进入市场。第一，推进准入便利化。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网上办理服务，个体工商户可持电子营业执照办理网上政务事项。第二，实行告知承诺。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和信用承诺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即时审批发放营业执照。针对企业复工复产涉及到的行政许可、强制认证等事项，如果企业具备了生产条件，但是暂时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我们实行“先承诺、当场办”。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对低风险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实施“先证后查”，就是说企业先开门，根据疫情防控的形势，我们再进行现场的核查。第三，依法豁免登记。对销售农副产品、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特别是在疫情期间从事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的零售业个体经营者，依法予以豁免登记。</p> <p>四是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服务力度。在疫情期间保障个体工商户电气供应，并充分发个体劳动者协会等社团组织及互联网平台作用，集中各界力量应对疫情。</p>

下一步市市场监管局将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区的工作指导，继续推动各区结合实际出台具体举措，确保政策落地落实落细。同时要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进一步主动作为、靠前服务，会同有关单位加大政策宣传解读力度，让个体工商户广泛知晓，切实享受到政策实惠，推动我市个体工商户尽快有序复工复产、持续健康发展。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推动步行街加快恢复正常营业秩序的通知

2020-03-27

商办流通函〔2020〕1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动步行街科学有序复工复产，扎实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释放被疫情抑制冻结的消费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区分级精准推进复工复产

各地要按照疫情防控分区分级、精准施策的原则，指导步行街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根据业态特点和商户情况，分级分类组织、科学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鼓励购物中心、百货店逐步恢复正常营业时间，加快推动小微商户、沿街店铺开门营业，争取尽快恢复消费氛围。帮助商户协调调度口罩、消毒液、额温枪等防疫物资，指导各类商户取消除当地统一规定外的防控措施。对于仍需测温、示码的地区，引导步行街管理机构探索采取统一测温、一码通行等方式，便利消费体验。

二、协调解决街区商户困难

深入街区了解诉求，协调解决步行街商户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切实将中央和各地出台的支持政策落实到位。组织力量对重点业态和困难商户开展“一对一”服务，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积极联合有关金融机构加大扶持力度，着力解决街区商户特别是小微商户在复工复产中面临的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步行街和商户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可及时向商务部反映。

三、科学有序开展促消费活动

提前谋划，合理规划，研究储备一批促消费活动，待条件成熟时组织街区商户有序开展，努力提升单次活动效率，避免“一窝蜂”式聚集。当前，着力发挥在线消费等新兴产业的促销引流功能，激活街区人气商气；待疫情结束后，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快速恢复街区消费水平。充分调动金融机构、电商平台和移动运营商等社会力量积极性，运用金融服务和数字技术创新促销方式、引导客流回升。围绕重点假日和各类主题，结合疫情防控进展情况，统筹做好全年促消费工作，争取做到“月月有亮点，场场有精点”，持续改善消费者购物休闲体验，活跃街区消费市场。

四、加快推进改造提升工作

按照试点步行街改造提升方案，抓紧推进各项重点任务。对已经明确的重点改造施工项目，积极创造条件加快启动；对暂时

无法启动的项目，提前做好方案制订、审批报备等各项准备工作。及时总结疫情防控经验，将智慧街区建设作为当前重点任务加快推进，打造设施智能、营销精准、服务便利、放心安全的“智慧街区”，实现智能高效管理，促进线上线下融合。以疫情应对为契机，加快调整街区业态布局，积极帮助关店调整或有升级需求的店铺与优质品牌、社会资本对接，完善街区业态结构，提升消费品质。

各试点步行街要充分发挥示范带动作用，率先恢复正常营业秩序。所在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实时跟进有关工作进展，准确掌握街区复工营业和运行情况，于每周星期一 12:00 前，将《首批试点步行街复工营业情况周报监测表》(见附件)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联系人：王义涵 沈函颖

电 话：010-85093776 85093747

邮 箱：buxingjiegongzuo@126.com

商务部办公厅

2020 年 3 月 26 日

《关于推动步行街加快恢复正常营业秩序的通知》政策问答

2020-03-27

街区商户，可以搞促销吗？

研究储备一批促消费活动，待条件成熟时组织街区商户有序开展，努力提升单次活动效率，避免“一窝蜂”式聚集。当前，着力发挥在线消费等新兴产业的促销引流功能，激活街区人气商气；待疫情结束后，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快速恢复街区消费水平。围绕重点假日和各类主题，结合疫情防控进展情况，统筹做好全年促消费工作。

步行街商户复工有困难，谁帮忙解决问题？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深入街区了解诉求，协调解决困难和问题，切实将支持政策落实到位。组织力量对重点业态和困难商户开展“一对一”服务。积极联合有关金融机构加大扶持力度，着力解决街区商户特别是小微商户在复工营业中面临的资金周转困难等问题。步行街和商户在复工营业中遇到的普遍性问题，可及时向商务部反映。

步行街，可以恢复正常营业了吗？

商务部办公厅印发通知，要求分级分类组织、科学有序推进复工营业。鼓励购物中心、百货店逐步恢复正常营业时间，加快推动小微商户、沿街店铺开门营业。帮助商户协调调度口罩、消毒液、额温枪等防疫物资，指导各类商户取消除当地统一规定外的防控措施。对于仍需测温、示码的地区，引导步行街管理机构探索采取统一测温、一码通行等方式，便利消费体验。

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提至100%

2020-03-28

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北京市人社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加大失业保险费返还力度。

在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中小微企业的参保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标准提至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缴纳失业保险费的100%。

参保企业职工退休、死亡、调出、上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关联企业之间职工换岗的，不计入裁员率。

在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方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申请需要同时符合几个条件，包括：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2019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2019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2019年度利税总额同比下降50%以上，连续两个季度出现亏损，且2020年第一季度出现亏损；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2019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企业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关于失业保险稳定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9〕68号)《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字〔2020〕15号)相关规定与此通知不一致的，以此通知为准。如国家对失业保险返还政策进行调整，按国家调整后口径执行。

在申请拨付流程上，全面推行“网上办”“不见面”经办服务模式，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于2020年4月1日至12月31日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http://rsj.beijing.gov.cn>)“法人办事”或“就业超市”中“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

热点问答

1、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如何申请“返还”？

本市还有很多劳务派遣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他们拥有大量劳动者，但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比较复杂，所以他们的失业保险费返还也比较特殊。市人社局表示，结合劳务派遣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企业的特点，失业保险费返还时只对与企业签订劳动

合同并由企业发放工资的参保职工部分予以返还。对代缴保险人员不予返还。同时，根据审核的要求，企业应提供签订劳动合同职工花名册，并配合经办部门对工资发放及劳动合同签订情况的核查。

2、哪些减员不计入裁员率？

在计算裁员率的时候，有些劳动关系的变动可以不计入裁员人数。包括参保企业职工退休、死亡、调出、上学、入伍、劳动合同期满、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以及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解除劳动合同，关联企业之间职工换岗的，不计入裁员率。

其中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了几种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包括：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订立或者变更劳动合同的)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北京市商务局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商务咨询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03-30

京商商服字〔2020〕1号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部署，稳定商务咨询服务业发展，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品质，增强首都城市服务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特制定《关于促进商务咨询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落实。

特此通知。

北京市商务局

2020年3月30日

(联系人：曾青、付彧；联系电话：55579309、55579305)

关于促进商务咨询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本文中商务咨询服务业主要包括会计税务、法律、广告业、会议展览、企业总部管理、人力资源、旅行社和安全保护服务等行业，是首都“高精尖”产业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和打造“北京服务”品牌的主要载体。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稳定商务咨询服务行业发展，进一步提升专业服务品质，增强首都城市服务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制定如下措施。

一、抗疫情、稳经营

1. 缓解税费压力。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商务咨询服务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减收2020年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行业会费；减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律师个人会员2020年度部分会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司法局)

2. 给予信贷支持。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商务咨询服务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3.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全市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咨询服务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有关部门)

4. 帮扶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接受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如数交还。(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2020 年，对于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 50%，给予一定的场租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5. 实施援企稳岗和促进就业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咨询服务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于享受返还失业保险费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6. 提升服务便利度。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广告发布登记、申请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等事项可进行网上申请。凡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不能及时办理变更登记的，申请人可于疫情解除后 30 日内及时办理广告发布登记事项变更。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文件有效期到期的，有效期自动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30 日。对三年以内未发生广告违法行为的企业申请保健食品广告审查的，试点告知承诺制，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二、补短板、提品质

7. 大力引进国际领先企业、知名品牌和优质项目。发挥专业服务机构有效链接全球优质资源优势，强化招商引资。分行业、分区域强化精准对接，积极引进商务咨询服务全球领先企业，强化市场化机制，促进以商招商，吸引一批优质国际机构、品牌和项目在京落地。(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会同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8. 提高会计服务国际竞争力。鼓励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以自有品牌设立分支机构(含并购吸收所在国家和地区的会计师事务所成为其成员所)，提升国际声誉；会计师事务所在境外以自有品牌设立 2 家以上分支机构，并以自有品牌参与权威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排名，对进入全球前 30 名的分档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9. 打造律师业务智能平台。推进市律师协会律师智能工作平台建设，加快与法院数据互通、律师网上立案、律师协同办案等功能运用，满足律师进行诉讼案件及非诉项目中全流程管理、协同办公、任务管理等需求，帮助律师快捷高效办理业务。加快平台在中小型律师事务所在线部署，提高律师事务所信息化水平和远程办公能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10. 构建商务咨询服务国际网络。加强自主品牌培育，协助咨询行业兼并重组进行优势互补，提高自主品牌认知度。鼓励咨询企业提升能级，在北京地区注册并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支持咨询等行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并加入境外北京国际经贸发展服务中心网络，鼓励境外北京国际经贸发展服务中心拓展咨询业务，到 2020 年底力争建成 45 家境外北京国际经贸发展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1. 提升广告业传播力。对标国际顶尖广告节，加大对北京国际广告节的资金支持力度，培育成为优秀广告创意设计、广告企业形象传播、广告设备展览展示的窗口和业界高水平对话平台。优化审批服务，对大型广告企业实施兼并、重组、股权激励办理登记注册时提供绿色通道。创新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监管，将行政指导和行政执法有机结合，促进广告市场健康有序发展。（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12. 增强会展业影响力。探索建立对标国际标准的会展业政策支持和服务体系；协调推动新国展二三期项目加快进入建设周期，整体建成后有效展览面积达到 30 万平方米；积极推动会展业相关单位结成北京线上展会发展联盟，整合行业要素资源，拓展办展办会渠道，提升北京会展业综合竞争力。提升 2020 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专业化、国际化水平，力争参展参会国家和地区总数不少于 100 个，国际展商数量同比增长 3-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3. 提高旅行社服务质量。着力推进旅游行业质量提升，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旅行社和旅游团队管理，加强对导游等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办好“第 10 届北京市导游技能大赛”，树立行业榜样，推进导游队伍整体素质提升，在宣传国家形象、传播历史文化、讲好中国故事、展现北京风采中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14. 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总部企业在北京开展实体化经营和国际化经营，鼓励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在京落地，不断提升科技创新和文化创意发展能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以服务业扩大开放为引领，优化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标准，鼓励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匹配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投资性公司、研发中心等优质企业和机构在京落户，深化“服务包”机制，支持总部企业在北京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15. 促进安全保护模式多元化。对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北京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告的预算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年的，或保安服务人数不低于 60 人的保安（安检、辅警）服务招标项目，执行保安服务公司招投标信息备案制。鼓励安保服务企业立足智慧城市、平安城市建设，结合物联网与智能识别等技术探索智能化服务模式，推进安保服务现代化管理，由劳务型向科技型方向转变。（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16. 引进培养行业领军人才。落实新时代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五年行动计划，聚焦会计、法律、管理咨询、广告业和会议展览等领域，2020 年引进培养 15 名国际化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会同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进一步发挥猎头机构引才融智作用，猎头机构依照有关人才选聘项目清单为用人单位选聘人才后，给予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为猎头服务费的 50%，单笔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抓统筹、建机制

17. 创新工作机制。统筹建立全市商务咨询服务促进体系，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市区合力，建立定期调度、重点联系企业、监测信息共享和定期更新纳统等工作机制，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会商推进中遇到的问题，细化工作安排，督促任务落实。（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会同各相关部门；各区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8. 优化人才环境。为我市商务咨询服务发展急需或创新创业潜力较大的人才在人才引进、子女教育和医疗等方面开辟服务通道。面向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快建设首都国际人才社区。（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人才工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等部门和相关区政府配合）

19. 加大支持力度。调整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着眼引进增量和产业聚集，制定导向性政策，重点支持引进优质商务服务业增量，促进商务服务产业升级。支持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对具有发展潜力的中小微商务服务企业强化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会同各相关部门）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市商务局解读
《关于促进商务
咨询服务业健康
发展的若干措
施》

2020-03-31

一、出台背景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部署，稳定商务咨询服务行业发展，进一步提升会计税务、法律、广告业、会议展览、企业总部管理、人力资源、旅行社和安全保护服务等专业服务品质，增强首都城市服务能级和核心竞争力，制定印发《关于促进商务咨询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二、主要内容

包括 3 个部分：

(一) 第一部分：抗疫情、稳经营

从缓解税费压力、给予信贷支持、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帮扶旅行社和会展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商务咨询服务行业、实施援企稳岗和促进就业政策、提升服务便利度等方面，制定 6 条具体措施。

(二) 第二部分：补短板、提品质

包括 10 项具体措施：大力引进国际领先企业、知名品牌和优质项目，强化招商引资，分行业、分区域强化精准对接。提高会计服务国际竞争力，会计师事务所境外以自有品牌设立 2 家以上分支机构，并以自有品牌参与权威国际会计公司网络排名，对进入全球前 30 名的分档给予奖励。打造律师业务智能平台，加快与法院数据互通等功能运用，满足律师进行诉讼案件及非诉项目中全流程管理、协同办公、任务管理等需求。构建商务咨询服务国际网络，支持咨询等行业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并加入境外北京国际经贸发展服务中心网络，到 2020 年底力争建成 45 家境外北京国际经贸发展服务中心。提升广告业传播力，加大对北京国际广告节的资金支持力度。优化审批服务，对大型广告企业实施兼并、重组、股权激励办理登记注册时提供绿色通道。增强会展业影响力，协调推动新国展二三期项目加快进入建设周期，整体建成后有效展览面积达到 30 万平方米；积极推动会展业相关单位结成北京线上展会发展联盟，提升北京会展业综合竞争力。提高旅行社服务质量，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对旅行社和旅游团队管理，加强对导游等从业人员的教育培训，办好“第 10 届北京市导游技能大赛”。鼓励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以服务业扩大开放为引领，优化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认定标准，鼓励与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相匹配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投资性公司、研发中心等优质企业和机构在京落户。促进安全保护模式多元化，对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北京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公告的预算总额不低于 300 万元/年的，或保安服务人数不低于 60 人的保安(安检、辅警)服务招标项目，执行保安服务公司招投标信息备案制。引进培养行业领军人才，聚焦会计、法律、管理咨询、广告业和会议展览等领域，2020 年引进培养 15 名国际化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给予猎头机构资金奖励，奖励金额为猎头服务费的 50%，单笔奖励资金不超过 50 万元人民币。

(三) 第三部分：抓统筹、建机制

包括 3 项具体措施：创新工作机制，统筹建立全市商务咨询服务促进体系，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市区合力，建立定期调度、重点联系企业、监测信息共享和定期更新纳统等工作机制。优化人才环境，为本市商务咨询服务发展急需或创新创业潜力较大的人才在人才引进、子女教育和医疗等方面开辟服务通道。面向海外高层次人才，加快建设首都国际人才社区。加大支持力度，调整优化财政资金支出结构，着眼引进增量和产业聚集，制定导向性政策，重点支持引进优质商务服务业增量，促进产业升级。

咨询电话：商务服务业发展处，55579309、55579305

关于给予本市大型商场疫情期间资金补贴的通知

2020-03-31

各区商务局，各相关单位：

为鼓励本市百货、购物中心等大型商场疫情期间正常经营，经市政府同意，拟对采取减免租金举措的运营单位给予适度补贴，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和条件

适用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百货、购物中心的运营单位：

1. 在本市一级响应期间坚持营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以上的百货店、购物中心(综合体仅为商业部分建筑面积，不含写字楼、酒店等)；

2. 对超过 50%的入驻商户(数量)采取了减免租金措施，减免时间超过 15 天(含)；

3. 积极配合市、区相关部门开展防疫工作，疫情期间无重大、突发事件发生。

二、补贴标准

市商务局拟通过以奖代补方式，分档次对在疫情期间坚持营业，且给予租户租金减免的大型商场进行补贴，支持企业购置防疫物资和疫情期间开展经营活动。

给予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含)以上的大型商场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

给予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含)-10 万平方米的大型商场不超过 25 万元的资金奖励；

给予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含)-5 万平方米的大型商场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奖励。

三、申报流程

本市大型商场于 4 月 3 日(星期五)前，向所在区商务局(联系方式见附件 1)提交以下材料，申请资金奖励。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使用自有用房的大型商场，需提交不动产登记证、规划建设许可证或其他房屋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综合体仅需提交商业部分)；使用租赁用房的，需提交业主方相关材料有效期内租赁合同复印件。

3. 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2)

4. 企业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3)

在疫情期间，鼓励企业采取电子邮件等方式将相关材料按顺序整理并发送至所在区商务局。

四、工作要求

1. 各区商务局负责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确认申报企业坚持营业，将确认后的企业名单和相关材料正式报市商务局(规划建设处)。各申报企业要确保申报材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如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将承担一切责任。

2. 疫情结束后，市商务局将委托专业机构对企业实际减免租金行为进行核查，对虚假申报的，市商务局有权追回全部补贴资金，且 5 年内不得申请市商业流通发展资金项目。

3. 专项补贴资金使用要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违反有关规定的，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特此通知。

(联系人：褚志磊；联系电话：55579568)

附件 3：企业情况表.docx 附件 2：承诺书.docx 附件 1：各区商务局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doc